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1.3 评价程序.....	3
1.4 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1.5 主要结论.....	4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9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评价因子.....	10
2.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2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7
2.6 评价重点.....	23
2.7 环境保护目标.....	24
3 现有项目概况.....	26
3.1 现有工程概况.....	26
3.2 现有工程组成.....	30
3.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36
3.4 现有及拟建工程污染源汇总.....	37
3.5 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38
3.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8
4 建设项目概况.....	39
4.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9
4.2 项目组成.....	39
4.3 产品方案.....	45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5
4.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48

4.6 项目公用工程.....	51
4.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3
4.8 施工组织.....	54
4.9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54
5 工程分析.....	55
5.1 工艺流程及说明.....	55
5.2 项目相关平衡.....	63
5.3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76
5.4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78
5.5 污染物总量控制.....	104
6 区域环境概况.....	106
6.1 自然环境概况.....	106
6.2 宁乡经济开发区概况.....	110
7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7.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9
7.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6
7.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7
7.6 生态环境现状.....	132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33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3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5
9 环境风险评价.....	164
9.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判定.....	164
9.2 风险识别.....	171
9.3 源项分析.....	173
9.4 环境风险管理.....	182
9.5 风险评价结论.....	189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90

10.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90
10.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91
11	产业政策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212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12
11.2	与宁乡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12
11.3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13
1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13
11.5	与《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14
11.6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215
11.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16
11.8	选址可行性分析.....	216
11.9	小结.....	216
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18
12.1	环保投资估算.....	218
12.2	环境效益.....	219
12.3	社会效益分析.....	219
12.4	小结.....	220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21
13.1	环境管理.....	221
13.2	环境管理计划.....	223
1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223
13.4	排污口规范化.....	226
13.5	竣工验收.....	227
14	结论.....	229
14.1	评价结论.....	229
14.2	建议与要求.....	23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宁乡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现有工程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宁乡经开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6：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7：监测报告及其质保单
- 附件 8：专家综合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一代环保、高能电池，已成为新一代动力电池的不二选择。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如三氧化二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等，三元正极材料 60%的技术含量在前驱体工艺里面，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中功能性能能源材料领域，也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三元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直接原料，随着下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其原料市场容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尤其是我国新冠疫情刚得到缓减，全国经济复苏，使得原料市场需求更大。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能源”）为抓住这一机遇期，采用当前国际领先技术，拟对现有一期、三期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稳步扩大产能，打造全球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供应商，抢占锂电池材料全球制高点。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落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宁乡经开区投资建设了《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对原材料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以及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为加快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西北角投资建设《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建设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氯化铵废水处置、三氧化二钴及三元废料处置中试线，其中氯化铵废水处置、三氧化二钴及三元废料处置中试线生产的硫

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和硫酸锰反萃液全部作为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的原料使用，不对外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课题组进行现场调研，并搜集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12月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主持召开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我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校核，形成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549.02m²，项目拟建设 63#栋、67#栋（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64#栋作为前驱体中试车间用于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作为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65#废水处理站，69#研发楼，70#仓库，1 座事故应急池及 1 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 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溶液折金属量 360t/a；公用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基本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宁开管立备[2021]14 号（见附件 2），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可行。

1.3 评价程序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工作小组，收集并研究了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企业网站、今日宁乡、周边公告栏同步公开（公示时限：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2021年12月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主持召开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我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校核，形成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评价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进行，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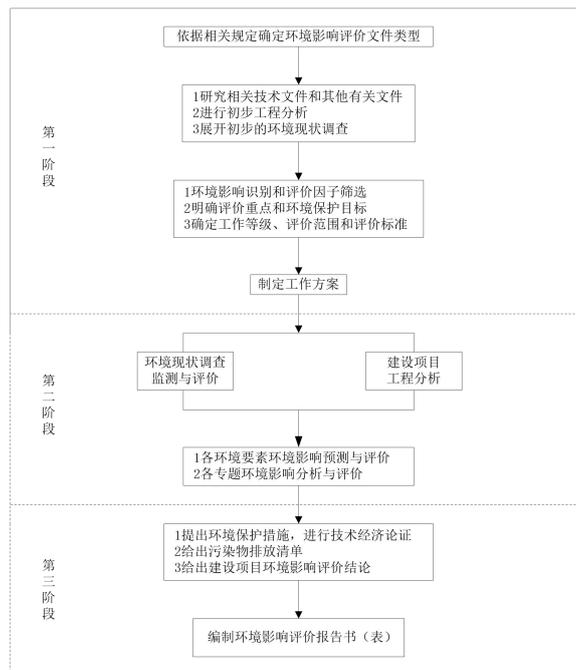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图

1.4 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排污特点，本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控制问题，具体如下：

（1）工艺废水污染物源强、分质分类处置情况、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外排废水去向；

（2）废气源强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3）各车间机械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4）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及暂存库建设管理要求；

（5）项目运行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暂存，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重点关注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1.5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施行）；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3日实施）；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2005年11月28日实施）；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2005年11月28日实施）；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19）《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20）《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国家环境保护部）；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25）《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26）《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2019年1月21日实施）；

（2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

（2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29）《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7日）；

（30）《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2月20日）；

（3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1.2 地方法律法规

（1）《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施行）；

（2）《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3修正）》（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13.5.27）；

（3）《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

发[2013]77号）；

（4）《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湘政办发[2015]53号；

（5）《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6）《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湘政发[2006]23号；

（9）《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14]22号）；

（10）《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10月29日）；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2018年6月18日）；

（1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2017年1月23日）；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号；

（14）《湖南省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试行）》；

（15）《湖南省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控制度规范（试行）》；

（16）《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17）《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流域科学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号，2013年1月22日）；

（2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12号，2020年6月30日）；

（21）《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1月10）。

2.1.3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 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0）《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2.1.4 相关技术文件

- （1）环评委托书；
- （2）《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湘新环发[2017]54号）；
- （3）《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及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 （4）《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年产四氧化三钴

8000吨、三元前驱体23000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环经复[2019]42号）；

（5）《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长环评（宁经开）[2020]32号）；

（6）《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7）《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8）《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9）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0年4月）；

《10》《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6号）

（1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国家、省及市的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规划的了解和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选址合理性。

（2）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工艺路线的分析，弄清污染源种类、分布以及排放方式，核算污染源源强。

（3）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环境现状监测，掌握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对污染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评价工程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结合周围环境特点和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评价的结果，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若所提措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完善建议。

（5）从环保的角度明确给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的建议，从而为环保决策与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性质与程度，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要素进行识别，识别过程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表

工程组成 环境资源		建设期		营运期				
		基础工程	材料运输	产品生产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废堆存	运输
社会发展	劳动就业	△	△	☆				☆
	经济发展		△	☆				☆
	土地利用							
自然资源	地表水体				★			
	植被生态						★	
	自然景观							
生活质量	空气质量	▲	▲			★		★
	地表水质	▲			★			
	声学环境	▲	▲					★
	居住条件				★	★		

	经济收入	△		☆			☆
--	------	---	--	---	--	--	---

注：★/☆表示长期不利影响/有利影响；▲/△表示短期不利影响/有利影响；空格表示影响不明显或无影响。

由表 2.3-1 可知：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会产生短期影响。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①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项目排污特征、环境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2.3-2 环境评价因子表

序号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污染源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1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CO、O ₃ 、NH ₃ 、硫酸雾、HCl、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NH ₃ 、钴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HCl、锰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NH ₃ 、钴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HCl、锰及其化合物
2	水环境			
	地表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TP、铜、镉、铅、锌、砷、六价铬、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及全盐量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硫酸盐、氯化物	-
	地下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TP、铜、镉、铅、锌、砷、六价铬、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及总大肠菌群	-	镍、钴、锰
3	声环境	Leq(A)	Leq(A)	Leq(A)
4	土壤环境	镉、砷、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α]芘、苯并[α]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	-	镍、钴

	并 [α,h] 蒽、茚并 [1,2,3-cd] 芘、萘、pH、钴、锰、锌	
--	--------------------------------------	--

2.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属的各类环境功能区区划和属性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标准
2	地下水功能区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3类、4a类
5	是否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是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2.4.2 评价标准

2.4.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酸雾、HCl、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标准值详见表 2.4-2。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0.3	
氨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氯化氢	1h 平均值	0.05	
VOCs	8 小时平均	0.6	
锰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01	
镍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03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具体标准值见表 2.4-3。

表 2.4-3 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GB3838-2002 中Ⅲ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BOD ₅	mg/L	4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铜	mg/L	1.0
7	镉	mg/L	0.005
8	铅	mg/L	0.05
9	锌	mg/L	1.0
10	砷	mg/L	0.05
11	六价铬	mg/L	0.05
12	镍*	mg/L	0.02
13	钴*	mg/L	1.0
14	锰*	mg/L	0.1
15	硫酸盐*	mg/L	250
16	氯化物*	mg/L	250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质量主要指标

项目	pH 值	好氧量 (COD _{Mn})	氨氮	氟化物	硫化物
III类标准	6.5~8.5	≤3.0	≤0.50	≤1.0	≤0.02
项目	硫酸盐	硝酸盐	铅	锌	铁
III类标准	≤250	≤20.0	≤0.01	≤1.00	≤0.3
项目	铜	铬（六价）	砷	镉	汞
III类标准	≤1.00	≤0.05	≤0.01	≤0.005	≤0.001

(4)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5。

表 2.4-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评价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用地区域	3 类	65	55

(5)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钴	20	70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0.9	2.8

10	氯仿	0.3	0.9
11	氯甲烷	12	37
12	1,1-二氯乙烷	3	9
13	1,2-二氯乙烷	0.52	5
14	1,1-二氯乙烯	12	66
15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7	二氯甲烷	94	616
18	1,2-二氯丙烷	1	5
19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0	1,1,2,2-四氯乙烷	1.6	5.8
21	四氯乙烯	11	53
22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3	1,1,2-三氯乙烷	0.6	2.8
24	三氯乙烯	0.7	2.8
25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6	氯乙烯	0.12	0.43
27	苯	1	4
28	氯苯	68	270
29	1,2-二氯苯	560	560
30	1,4-二氯苯	5.6	20
31	乙苯	7.2	28
32	苯乙烯	1290	1290
33	甲苯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5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34	76
37	苯胺	92	260
38	2-氯酚	250	2256
39	苯并[a]蒽	5.5	15
40	苯并[a]芘	0.55	1.5
41	苯并[b]荧蒽	5.5	15
42	苯并[k]荧蒽	55	151
43	蒽	490	1293
44	二苯并(a,h)蒽	0.55	1.5
45	茚并(1,2,3-cd)芘	5.5	15
46	萘	25	70

2.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氨（浓度）、硫酸雾、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18.10.31），颗粒物拟执行 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2.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31573-2015)	颗粒物	10（特别排放 限值）	-	企业边 界	1.0
	镍及其化合物	4	-		0.02
	钴及其化合物	5	-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5	-		0.015
	硫酸雾	20	-		0.3
	HCl	10	-		0.03
(GB31573-2015) (GB14554-93)	氨	20	4.9		0.3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 纲）	
《天津市地方标 准-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VOCs	40	1.2	厂房外 监控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废水中硫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8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0	200	/	40	6
污染物	总磷	总镍	总钴	总锰	硫酸盐	氯化物
标准值	2	0.5	1	1	400	500
备注：在生产废水水处理设施中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2.4-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5.1 环境空气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关于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能源消耗以蒸汽、电为主，其中蒸汽由宁乡经开区市政供汽管网集中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因此，大气评价等级无需提级。

采用该导则中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式计算及划分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2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浓度 ($\mu 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预测浓度距源下风向距离 (m)
G66-1	氨气	0.2757	0.14	382
	VOCs	0.068925	0.01	
G66-2	硫酸雾	0.005508	0.002	79
	氯化氢	0.002203	0.000044	
	VOCs	0.165243	0.01	
G66-3	硫酸雾	0.21946	0.07	79
G63-1	氨气	4.1254	2.06	379
G63-2	颗粒物	0.72692	0.08	398
	镍及其化合物	0.290768	0.32	
	锰及其化合物	0.145384	0.48	

G63-3	硫酸雾	0.012026	0.000040	453
G67-1	氨气	2.7922	1.4	357
G67-2	氨气	0.16363	0.08	325
G67-3	颗粒物	0.63987	0.07	333
	镍及其化合物	0.255948	0.28	
	锰及其化合物	0.127974	0.43	
G67-4	硫酸雾	0.006122	0.000020	305
G63-1-1	氨气	4.1824	2.09	375
G63-1-2	颗粒物	0.87919	0.1	343
	镍及其化合物	0.351676	0.39	
	锰及其化合物	0.175838	0.59	
G63-1-3	硫酸雾	0.012842	0.000043	365
G64-1	氨气	5.319	2.66	304
G64-2	颗粒物	0.51376	0.06	507
	镍及其化合物	0.205504	0.23	
	锰及其化合物	0.102752	0.34	
G64-3	硫酸雾	0.005282	0.000018	25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	氨气	0.76068	0.38	46
	颗粒物	1.2678	0.14	
	镍及其化合物	0.50712	0.56	
	锰及其化合物	0.25356	0.85	
	硫酸雾	0.025356	0.01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81738	0.41	49
	颗粒物	1.3623	0.15	
	镍及其化合物	0.54492	0.61	
	锰及其化合物	0.27246	0.91	
	硫酸雾	0.207246	0.01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0.7296	0.36	49
	颗粒物	1.216	0.14	
	镍及其化合物	0.4864	0.54	
	锰及其化合物	0.2432	0.81	
	硫酸雾	0.02432	0.01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0.67638	0.34	49
	颗粒物	1.1273	0.13	
	镍及其化合物	0.45092	0.5	
	锰及其化合物	0.22546	0.75	
	硫酸雾	0.022546	0.01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088999	0.04	75
	VOCs	0.0445	0.000037	

	氯化氢	0.02225	0.04	
	硫酸雾	0.066749	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

2.5.2 地表水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5-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水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

量<500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分级评定依据，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评价范围

洩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水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4500m 之间约 5km 河段。

2.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Ⅰ类”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详见下表。

表 2.5-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上表，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5.4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环评导则 HJ2.4-2009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定，结合区域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

级。具体评定过程详见下表。

表 2.5-5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

项目	评定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地区
受影响人口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敏感，受噪声影响的人口变化不大
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量	<3dB (A)
评价等级	三级

(2) 评价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200m 范围。

2.5.5 生态环境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中伟中部产业基地范围内，总占地面积<2k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11) 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定，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厂区及周边 200m 的范围。

2.5.6 环境风险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等级划分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认表详见下表。

表 2.5-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III级，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评价范围：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建设项目边界 5km 的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污口汇入浏水上游 500m 至下游 4500m 之间约 5km 河段；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 6km² 范围的区域。

2.5.7 土壤

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确定，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详见下表。

表 2.5-7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涉及厂房的占地面积小于 50hm²，占地规模属于中型。项目为“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类项目”。

项目占地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上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项目用地周边 200m 的范围。

2.6 评价重点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排污特点，本项目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为重点，具体如下：

（1）工艺废水污染物源强、分质分类处置情况、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外排废水去向；

（2）废气源强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3）各车间机械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4）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及暂存库建设管理要求；

（5）项目运行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暂存，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重点关注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影响程度及拟建项目的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确定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	Y					
1	112.587488611	28.329421575	规划居住用地	北侧	28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112.592301723	28.340773160	长兴村	北侧	1500~2300m	约 820 人	
	112.589038005	28.327847245			320~400m	约 80 人	
3	112.590399346	28.331410402	长塘完小	北侧	730 m	约 500 人	
4	112.595717629	28.332512205	长塘村	东侧	420m~1300m	约 90 人	
5	112.65899294	28.321171100	万胜完小	东侧	1800m	约 300 人	
6	112.592033502	28.317191178	喻家湾居民	东南侧	680~1400m	约 200 人	
7	112.600223740	28.315066392	石头坑村	东南侧	1000m~2200m	约 180 人	
8	112.566020211	28.311686809	石泉小区	西南侧	2400m	约 2400 人	
9	112.570140084	28.309068973	尚峰尚水小区	西南侧	2150m	约 538 人	
10	112.575955113	28.328702743	枫林桥村	西侧	520m~1500m	约 482 人	
11	112.579903324	28.339109714	杨柳桥村	西北侧	1300~2000m	约 246 人	
12	112.591790875	28.333723838	长兴新区	北侧	730-900m	约 900 人	
地表水环境			汾水河	东南侧	4500m	中河,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六十里长冲河(同心渠)	西北侧	500m	小河, 农业用水区	
			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北侧	3200m	2.5 万 m ³ /d	=
地下水环境			场址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饮用功能)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的动植物、植被, 以及水土流失			保护动植物, 防止水土流失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规划的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3 现有项目概况

3.1 现有工程概况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17 年 8 月 21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以湘新环发[2017]54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2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建设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843012400000441。

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2019 年 8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 28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经环函[2019]3 号出具了关于《关于申请批复《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报告》的复函。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经复[2019]42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年产四氧化三钴 8000 吨、三元前驱体 23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宁环经复[2019]43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0]31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0]32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1 月 19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1]4 号出具

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截止目前，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包括 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和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四期工程 37#罐区；三期二阶段 31#预处理废水处理站、32-2#废水处理站、34#结晶车间；一期已设危废暂存间及五期一般固废暂存间；二期工程食堂及宿舍，以及现有工程北侧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故本次评价仅对现有工程的组成、产品方案及污染源汇总进行介绍，现有工程设备、原辅料等情况不再赘述。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192508.19m ² ，总建筑面积 83521.66m ² 。项目年产四氧化三钴 10000t/a，三元前驱体 8000t/a，中试线三元前驱体 2000t/a	占地面积约 6106.79m ² ，建有 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1 栋研究院办公大楼、1 栋倒班楼及保安室	总占地面积约 63984.03m ² （95.98 亩），总建筑面积 54827.44m ² 。三期一阶段建成后规模为四氧化三钴 8000t/a，三元前驱体 23000t/a。	总用地面积 47316.98m ² ，总建筑面积 20420.1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硫酸镍净化液约 162537t、镍钴锰净化液 11174t、氯化钴溶液 4284t	扩建现有三元 1、三元 2 生产线，产能由现有的 4000t/a 提升至 15000t/a；将三期 8000t/a 三元 3 生产线改建为 8000t/a 的四钴 3 生产线，三期（一阶段）改建后生产规模为产四氧化三钴 16000 t/a、三元前驱体 15000 t/a；配套建设 1 条四钴水处理线	总用地面积约 2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3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池级氯化钴溶液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 1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溶液 3912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锰溶液 2220 金属吨，同时副产碳酸铜、碳酸镁、硫酸钠、硫酸铵等	总用地面积约 38410.9m ² （约 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647.96m ² ，三期二阶段生产规模为三元前驱体，生产规模为三元前驱体 15000t/a
劳动定员	35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68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11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42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2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项目投资	124000 万元	3600 万元	110000 万元	32000 万元	9600 万元	81000 万元	37000 万元
项目进度	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和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3.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详见下表。

表 3.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辅工程	1#三氧化二钴生产车间	1 条 8000t/a 三氧化二钴生产线，车间为 1 层，局部 3 层，车间高 19.95m	一期、总改扩建项目（已建）
	2#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	1 条 4000t/a 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改扩建后规模为 15000t/a），车间为 1 层，局部 3 层，车间高 19.95m；	
	9#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	1 条 4000t/a 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改扩建后规模为 15000t/a），车间为 1 层，局部 3 层，车间高 19.95m；改扩建后规模为 15000t/a	
	8#中试生产车间	车间为 1 层，车间高 12.15m，主要用于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及氢氧化亚钴生产，三元前驱体研发 2000t/a；氢氧化亚钴生产规模为 1000t/a	
	5#配电房	工程用电设备装设功率约为 2000kW，变压器容量约为 2500kVA	
	11#锅炉房	设置 2 台 1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全天 24 小时运行，单台锅炉耗气量为 700m ³ /h	
	6#污水处理车间	建设了一套 1080m ³ /d 的四氧化三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母液处理规模为 550m ³ /d）和 1 套 1200m ³ /d 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一期（已建）
	20#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有 1 条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和 1 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产能均为 8000 吨，车间为三层，占地面积为 12690.56 m ² ，建筑面积为 24327.25 m ² ；改扩建后为 2 条产能均为 8000 吨的四氧化三钴生产线	三期、总改扩建项目（已建）
	21#生产车间	三元生产车间，设 1 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产能为 15000 吨（改建把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改成 8000t/a 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四钴 3））；车间为三层，占地面积为 6460m ² ，建筑面积为 19970.19m ²	三期（已建）
	17#污水处理车间	目前建有两条污水处理线，一条日处理量为 550m ³ /d 的四钴废水处理线，一条日处理量为 530m ³ /d 的三元废水处理线	三期（已建）
		1 条日处理量为 1000m ³ /d 的四钴废水（母液）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考虑了企业后期规划项目的钴生产线废水	一期、三期、总改扩建（已建）
	实验室	在科研楼内设置实验室，科研楼为四层，占地面积均为 968.45 m ² ，建筑面积均为 3258.56m ²	三期（已建）
	23-1#三元车间	占地面积为 7168.40m ² ，建筑面积为 25119.38m ² ，五层框架结构；设置 1 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产能为 15000t/a	三期二阶段（已建）
31#水处理车间（预处理）	占地面积为 4217.3m ² ，建筑面积 9131.55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主要为五期、三期二阶段、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各类废水进行预处理		

32-2 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为 4195.24m ² ，建筑面积 7159.19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主要为三期二阶段硫酸钠废水、五期硫酸钠废水及五期氯化钠废水 MVR 处理系统车间，设置 1 套处理规模为 960m ³ /d 硫酸钠废水 MVR 处理装置及配套	
34#结晶车间	占地面积为 3035.57m ² ，建筑面积 6973.62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为企业预留结晶车间，分结晶区、RO 反渗透区，三期二阶段、五期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废水的反渗透处理均位于该车间，本次拟设置 1 套 1320m ³ /d 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1 套 4800m ³ /d 两级反渗透提纯系统	
35#水处理周转罐区	占地面积为 11247.17m ² ，主要为五期、三期二阶段、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各类废水的处理配套周转罐区	
镍溶解车间	1 栋镍溶解车间，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14.07 m ²	四期（已建）
镍净化车间	1 栋镍净化车间，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8701.96 m ²	
检测楼	1 栋检测楼，为 3 层，用于办公、检测研发，建筑面积为 2997.31 m ²	
配电间	工程用电设备装设功率约为 2000kW，拟装设变压器容量约为 2500kVA，建筑面积为 512.26 m ²	
24#配料车间	独立的配料车间，为建设中的 21#车间（三期 15000t/a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配料，主要配制硫酸盐溶液，车间为三层，占地面积为 7008m ² ，建筑面积为 11208m ²	总改扩建项目（已建）
54#浸出车间	占地面积为 3006m ² ，建筑面积为 6011.2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浸出槽、除铁槽、压滤机等，为 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浸出、除铁区域	五期（已建）
53#萃取车间	占地面积为 8288m ² ，建筑面积 16576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萃取箱、沉镍槽、沉镁槽、压滤机等，为 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萃取、沉镍、沉镁区域	
55#浸出车间	占地面积为 1728m ² ，建筑面积为 3456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浸出槽、除铁槽、压滤机等，为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浸出、除铁区域	
41 萃取车间	占地面积为 3674m ² ，建筑面积 7621.7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萃取箱、沉镍槽、沉镁槽、压滤机等，为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萃取、沉镍、沉镁区域	
60#浸出车间	占地面积为 3855m ² ，建筑面积为 5728.5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浸出槽、除铁槽、压滤机等，为 3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溶液生产线浸出、除铁区域，该车间为租用	五期（在建）
58#萃取车间	占地面积为 4050m ² ，建筑面积 8100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萃取箱、沉镍槽、压滤机等，为 3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溶液生产线萃取、沉镍区域，该车间为租用	
46#浸出车间	占地面积为 4507m ² ，建筑面积为 8013.6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浸出槽、除铁槽、压滤机等，为 10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浸出、除铁区域	
48#萃取车间	占地面积为 9408m ² ，建筑面积 18816m ² ，二层框架结构；设置萃取箱、沉镍槽、沉镁槽、压滤机等，为 10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萃取、沉镍、沉镁区域	
52#萃取车间	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二层框架结构，与 48#萃取车间连通	
43#生产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为 3107m ² ，建筑面积 6214.6m ² ，二层框架结构	五期（已建）
57#配套用房	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建筑面积 6750m ² ，一层框架结构	

	62#综合楼	占地面积为 1163m ² ，建筑面积 5815m ² ，五层砖混结构，主要为办公用房		
储运工程	4#罐区	位于配电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1800 m ² ，围堰面积 1800 m ² ，围堰高度 1.5m，设置有 4 个硫酸储罐、2 个盐酸储罐、4 个氨水储罐、16 个液碱储罐	一期 (已建)	
	10#仓库	10#栋仓库位于企业南边大门右侧，为原料库；18#栋仓库位于企业西边		
	37#罐区	位厂区西侧，设置有 32%液碱储罐 4 个（1400m ³ ）、硫酸镍储罐 2 个（700m ³ ）、硫酸锰储罐 1 个（240m ³ ）、硫酸钴储罐 1 个（240m ³ ）、纯水储罐 2 个（700m ³ ）、40%双氧水储罐 1 个（170m ³ ）、30%氨水储罐 1 个（240m ³ ）、98%盐酸储罐 2 个（500m ³ ）、21%盐酸储罐 1 个（240m ³ ），合计 15 个储罐	四期 (已建)	
	仓库	新建 1 栋原料仓库，车间为 1 层，用来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建筑面积为 2687.4 m ²		
		新建 1 栋普通仓库，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3648.0 m ²		
	36#危化品仓库	新建 1 栋危化品仓库，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73232 m ²	四期 (已建)	
	44#循环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2112m ² ，建筑面积为 2112m ² ，一层框架结构，主要贮存粗氢氧化镍、碳酸镍等原辅料，以及原料的配料、洗涤等	五期五期 (已建)	
	45#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2508m ² ，建筑面积为 2508m ² ，一层框架结构，内设副产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200m ² ）、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 ² ）		
	47#综合仓库	占地面积为 1344m ² ，建筑面积为 1344m ² ，一层框架结构，内设副产品贮存区		
	56#综合仓库	占地面积为 3456m ² ，建筑面积为 3456m ² ，一层框架结构，内设原料暂存区、副产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200m ² ）、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 ² ）		
59#产品车间	占地面积为 7344m ² ，建筑面积为 14688m ² ，二层框架结构，内设副产品贮存区			
61#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3150m ² ，建筑面积为 3150m ² ，一层框架结构，主要贮存粗氢氧化钴、碳酸钴等原辅料，以及原料的配料、浆化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宁乡经开区配套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项目设置 8 套 30m ³ /h 和 1 套 25m ³ /h 纯水制备设施，纯水站用水主要为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冷凝水，剩余不足的用自来水补充	一期	
	排水	废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至宁乡经开区回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	一期	
	供电	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应，设备总装机容量为 25000KW，功率因数大于 0.9	一期	
	消防及消防水池	厂区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消防给水管沿厂区道路铺设，距建筑物边缘不小于 5m，消防水池位于水处理车间旁	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	1#四氧化三钴生产线	碳铵溶解、复合反应氨：二级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煅烧废气：空冷器+布袋除尘+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混批过筛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一期（已建）
		2#、9#三元前驱生产线	复合反应氨：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干燥废气：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混批过筛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8#中试车间	复合反应氨：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干燥废气：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混批过筛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6#污水处理车间	氯化铵 MVR 未凝尾气：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无水硫酸钠干燥废气：旋风+布袋+20m 排气筒	
		锅炉房	25m 排气筒	
		20#四氧化三钴生产线	碳铵溶解、复合反应氨气：二级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煅烧废气：空冷器+布袋除尘+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混批过筛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三期（已建）
		21#三元前驱生产线	复合反应氨气：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干燥废气：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混批过筛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三期（未建）
		17 污水处理车间	MVR 未凝尾气：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无水硫酸钠干燥废气：旋风+布袋+20m 排气筒	三期（已建）
		23-1#三元生产线	复合、压滤及洗涤废气：二级氨喷淋塔+15m 排气筒 产品干燥、混批、过筛及包装废气：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三期二阶段（已建）
		32-2#水处理车间	硫酸钠干燥废气：布袋除尘+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三期二阶段（已建）
		脱氨他	汽提脱氨废气：一级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	一期（已建）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通过两级碱洗塔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镍豆粉除铁除铜工序、三元返溶还原酸浸、三元除铁除杂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通过碱洗塔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四钴酸浸废气主要为 HCl，通过碱洗塔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四期（已建）
		实验室废气	采用市场上先进移动式抽风装置，在经抽风系统收集后沿研发检测楼北侧高于屋顶 3m 高空排放	
		储罐区	储罐采用气液平衡卸料法，盐酸、硫酸储罐采取碱水封、氨水储罐采用酸水封，同时储罐区设置喷淋装置	
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线废气	浸出废气（H1、H2）：二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萃取废气（H3、H4）：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五期（已建）		

废水	6000 金属吨硫酸镍线废气	浸出废气（H5、H6）：二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萃取废气（H7、H8）：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五期（在建）
	电池级硫酸钴溶液线	浸出废气（H9、H10）：二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萃取废气：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H11、H12）	
	10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线	浸出废气（H13、H14）：二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萃取废气（H15、H16）：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车间	MVR 未凝尾气（H17）：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工艺废水	污水处理车间，主要对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反应母液、水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先回用于四氧化三钴车间、三元前驱体车间水洗工序，剩余的再排至宁乡经开区回水厂处理	一期（已建）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各生产车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MVR 等设备化学清洗废水	设置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各生产车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120 m ³ ），经沉淀后宁乡经开区回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回水厂处理	二期（已建）
三期各类废水	新增污水处理车间，设置 2 条日处理量均为 530m ³ /d 的三元废水处理系统，1 条日处理量为 550m ³ /d 的四氧化三钴废水处理系统（由于 21#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未建设，故减少 17#污水处理车间一条日处理量为 530m ³ /d 的三元废水处理线）	三期（已建）	
三期二阶段各类废水	新建 31#水处理车间、32-1#水处理车间、32-2#水处理车间、32-3#水处理车间、34#结晶车间，在 31#水处理车间布置废水预处理设施（如过滤、沉重、pH 条件等）；在 32-2#水处理车间设置 1 套处理规模为 960m ³ /d 硫酸钠废水 MVR 处理装置及配套；在 34#结晶车间设置 1 套 1320m ³ /d 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1 套 4800m ³ /d 两级反渗透提纯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处理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达标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设备冲洗废水等辅助生产废水经三元洗水反渗透浓缩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三期二阶段（已建）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各生产车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四期已建	
	MVR等设备化学清洗废水	设置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各生产车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外排		
	五期各类废水 各类废水	污水处理车间（32#），设置1条450m ³ /d、2条各300m ³ /d硫酸钠盐废水脱盐及反渗透处理设施，1条300m ³ /d硫酸铵盐废水脱盐、反渗透及脱氨处理设施，1条100m ³ /d氯化钠盐废水脱盐、反渗透处理设施，废水pH调节、除油、沉重、氧化处理设施位于各浸出、萃取车间，可确保镍、钴、锰在车间排放口达标；钴生产线废水处理后的冷凝水大部分回用，剩余少量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镍生产线萃取母液、萃取废水处理全部回用，洗涤浓水、皂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设备冲洗废水等辅助生产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槽达标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五期（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过滤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边（四期危废依托该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40m ² ，砖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防淋。	一期（已建）
		除铁渣		
		沉淀渣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废矿物油		
废弃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50m ² ），定期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先存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浸出渣	在45#固废仓库、47#综合仓库、55#综合仓库各设置1个2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浸出渣、铁铝渣经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砖厂或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	五期（已建）		
铁铝渣				
重金属捕集渣				
废活性炭				
废树脂、废矿物油				

	废包装材料	在 45#固废仓库、47#综合仓库、55#综合仓库各设置 1 个 5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风险	应急事故池 1	厂区西侧设有一座 1000 m ³ 的事故池，收集厂区西部事故情况下的废水	一期（已建）
	应急事故池 2	位于厂区北侧，事故池容积为 4200m ³ ，同时在事故池旁在建 1 个 58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该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通过转换阀连通；后期再规划建设 1 座 4000m ³ 的应急池	三期（已建）
	废水调节池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 ³ 的废水调节池，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	三期（已建）
	应急事故池	东南侧设置应急事故池（200m ³ ），与北侧应急事故池连通	五期（已建）
	车间事故池	各浸出车间、萃取车间均设置 1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3.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3.3-1 企业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包装方式	规格	备注	
1	主产品	三元前驱体	30000	桶装	25kg/桶	一期及改扩建
2		四氧化三钴	10000	桶装	25kg/桶	
3		氢氧化亚钴	1000	桶装	25kg/桶	
4		中试线三元前驱体	2000	桶装	25kg/桶	
5		三元前驱体	15000	桶装	25kg/桶	三期及改扩建
6		四氧化三钴	16000	桶装	25kg/桶	
7		硫酸镍净化液	162537.31	储槽	Φ3500*5500	四期
8		镍钴锰净化液	11174	储槽	Φ3500*5500	
9		氯化钴产品液	4284.8	储槽	Φ3500*5500	
10		电池级氯化钴溶液	6000（金属吨）	车间物料中转罐		五期
11		电池级硫酸镍溶液	16000（金属吨）			
12		电池级硫酸钴溶液	3912（金属吨）			
13		电池级硫酸锰溶液	2220（金属吨）			
14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70000	袋装	25kg/袋	一期
15		氯化铵	16040	袋装	25kg/袋	
16		无水硫酸钠	36033	袋装	25kg/袋	三期
17		氯化铵	12840	袋装	25kg/袋	
18		工业硫酸镍和镍豆粉制硫酸镍副产氢氧化镍铁中间品	3283.59	袋装	25kg/袋	四期
19		三元返溶料副产镍铁中间品	233	袋装	25kg/袋	
20		碱式碳酸铜	86	袋装	25kg/袋	五期

21		氢氧化铜	6	袋装	25kg/袋
22		海绵铜	6.5	袋装	25kg/袋
23		碱式碳酸锌	372	袋装	25kg/袋
24		碳酸钙	612	袋装	25kg/袋
25		硫化镍	458	袋装	25kg/袋
26		碱式碳酸镁	7542	袋装	25kg/袋
27		氯化铵晶体	23122.8	袋装	25kg/袋
28		硫酸氨晶体	11062.04	袋装	25kg/袋
29		硫酸钠晶体	67863.78	袋装	25kg/袋
30		氯化钠晶体	400	袋装	25kg/袋
31		碳酸锰	500	袋装	25kg/袋

3.4 现有及拟建工程污染源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116.17
	COD	34.85
	NH ₃ -N	1.74
	镍	0.119
	钴	0.059
	锰	0.082
废气	氨气	8.286
	颗粒物	4.763
	镍及其化合物	0.3576
	钴及其化合物	0.768
	锰及其化合物	0.3706
	SO ₂	0.38
	硫酸雾	5.086
	氯化氢	1.93
	VOCs	1.968
固废	浸出渣（五期）	2868
	铁铝渣（五期）	287
	过滤渣	37.54
	除铁渣	8.61
	污水处理渣（含重金属捕集渣）	738
	废反渗透膜等	109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70
	废矿物油	16
	废四氯乙烯、废四氯乙烯瓶	2.39
	废活性炭	51.03
	实验室废液	3.3
	工艺固废	3516.59
	废弃包装袋	44

3.5 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截止目前，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与环评及其批复相符。

3.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中伟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中伟新能源现有工程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本次扩建工程无需再对现有工程采取其他以新带老措施。

4 建设项目概况

4.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1.35%。

4.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549.02m²，项目拟建设 63#栋中试一车间、67#栋中试二车间（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中试三车间、64#栋量试车间用于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65#废水处理站，69#研发楼，70#仓库，1 座事故应急池及 1 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本项目产品为：三元前驱体材料 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溶液折金属量 360t/a。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详见下表。

表 4.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63#中试一车间	占地面积为 3838.12m ² ，建筑面积为 14509.6m ² ，三层框架结构；设置一条年产 2500 t 的三元前驱体中试线	新建
	67#中试二车间	占地面积为 2834.56m ² ，建筑面积为 11311.5m ² ，三层框架结构；设置一条年产 2500t 的三元前驱体中试线	新建
	63-1#中试三车间	占地面积为 4081.46m ² ，建筑面积为 16710.68m ² ，三层框架结构；设置一条年产 2500 t 的三元前驱体中试线	新建
	64#量试车间	占地面积为 4662.56m ² ，建筑面积为 16591.24m ² ，三层框架结构；设置一条年产 2500t 的三元前驱体中试线	新建

	66#循环中试车间	占地面积为 3692.05m ² ，建筑面积为 6866.66m ² ，三层框架结构；设置等设备，为循环中试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69#研发综合楼	占地面积为 3383.47m ² ，建筑面积为 9290.18m ² ，三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研发。	新建	
	31#水处理车间（预处理）	占地面积为 4217.3m ² ，建筑面积 9131.55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主要为五期、三期二阶段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各类废水进行预处理	依托	
	32-2 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为 4195.24m ² ，建筑面积 7159.19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主要为五期 1080m ³ /d 硫酸钠废水及五期 336m ³ /d 氯化钠废水 MVR 处理系统车间。	依托	
	34#结晶车间	占地面积为3035.57m ² ，建筑面积6973.62m ² ，三层框架结构，为企业预留结晶车间，分结晶区、RO 反渗透区，三期二阶段、五期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废水的反渗透处理均位于该车间，设置1套 3090m ³ /d三元洗水及蒸馏水制纯水系统、1套 4200m ³ /d循环废水MVR蒸馏水制纯水系统、1套 6m ³ /h硫酸镍结晶系统、1套5m ³ /h硫酸锰结晶系统	依托	
	65#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为 3531.52m ² ，建筑面积 6230.20m ² ，三层框架结构，氯化铵废水 MVR 蒸发线以及后续规划项目氯化铵废水处理	新建	
贮运工程	70#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38.96m ² ，建筑面积为 1038.96m ² ，一层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原料、产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宁乡经开区配套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纯水制备设施主要布置于各生产车间，纯水设施用水首选污水处理车间 MVR 装置冷凝水，不足部分用自来水补充	新建	
	排水	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剩余的排至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污水	依托	
	供电	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应，厂区已设有 1 座 10kv 开闭所	依托	
	供汽	由宁乡经开区蒸汽管网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63#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新建
		67#车间废气	复合反应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压滤及洗涤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新建
		63-1#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64#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新建
	66#车间废气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酸性废气：一级碱喷淋+18m 排气筒； 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一级氨喷淋塔+一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新建
	生产废水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生产废水经 MVR 全部蒸发，不外排；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生产废水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剩余的排至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沩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进入三元水处理线的洗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	新建
	初期雨水	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³ ），同时依托已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新建
	生活污水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过滤渣	依托一期已设危废暂存间（4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后，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由企业现有工程进行回收利用，剩余的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除油渣		
	浸出渣		
	废活性炭		
	除铁渣		
	污水处理渣		
	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		
	废内包装袋	依托 45#固废仓库、47#综合仓库、55#综合仓库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废包装材料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砂、废超滤膜、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池，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风险		应急事故池	设置1座应急事故池（300m ³ ），并依托北侧已建的应急事故池（4200m ³ ）；新设置的应急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与北侧应急事故池连通	新建
		车间事故池	各车间均设置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新建

（2）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63#中试一车间	3838.12	14509.6	3	二级	丁	相互联用
2	67#中试二车间	2834.56	11311.5	3	二级	丁	
3	63-1#中试三车间	4081.46	16710.68	3	二级	丁	--
4	64#量试车间	4662.56	16591.24	3	二级	丁	--
5	66#循环中试车间	3692.05	6866.66	3	二级	丙	--
6	69#研发综合楼	3383.47	9290.18	3	二级	丁	--
7	70#仓库	1038.96	1038.96	1	二级	丁	--
8	65#废水处理站	3531.52	6230.20	3	二级	丁	--
合计		27062.7	82549.02	--	--	--	--

（3）依托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依托现有四期工程 37#罐区；三期二阶段 31#预处理废水处理站、32-2#废水处理站、34#结晶车间；一期已设危废暂存间及五期一般固废暂存间；二期工程食堂及宿舍，以及现有工程北侧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废水调节池，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3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序号	依托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	是否可依托
1	37#罐区	1个170m ³ 的双氧水罐、1个240m ³ 的盐酸罐、1个240m ³ 的氨水罐、2个500m ³ 的硫酸罐、4个1400m ³ 的液碱罐，设计用1天存6天的物料量，考虑四期及企业后续规划项目一起使用，	1个170m ³ 的双氧水罐、1个240m ³ 的盐酸罐、1个240m ³ 的氨水罐、2个500m ³ 的硫酸罐、4个1400m ³ 的液碱罐	通过提高罐区周转频次，可满足本项目辅料需求，无需增加储罐数量	可依托
2	一期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40m ²	建筑面积为40m ²	无需增加危废暂存间	可依托
3	五期一般固废暂存间	45#固废仓库、47#综合仓库、55#综合仓库内的5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5#固废仓库、47#综合仓库、55#综合仓库内的5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无需增加一般固废暂存间	可依托
4	食堂、宿舍等	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考虑扩建的需求	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考虑扩建的需求	可利用现有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无需增加	可依托
5	废水处理站	<u>31#水处理车间</u> (预处理)：主要为五期、三期二阶段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各类废水进行预处理； <u>32-2水处理车间</u> ：1套处理规模为960m ³ /d硫酸钠废水MVR处理装置及配套	<u>31#水处理车间</u> (预处理)：主要为五期、三期二阶段以及后续规划项目各类废水进行预处理； <u>32-2水处理车间</u> ：五期1080m ³ /d硫酸钠废水及五期336m ³ /d氯化钠废水MVR处理系统车间；本次新建65#废水处理站：氯化铵废水MVR蒸发线以及后续规划项目氯化铵废水处理	项目31#水处理车间、32-2水处理车间均预留了后期规划的处理规模，同时新建了65#废水处理站：氯化铵废水MVR蒸发线以及后续规划项目氯化铵废水处理。	可依托
6	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2个10000m ³ 的临时事故池； 2、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事故应急池（4200m ³ ，后期再建设4000m ³ ）和转换设施；	1、厂区设置2个10000m ³ 的临时事故池； 2、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事故应急池（4200m ³ ，后期再建设4000m ³ ）和转换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1个4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1个300m ³ 的应急池，该应急池与北侧4200m ³ 的应急池通过双电	可依托

		<p>3、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3月在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p>	<p>3、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3月在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p>	<p>源应急泵连通，该初期雨水收集池与厂区已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³）联通；本项目可依托北侧4200m³事故池、2个10000m³的临时事故池</p>	
--	--	---	---	--	--

4.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外观	包装方式和规格	备注	
1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主产品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	10000	黑色粉末状固体	桶装, 25kg/桶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 5 系三元前驱体不同时间进行生产
2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15264	白色粉末	袋装, 25kg/袋	
3		主产品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	10000	黑色粉末状固体	桶装, 25kg/桶	
4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15082	白色粉末	袋装, 25kg/袋	
5	循环生产线	产品	硫酸镍钴反萃液	1131.7032 (折金属量 120.86)	--	--	--
6			硫酸镍反萃液	918.3978 (折金属量 86.1388)	--	--	--
7			硫酸钴反萃液	1406.0342 (折金属量 132.43)	--	--	--
8			硫酸锰反萃液	189.9437 (折金属量 16.88)	--	--	--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1	PPH 储槽	PPHφ2500/12.5m ³	个	15
2	PPH 储槽	PPHφ2000/7.5m ³	个	9
3	PPH 储槽	PPHφ2500/10m ³ /带搅拌	个	9
4	PPH 储槽	PPHφ1400/2m ³	个	45
5	PPH 储槽	PPHφ1400/2m ³ /带搅拌	个	6
6	PPH 储槽	PPHφ1200/1m ³	个	6
7	PPH 储槽	PPHφ1800/5m ³ /带搅拌	个	6
8	PPH 储槽	PPHφ1800/5m ³	个	90
9	PPH 储槽	PPHφ1400/2m ³	个	6
10	PPH 储槽	PPHφ2200/10m ³	个	75
11	PPH 储槽	PPHφ2500/20m ³	个	30
12	PPH 储槽	PPHφ3000/30m ³	个	6
13	PPH 储槽	PPHφ2500/10m ³	个	6
14	PPH 储槽	PPHφ2500/30m ³	个	9

15	PPH 储槽	PPH ϕ 3000/20m ³ /带搅拌	个	6
16	PPH 储槽	PPH ϕ 2500/12.5m ³ /带搅拌	个	12
17	PPH 储槽	PPH ϕ 1800/2m ³ /带搅拌	个	3
18	PPH 储槽	PPH ϕ 1800/5m ³ /带搅拌	个	12
19	钢衬塑储槽	钢衬塑 ϕ 2500/12.5m ³ /带搅拌	个	6
20	钢衬塑储槽	钢衬塑 ϕ 1800/4m ³ /带搅拌	个	60
21	衬衬塑储槽	钢衬塑 ϕ 1400/2m ³ /带搅拌	个	54
22	钢衬塑储槽	带搅拌/钢衬塑/18m ³	个	54
23	钢衬塑储槽	钢衬塑 ϕ 1800/3m ³ /带搅拌	个	3
24	不锈钢保温槽	316L/ ϕ 2500/10m ³ /聚氨脂保温	个	3
25	不锈钢保温槽	316L ϕ 1800/5m ³	个	12
26	不锈钢保温槽	316L ϕ 1400/2m ³	个	12
27	反应釜	316L ϕ 1600	个	9
28	反应釜	316L/1m ³	个	45
29	反应釜	316L/10m ³	个	36
30	小试反应釜	100L	个	168
31	浓缩机	25m ² /316L/不带搅拌	台	36
32	微孔过滤器	PGRF-50C/钢衬塑/50m ²	台	66
33	微孔过滤器	20m ²	台	45
34	板框压滤机	40 m ² , 暗流内嵌式	台	24
35	板框压滤机	20m ² /1.6MPa/内嵌式/暗流/滤布 3500 目	台	3
36	压干机	ϕ 1500	台	21
37	压干机	Φ 1500mm/316L/0.8MPa	台	42
38	电动单梁行车	5T/H=16m	台	3
39	电动单梁行车	5T/H=20m	台	3
40	电动葫芦	2T*12m/座式/双制动	台	3
41	电动葫芦	2T*17m/座式/双制动	台	3
42	三维运动混合机	SBH-100	台	15
43	搅拌器	DJ=2500	台	6
44	风淋室	长 2200*宽 1800	台	12
45	电磁分离机(包装)	AT-CG-150HHH (标准筛网/水冷)	台	30
46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台	120
47	气液分离器	PPH ϕ 1400	台	6
48	振动筛	S49-2AC-1200	台	30
49	自动包装机	包装重量 1000kg/动态称精度 \pm 200g/静态称精度 \pm 50g/填装、复称、封口一体化	台	15
50	混批机(卧式)	卧式/不锈钢 304/内衬聚脲/10m ³	台	15
51	减速机	TRF148-V55-4P-7.25-M4-I-D550	台	36
循环生产线				
1	小型颚式破碎机	PEF60 \times 100、給料粒度 50mm、出料粒度 1~10mm	台	1

2	万能粉碎机	SWLF-200、給料粒度 6mm、出料粒度 30~150 目	台	4
3	小型制样机	3MZ-100、給料粒度≤12mm、出料粒度 100~200 目	台	2
4	实验室土壤振动筛	WJ-200、筛具直径 300mm、筛分粒度 0.038~3mm	套	2
5	烘箱	101-1A/AB、控温范围 50~250℃	台	2
6	马弗炉	SA2-4-17TP、最高温度 1700℃，炉膛 200*150*150mm	台	4
7	通风柜	/	套	6
8	恒温水浴锅	DZKW-S-4、4 孔	台	8
9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台	4
10	高压反应釜	GSH-1 L、TA2、PN6、工作温度 250℃	台	2
11	高压反应釜	GSH-3 L、TA2、PN6、工作温度 250℃	台	2
12	通风柜	/	套	6
13	超级恒温水浴振荡器	JSY-AS，温度+5℃~100℃	台	4
14	小型离心萃取	CWL25-M、混合通量 1~5 L/h、20 级	套	2
15	小型萃取箱	混合澄清式、混合通量 3.6L/h、40 级	套	2
16	中频实验炉	LSZ-25，功率 25kW	台	4
17	管式炉	TNG1200-60、工作温度 1100℃、炉管材质石英管	台	2
18	真空炉	KSXB-4-12、300*300*300、工作温度 1200℃	台	2
19	电解槽	定制或公司内部焊接制作、PP	套	6
20	结晶釜	50 L，配套高低温一体机，真空泵	台	2
21	离子交换设备--层析柱	内径 22mm/高度 300mm/具砂板/标准四氟节门	个	20
22	离子交换设备--层析柱	内径 50mm/高度 500mm/具砂板/标准四氟节门	个	20
23	离子交换设备--蠕动泵	型号 BT100-1F、YZ1515x 泵头	台	20
24	ICP-AES		台	1
25	化玻仪器及试剂		套	1
65#废水处理站				
1	蒸汽压缩机	流量：45000kg/h 温升：20℃	台	1
2	电机	功率：2300KW 电压：10KV	台	1
3	变频器	功率：2300KW 电压：10KV	台	1
1	一效蒸发器	F=1500m ²	台	1
		列管：Φ51*1.2		
		筒体 DN2000*12000		
2	二效蒸发器	F=1700m ²	台	1
		列管：Φ51*1.2		
		筒体 DN2100*12000		
3	强制循环蒸发器 1	F=1600m ²	台	1

		列管：Φ38*1.2		
		筒体 DN1800*12000		
4	强制循环蒸发器 2	F=1400m ²	台	1
		列管：Φ32*1.2		
		筒体 DN1500*12000		
5	不凝气冷却器	F=80m ²	台	1
		列管：Φ25*1.2		
		筒体		
6	一级预热器	F=180m ²	台	1
7	二级预热器	F=60m ²	台	1
8	三级预热器	F=120m ²	台	1
9	一效分离器	DN2800*4500	台	1
10	二效分离器	DN3000*4500	台	1
11	结晶分离器	DN4800*10500	台	1
12	洗气塔	DN3000*4500	台	1
13	冷凝水罐	DN1500*2000	台	1
14	真空泵补水罐	DN800*1500	台	1
15	汽液分离罐	DN700*1200	台	2
16	压缩机排水罐	DN400*1000	台	1
17	降温结晶罐	8m ³ 功率：11KW 变频	台	14
18	一级增稠器	DN3000 容积：15m ³ 功率：11kw 变频	台	1
19	二级增稠器	DN2400 功率 7.5kw 变频	台	1
20	母液罐	10m ³ 功率：3kw	台	1
21	除气塔	DN100*3000（含填料）	台	1
22	溢流母液罐	10m ³	台	1
23	汽水混合器		台	1

4.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氯化铵废水、四氧化三钴废料、三元废料、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锰晶体、21%氨水、32%液碱、98%硫酸等，其中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锰晶体纯度均为电池级，所有外购原辅料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能源消耗主要为蒸汽、电及水。

本项目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为镍 8 系三元前驱体或镍 5 系三元前驱体，不同镍系三元前驱体原材料消耗量主要表现在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锰晶体消耗情况有所不

同，其他辅料消耗情况差别不大。

本项目不同产品方案下的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镍 8 系 消耗量 (t/a)	镍 5 系 消耗量 (t/a)	纯度	外观 性状	包装 方式	来源	运输 方式
1	六水硫酸镍晶体	22800	14400	电池级	固体	袋装	外购	汽车
2	七水硫酸钴晶体	3100	6200	电池级	固体	袋装	外购	汽车
3	一水硫酸锰晶体	1835	5600	电池级	固体	袋装	外购	汽车
4	32%液碱	31000	30700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5	21%氨水	6900	6800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6	硫酸（98%）	21	20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表 4.5-2 项目循环生产线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纯度	外观 性状	包装 方式	来源	运输 方式
1	三元废料	242.5	--	固体	袋装	生产过程	--
2	四氧化三钴	167.55	--	固体	袋装	生产过程	--
3	氯化铵废水	220000	--	液体	--	生产过程	--
4	D116 萃取剂	0.33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5	煤油	3.51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6	98%硫酸	929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7	27.5%双氧水	144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8	32%液碱	1094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9	31%盐酸	13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10	P204	0.48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11	P507	0.72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12	21%氨水	1344	工业 一级品	液体	--	外购	槽车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5-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硫酸镍晶体	硫酸镍为绿色结晶，正方晶系。分子式： $\text{NiSO}_4 \cdot 6\text{H}_2\text{O}$ ，分子量：262.8。相对密度为 1.98，熔点 98~100℃，沸点 840℃。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其水溶液呈酸性，微溶于酸、氨水。硫酸镍有无水物、六水物和七水物三种，商品多为六水物，有 α -型和 β -型两种变体，前者为蓝色四方结晶，后者为绿色单斜结晶。加热至 103℃ 时失去六个结晶水	硫酸镍接触尘沫及有机物，有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哮喘和肺嗜酸细胞增多症，可致支气管炎，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湿疹，常伴有剧烈瘙痒，称之为“镍痒症”。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和眩晕	-
2	硫酸锰晶体	白色至浅红色细小晶体或粉末。又名硫酸亚锰，分子式： $\text{MnSO}_4 \cdot \text{H}_2\text{O}$ ，分子量：169.00。熔点 400℃ 相对密度 2.95（水=1），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 200℃ 以上开始失去结晶水，280℃ 时失去大部分结晶水，500℃ 左右失去全部结晶水，700℃ 时成熔融物，850℃ 时开始分解，约在 1050℃ 时完全分解。在 27℃ 以下时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加，以后随温度上升，溶解度反而逐渐下降，至 200℃ 时仅为 0.7%	健康危害：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具刺激作用。长期吸入该品粉尘，可引起慢性锰中毒，早期以神经衰弱综合征和神经功能障碍为主，晚期出现震颤麻痹综合征	口服：大鼠 LD ₅₀ ：2150 毫克/公斤；小鼠 LD ₅₀ ：2330 毫克/公斤
3	硫酸钴晶体	玫瑰红色单斜晶体，分子式： $\text{CoSO}_4 \cdot 7\text{H}_2\text{O}$ ，分子量：281.15。相对密度为 1.948，熔点 96~98℃，沸点 420℃。溶于水、甲醇，微溶于乙醇。加热至 420℃ 失去七个结晶水，空气中易风化。电池级硫酸钴所用钴元素均不含放射性钴	健康危害：该品粉尘对眼、鼻、呼吸道及胃肠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引起咳嗽、呕吐、腹绞痛、体温上升、小腿无力等。皮肤接触可引起过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燃爆危险：该品不燃，有毒，具刺激性
4	液碱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极强的腐蚀性，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乙醇及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有皂化油脂的能力，生成皂和甘油，极易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和水分变成碳酸盐。氢氧化钠是最强的碱类之一，与酸反应生产钠盐，氢氧化钠吸湿性很强，放置空气中能吸收大量的水分而潮解变成液碱	不会燃烧，固体氢氧化钠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40mg/kg (60min)，小鼠吸入
5	氨水	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氨气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气熔点 -77℃，沸点 36℃，密度 0.91g/cm ³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	健康危害：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可因喉头水肿而窒息死亡；如果身体皮肤有伤口一定要避免接触伤口以防感染。	人体口服 LDLo：43mg/kg；急性毒性 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

6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相对密度：1.83；熔点：10.5℃；沸点：330℃；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易溶于水	与易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	----	--	--	-------------------------

表 4.5-4 氯化铵废水主要成分

氯化铵废水	Ni mg/L	Co mg/L
	55	600
MT/年	11	110

表 4.5-5 四氧化三钴废料主要成分

四氧化三钴	Co	Mn	Ni	Cu	Fe	Al	Ca	Mg	H ₂ O
%	71.62	0.01	0.34	0.0247	0.0031	0.495	0.1135	0.0315	0.125

表 4.5-6 三元废料主要成分

三元废料	Co	Mn	Ni	Cu	Fe	Al	Ca	Mg	Zn	H ₂ O
%	6.63	7.09	35.78	0.0017	0.5	0.25	0.419	0.199	0.0014	2.58

4.6 项目公用工程

4.6.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宁乡经开区配套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部分出水回用于生产，剩余的达标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再排至泅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再排至泅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内三元水处理线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再排至泅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沔水。

4.6.2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应，生产车间根据需要增设变配电设施和供电线路。

厂区已设有一座 10kV 开闭所，属于独立建筑物。全厂用电设备均采用从 10kV 配电站放射式供电，车间变压器选用 S11 型节能变压器，车间主要用电设备变频拖动、节能显著，电动机全部采用低压配电装置选用 GCS 型低压配电柜。

4.6.3 供热

项目周边已接通蒸汽管道，宁乡经开区蒸汽由长沙天宁热电厂供给。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宁乡经开区热电厂（长沙天宁热电厂）蒸汽进行集中供热。

4.6.4 消防

本项目设有完整的消防道路系统，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规范要求设计；建筑物的生产类别为丙类，其耐火等级按二级设计，15m 以上的建（构）筑物设置了防雷接地保护措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分为室外消防系统和室内消防系统，以水消防为主，其他消防为辅的设计。室外消防系统采用 DN200 环状供水管网直接供水，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

4.6.5 储运系统

本项目的原辅料、主副产品按照性质和物质形态分区储存、分类存放，分别存放于 70# 仓库，并依托企业四期 37# 储罐区储罐。

本项目原辅料储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1 原辅材料厂区的最大存储量一览表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六水硫酸镍晶体	1000	固体	码垛堆放	仓库
2	七水硫酸钴晶体	800	固体	码垛堆放	仓库
3	一水硫酸锰晶体	800	固体	码垛堆放	仓库
4	32%液碱	1400	固体	储罐	37#罐区

5	21%氨水	240	液体	储罐	37#罐区
6	27.5%双氧水	195	液体	储罐	37#罐区
7	31%盐酸	240	液体	储罐	37#罐区
8	硫酸（98%）	500	液体	储罐	37#罐区
9	三元废料	25	固体	码垛堆放	仓库
10	四氧化三钴	25	固体	码垛堆放	仓库
11	氯化铵废水	--	液体	--	--
12	D116 萃取剂	--	液体	入厂后加入萃取箱用于生产,不暂 存	
13	煤油	--	液体		
14	P204	--	液体		
15	P507	--	液体		

表 4.6-2 依托 37#储罐区贮存设施一览表

名称	介质	规格、材质 (直径×高, m)	数量	单体 容积 (m ³)	单个最 大储存 容量 (t)	环保措施
双氧水储罐	40%双氧水	5.8×6.5, 304L 不锈钢	1	170	195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钴溶液储 罐	硫酸钴溶液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312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锰溶液储 罐	硫酸锰溶液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312	围堰防腐防渗
盐酸储罐	30%盐酸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265	围堰防腐防渗
氨水储罐	21%氨水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220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储罐	98%硫酸	8×10, 碳钢储罐	2	500	990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镍溶液储 罐	硫酸镍溶液	8.5×12.5, 玻璃钢储罐	2	700	910	围堰防腐防渗
液碱储罐	30%液碱	12×12.4, 玻璃钢储罐	4	1400	1890	围堰防腐防渗
纯水储罐	纯水	8.5×12.5, 玻璃钢储罐	2	700	700	围堰防腐防渗

4.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生产制度及方式

项目考虑充分利用设备设施以提高生产负荷率，生产制度确定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采用三班两倒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行政管理人员及

技术工艺人员为白班制。

（2）劳动定员

项目车间定员按工艺过程需要配置，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按设计的组织机构设置。生产岗位按三班倒制轮休配置，辅助人员和行政、技术、管理人员按白班制配置。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

4.8 施工组织

（1）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初开始动工，2022 年 9 月完工，施工工期为 10 个月，计划最大用工人数为 20 人。

（2）施工交通条件

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紧邻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能满足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要求。

（3）施工用电、用水

现有厂区已有完善的供水、供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需求。

（4）施工材料来源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泥、钢材、砖块、石板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以上施工材料均在长沙地区购买。

4.9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企业西北角，设有 63#栋中试一车间、67#栋中试二车间（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中试三车间、64#栋量试车间用于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69#研发楼，65#废水处理站，70#仓库，1 座事故应急池及 1 座初期雨水池。

厂区主入口依托目前已设置的位于厂区正南侧的主入口，厂区生产、生活用房分区明显，生活区依托二期，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区设有倒班楼和食堂，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5 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说明

5.1.1 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为球形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即氢氧化镍钴锰，为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根据市场需求，三元前驱体主要以镍 5 系三元前驱体和镍 8 系三元前驱体，其中镍 8 系三元前驱体分子式为 $\text{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H})_2$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分子式为 $\text{Ni}_{0.5}\text{Co}_{0.2}\text{Mn}_{0.3}(\text{OH})_2$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 5 系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相同，生产环节上的区别主要是在配料阶段镍、钴、锰的配比不同。

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配料，即将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加入适量纯水溶解，按产品比例调制成镍钴锰三元溶液；第二阶段为制取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粉体，即将第一阶段制取的镍钴锰三元溶液，在氨水作为络合剂存在的条件下，与 NaOH 进行液相共沉淀，沉淀经洗涤、过滤、干燥、除铁、混批，得到球形镍钴锰三元氧化物产品。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工艺流程相同，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5.1-1。

①原料配制

常温下，称取一定量的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锰晶体投入各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内的盐溶解釜中，同时泵入适量的纯水搅拌溶解，将各硫酸盐调配成金属含量为 110g/L，调整密度检测合格，过滤除铁后，泵入储槽备用。氨水、液碱直接使用，泵入储槽备用。

②溶液调配

将配制好的镍、钴、锰盐溶液按比例（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比例为 8:1:1，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比例为 5:2:3）调制成镍钴锰三元混合盐溶液，经检测合格后打入注入槽中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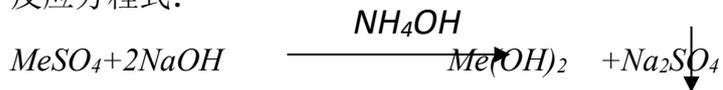
③复合反应（液相沉淀）

将调配好的镍钴锰三元溶液注入反应釜中，并加入液碱（32%）和氨水（21%）进行复合反应，生产氢氧化镍钴锰沉淀和含硫酸钠、氨的水溶液（母液）。

先采用蒸汽夹套升温反应釜，温度控制在 50°C~90°C 之间，再将各原辅料按设定的流量泵至反应釜，按照比例控制原料的供给速度。在碱稍过量的情况下，反应收率可控制在 99.5% 以上，各金属离子与 OH⁻ 反应生成各金属氢氧化物，反应过程中不断通入氮气进行防护，由于各氢氧化物溶解度较低，各金属析出生成三元复合材料；母液中的镍、钴、锰离子的残留量在 80ppm 以下。

当定量的固体反应物堆积在反应槽时，即完成了一个批次的反应，每批次反应时间约 10~20h。该反应过程需严格控制反应 pH 等条件，以保证生成材料粒径均匀，振实密度高。

反应方程式：



Me = Ni_xCo_yMn_(1-x-y) 的混合金属元素

复合反应产生的含氨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氨喷淋塔，氨喷淋塔采用稀硫酸循环喷淋吸收废气中的氨气，二级氨喷淋塔吸收效率可达 98% 以上，含氨废气处理后由排气筒集中排放，吸收液则收集至三元前驱体车间废水处理工序进行脱氨处理。

④陈化反应

复合反应完毕后，让初生的沉淀与母液一起放置一段时间，使小晶粒消失，大晶粒不断长大。根据生产需要在陈化釜内加入少量的液碱，以稳定沉淀颗粒的外围形貌。

⑤洗涤过滤

陈化反应后的物料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母液收集至母液槽暂存，再汇至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滤饼转入离心机进行洗涤。

离心机洗涤为一次洗涤方式，即连续补充、脱水在离心机内同时进行，洗涤时间为 0.5~1h，洗水温度控制在 50~60°C 之间。

洗涤后的物料经离心和微孔器过滤，洗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滤料则送至盘式干燥机进行干燥。

⑥干燥混批过筛及除铁

将上一步经离心后的物料送至盘式干燥机干燥（采用蒸汽间接干燥），得到固体氢氧化镍钴锰，再送至混合机混批，经过筛、电磁除铁机除铁后，自动包装入库待售。

⑦反应母液及洗涤废水处理

含硫酸钠、氨的母液及洗涤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车间分别处理，其中复合母液主要处理工序为汽提脱氨（回收氨水，回收氨水浓度约 21%）、压滤、MVR 蒸发处理（硫酸钠经蒸发结晶、干燥后制成副产品外售）、反渗透等，反渗透制得的淡水部分回用于车间，剩余的达标外排，浓水则收集至洗水膜浓缩系统；洗涤废水过滤、反渗透膜浓缩、反渗透膜制纯水后回用于车间水洗工序，洗水浓缩产生的浓水进入母液池。

（3）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主要包括原料配制、复合反应、洗涤过滤、干燥、混批、除铁等工序。

原料配制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各金属盐溶液过滤除铁时产生的过滤渣、除铁渣，以及设备噪声；复合反应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复合反应时挥发的含氨废气；洗涤过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压滤产生的母液、洗涤产生的洗涤废水，以及设备噪声；干燥、混批、过筛等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含尘废气、除铁渣，以及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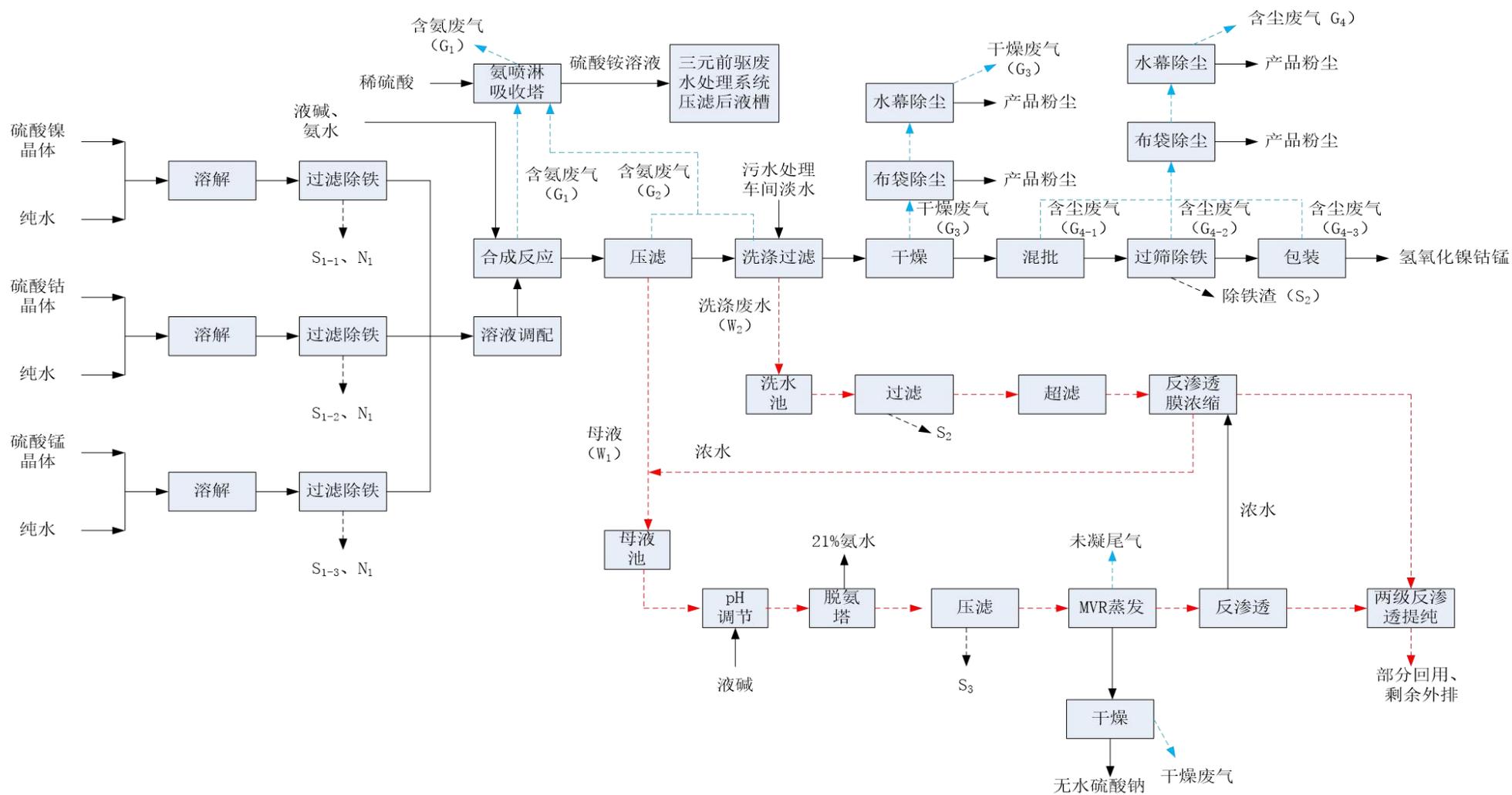


图 5.1-1 三元前驱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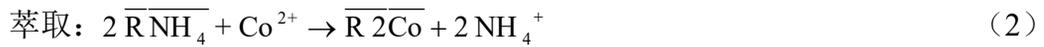
5.1.2 循环氯化铵废水处置线工艺流程

(1) 工艺说明

将 D116 萃取剂和煤油按一定比例稀释（D116 占比 15%），稀释后有机采用氨水皂化，皂化率 45%，皂化反应如下所示：



采用皂后有机萃取氯化铵水中 Ni、Co 有价金属，萃取过程以 Co 为例：



萃余液经除油后获得氯化铵处置后液，输送水处理蒸发系统；负载有机采用 4N 硫酸反萃，反萃液经除油后获得硫酸镍钴反萃液，反萃过程如下：



反萃后的空白有机经纯水洗涤后有机循环使用，洗涤水输送至配酸系统。

(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氯化铵废水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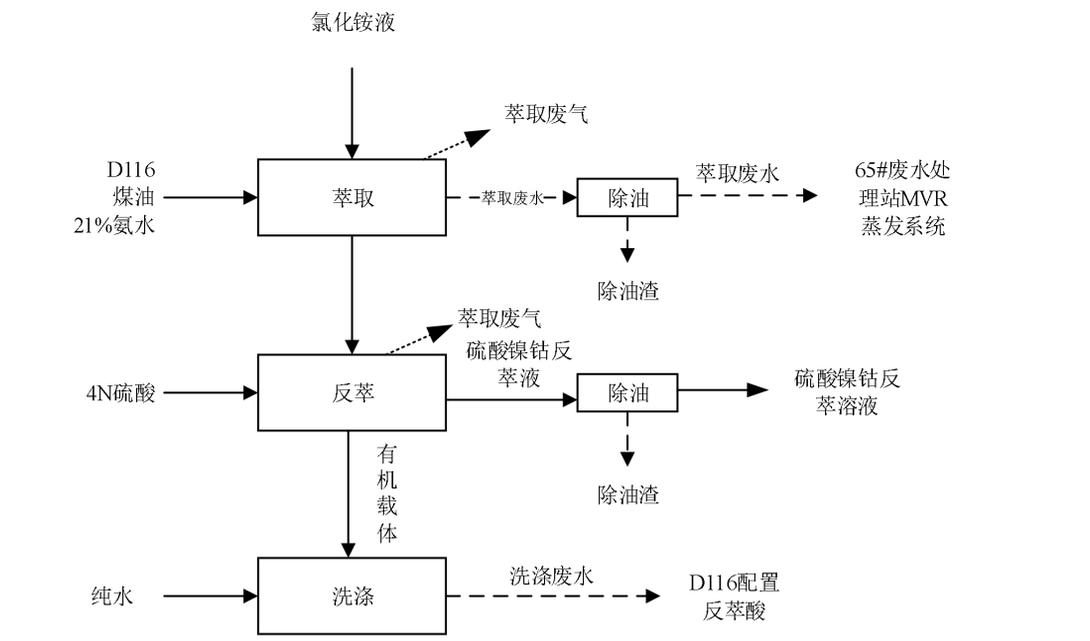


图 5.1-2 氯化铵废水处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5.1.3 循环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流程

(1) 工艺说明

四氧化三钴料与三元废料分开进行浸出、除铁过程：

加硫酸和适量双氧水进行浸出，浸出终点 pH 值 2.0。浸出液经压滤机固液分离，滤液进入除铁段，浸出液氧化除铁，采用双氧水作为氧化剂，液碱作为中和剂，调 pH 值至 4.5~5.0。四钴除铁渣与三元废料除铁渣一并进入洗渣系统，洗渣水返回三元废料线浆化使用，除铁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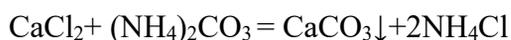


先经 P204 萃取钙和锌：P204 萃取槽，萃取槽中添加萃取剂 P204、磺化煤油和液碱，液碱先与萃取剂进行皂化反应，氨水中的 Na⁺离子与萃取剂中的 H⁺离子置换；皂化后的萃取剂再与除铁后液进行萃取，萃取温度 30℃左右，通过萃取条件的控制，将除杂萃余液中的 Ca²⁺、Zn²⁺与萃取剂中的 Na⁺进行置换，成为负载有机相，然后再与盐酸进行反萃萃取剂经盐酸反铁、纯水洗氯、皂化后回用。反萃液可回用于五期工程，回收溶液中的重金属和盐。

碳酸铵沉铜：



碳酸铵沉钙：



萃余液进入下一组 P204 萃取槽，萃取锰：萃取槽中添加萃取剂 P204、磺化煤油和液碱，液碱先与萃取剂进行皂化反应，氨水中的 Na⁺离子与萃取剂中的 H⁺离子置换；皂化后的萃取剂再与 P204 萃钙后液进行萃取，萃取温度 30℃左右，通过萃取条件的控制，将除杂萃余液中的 Mn²⁺与萃取剂中的 Na⁺进行置换，成为负载有机相，经 4N 硫酸反萃，反萃液除油后为硫酸锰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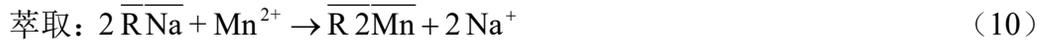
萃余液进入 P507 萃钴系统：萃取槽中添加萃取剂 P507、磺化煤油和液碱，液碱先与萃取剂进行皂化反应，氨水中的 Na⁺离子与萃取剂中的 H⁺离子置换；皂化后的萃取剂再与 P204 萃铜锰后液进行萃取，萃取温度 30℃左右，通过萃取条件的控制，将除杂萃余液中的 Co²⁺、Ni²⁺与萃取剂中的 Na⁺进行置换，成为负载有机相，负载有机采用分段反萃获得硫酸镍反萃液和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镍

反萃液输送 MHP 线 P507 萃镁前液槽，硫酸钴反萃液输送力天硫酸钴除油系统；
最终萃余液回用于五期工程，回收溶液中的重金属和盐。

P204 萃 Ca、Zn 过程（以 Ca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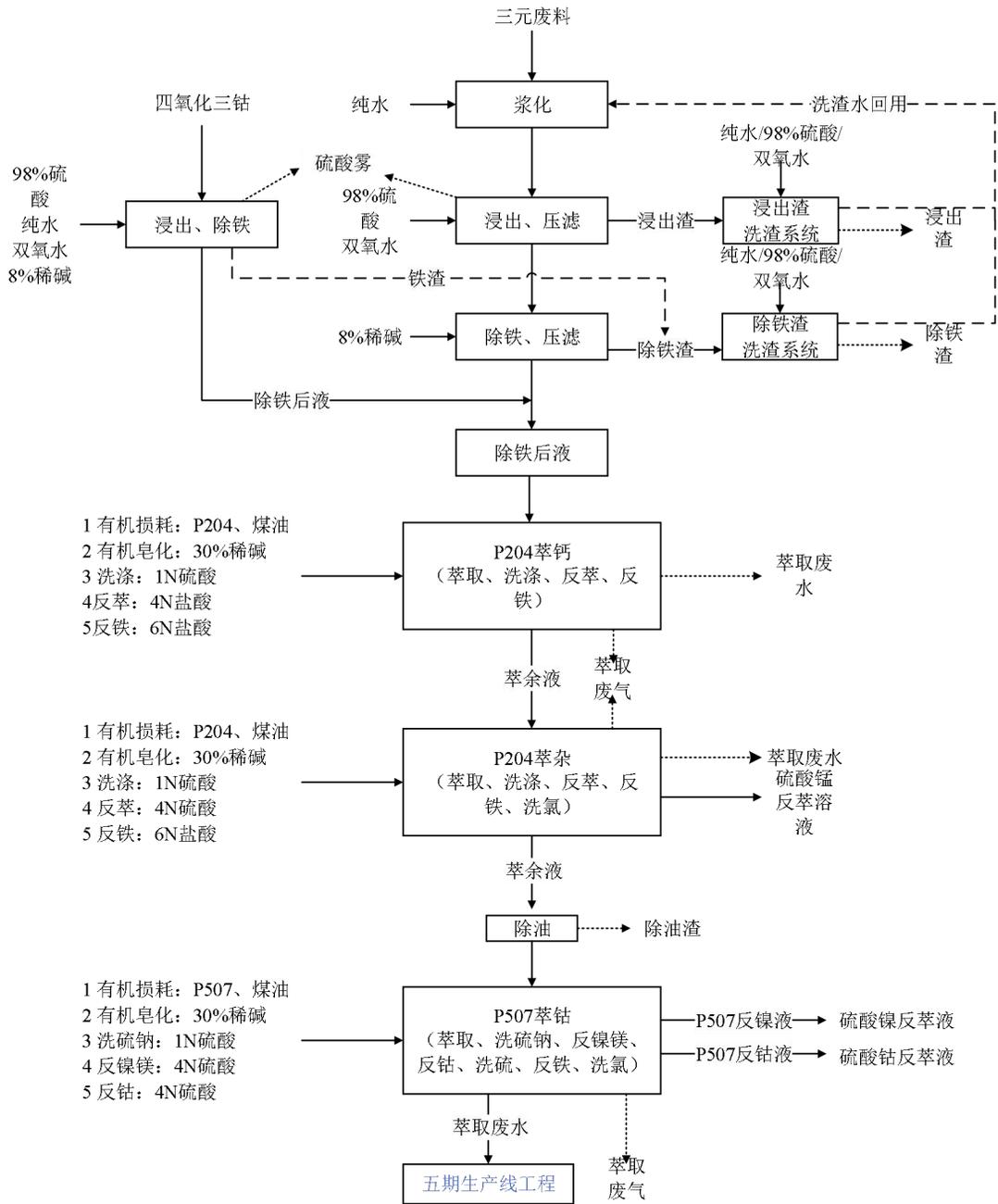
P204 萃 Mn 过程（以 Cu 为例）：



P507 萃 Co 过程：



(2) 工艺流程产污图



5.1-2 循环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5.2 项目相关平衡

5.2.1 物料平衡

(1)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评价三元前驱体主要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同时类比《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阶段验收数据进行相关平衡分析。

①镍 8 系三元前驱体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为镍 8 系三元前驱体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1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投加物料名称	单耗 (t/t-产品)	总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总量 (t/a)
硫酸镍晶体	2.28	22800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	10000.00
硫酸钴晶体	0.31	2100	收尘系统回收产品	22.18
硫酸锰晶体	0.1835	1835	无水硫酸钠	15263.67
纯水	4.13	41300	氨水（21%）	6846.67
液碱	3.10	31000	外排废水	72146.45
氨水（21%）	0.69	6900	废气	37.04
			MVR 蒸发水蒸气	2600.00
			固废	19
合计		106935	合计	106935

②镍 5 系三元前驱体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为镍 5 系三元前驱体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2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投加物料名称	单耗 (t/t-产品)	总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总量 (t/a)
硫酸镍晶体	1.44	14400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	10000.00
硫酸钴晶体	0.62	6200	收尘系统回收产品	22.18
硫酸锰晶体	0.56	5600	无水硫酸钠	15082.00
纯水	4.3	43000	氨水（21%）	6793.33
液碱	3.07	30700	外排废水	72146.45
氨水（21%）	0.68	6800	废气	37.04

			MVR 蒸发水蒸气	2600.00
			固废	19
	合计	106700	合计	106700

(2)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环评氯化铵废水处置线主要根据项目设计资料进行相关平衡分析。

本项目氯化铵废水处置线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3 氯化铵废水处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投加物料名称	总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总量 (t/a)
氯化铵废水	220000	氯化铵萃取废水	221342
D116 萃取剂	0.33	硫酸镍钴反萃液	1132
煤油	1.87	固废渣	0.878
21%氨水	1344	废气	0.322
98%硫酸	123		
纯水	1006		
合计	222475.2	合计	222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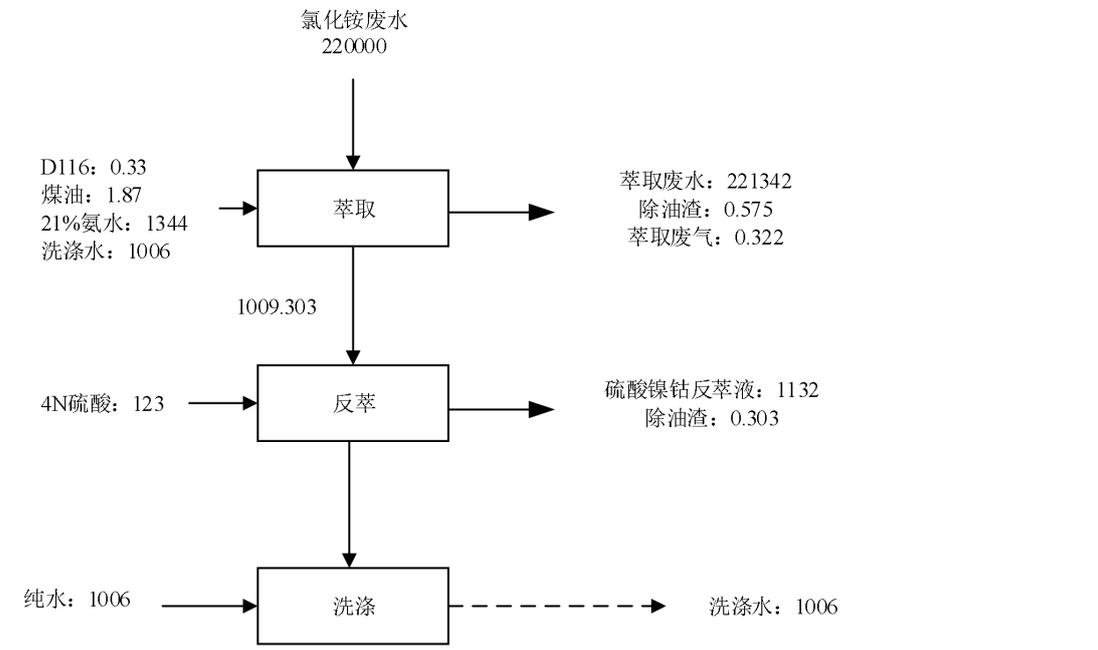


图 5.2-1 氯化铵处置线物料平衡图单位：t/a

(3)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环评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主要根据项目设计资料进行相关平衡分析。

本项目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4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投加物料名称	总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总量 (t/a)
三元废料	242.5	硫酸镍反萃液	918.39
四氧化三钴	167.55	硫酸钴反萃液	1406.03
98%硫酸	806	硫酸锰反萃液	189.94
27.5%双氧水	144	萃取废水	11032
32%液碱	1094	固废渣	724.973
31%盐酸	13	废气	0.557
纯水	11802		
P204	0.48		
P507	0.72		
煤油	1.64		
合计	14271.89	合计	1427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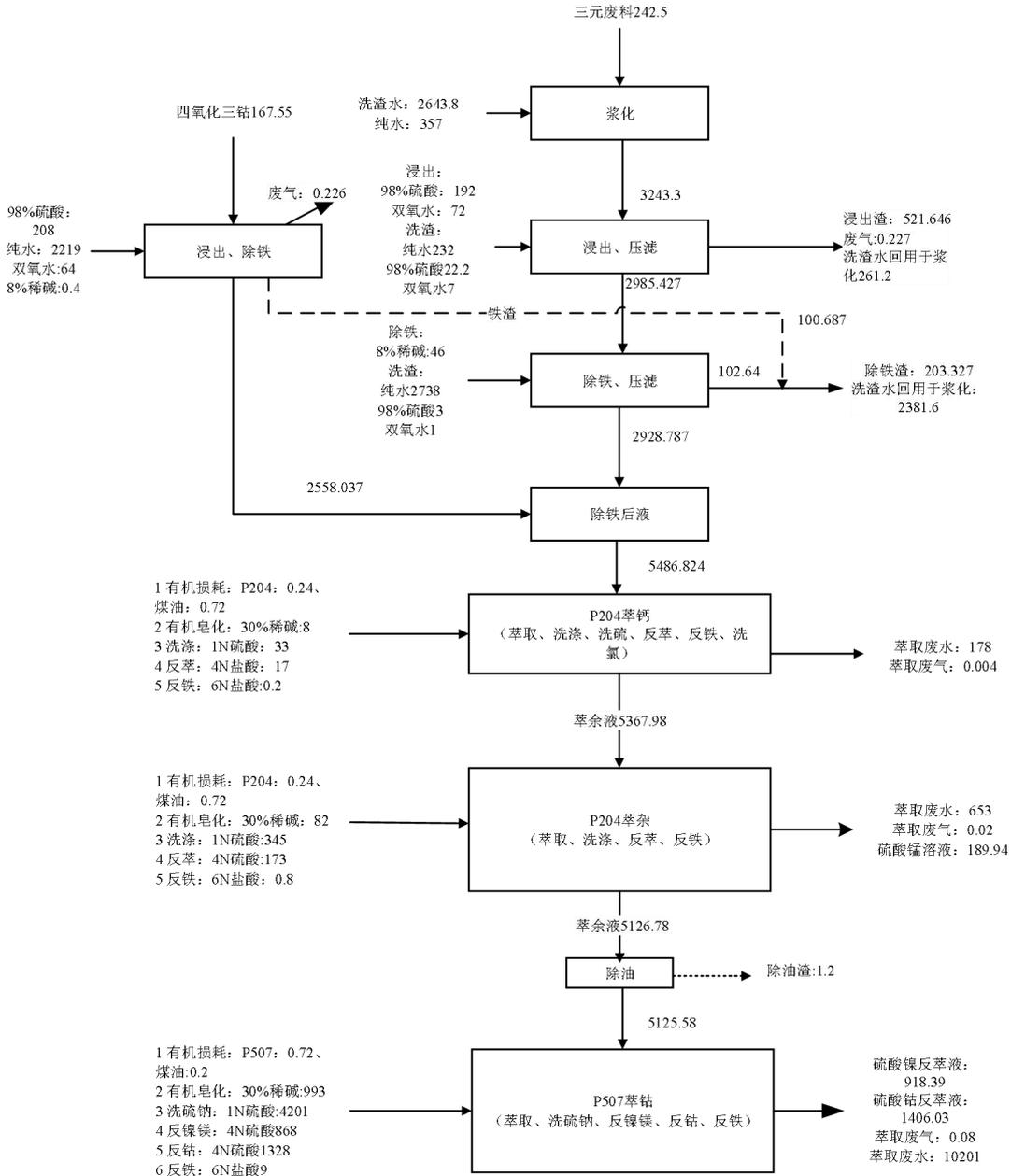


图 5.2-2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平衡图单位: t/a

5.2.2 主要金属元素平衡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表以及工艺过程，工程镍、钴、锰及硫元素平衡见下表。

(1)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金属平衡分析

①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金属平衡分析

1) 镍平衡

按年耗硫酸镍晶体 22800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镍晶体中镍的含量按 22.34%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其中镍的含量按 50.85%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5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镍晶体含镍	5093.52	三元前驱体含镍	5085
		含尘废气含镍	0.048
		固废含镍	8.472
合计	5093.52	合计	5093.52

2) 钴平衡

按年耗硫酸钴晶体 3100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钴晶体中钴的含量按 20.98%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其中钴的含量按 6.38%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钴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6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钴晶体含钴	650.38	三元前驱体含钴	638
		含尘废气含钴	0.02
		固废含钴	12.36
合计	650.38	合计	12.36

3) 锰平衡

按年耗硫酸锰晶体 1835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锰晶体中锰的含量按 32.54%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其中锰的含量按 5.95%计。本项目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锰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7 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锰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锰晶体含锰	597.11	三元前驱体含锰	595
		含尘废气含锰	0.028
		污水处理渣、过滤渣、除铁渣含锰	2.082
合计	597.11	合计	597.11

②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金属平衡分析

1) 镍平衡

按年耗硫酸镍晶体 14400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镍晶体中镍的含量按 22.34%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5}\text{Co}_{0.2}\text{Mn}_{0.3}(\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

其中镍的含量按 32.09%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镍金属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8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镍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镍晶体含镍	3216.96	三元前驱体含镍	3209
		含尘废气含镍	0.048
		污水处理渣、过滤渣、除铁渣含镍	7.912
合计	3216.96	合计	3216.96

2) 钴平衡

按年耗硫酸钴晶体 6200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钴晶体中钴的含量按 20.98%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5}\text{Co}_{0.2}\text{Mn}_{0.3}(\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其中钴的含量按 12.95%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钴金属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9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钴晶体含钴	1300.76	三元前驱体含钴	1295
		含尘废气含钴	0.02
		污水处理渣、过滤渣、除铁渣含钴	5.74
合计	1300.76	合计	1300.76

3) 锰平衡

按年耗硫酸锰晶体 5600 吨计算金属总量平衡，其中硫酸锰晶体中锰的含量按 32.54%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 $\text{Ni}_{0.5}\text{Co}_{0.2}\text{Mn}_{0.3}(\text{OH})_2$ 生产规模为 10000t/a，其中锰的含量按 18.15%计。本项目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锰金属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10 镍 5 系三元前驱体锰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硫酸锰晶体含锰	1822.24	三元前驱体含锰	1815
		含尘废气含锰	0.028
		污水处理渣、过滤渣、除铁渣含锰	7.212
合计	1822.24	合计	1822.24

(2)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金属平衡分析

1) 钴平衡

表 5.2-11 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氯化铵废水含钴	110	氯化铵处理后液含钴	0.1

		硫酸镍钴反萃液含钴	109.5
		固废含钴	0.4
合计	110	合计	110

2) 镍平衡

表 5.2-12 镍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氯化铵废水含镍	11	氯化铵处理后液含镍	0.04
		硫酸镍钴反萃液含镍	10.46
		固废含镍	0.5
合计	11	合计	11

(3)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金属平衡分析

1) 钴平衡

表 5.2-13 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三元废料含钴	16.1	硫酸镍反萃液含钴	0
四氧化三钴含钴	120	硫酸钴反萃液含钴	132.43
		硫酸锰反萃液含钴	0
		废水含钴	3.31
		固废含钴	0.36
合计	136.1	合计	136.1

2) 镍平衡

表 5.2-14 镍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三元废料含镍	86.75	硫酸镍反萃液含镍	86.13
四氧化三钴含镍	0.57	硫酸钴反萃液含镍	
		硫酸锰反萃液含镍	
		废水含镍	1.10
		固废含镍	0.09
合计	87.32	合计	87.32

3) 锰平衡

表 5.2-15 锰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三元废料含镍	17.193	硫酸镍反萃液含镍	
四氧化三钴含镍	0.017	硫酸钴反萃液含镍	

		硫酸锰反萃液含镍	16.88
		废水含镍	0.22
		固废含镍	0.11
合计	17.21	合计	17.21

5.2.3 水平衡

5.2.2.1 工艺水平衡分析

（1）三元前驱体水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现有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生产工艺废水包括反应母液、水洗废水，反应母液主要采用脱氨、MVR 脱盐、反渗透处理工艺，水洗废水主要采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经反渗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优先回用于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

本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生产工艺废水（包括反应母液、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制纯水后，水洗环节回用量为 54000m³/a，外排水量为 72147m³/a，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约 42.81%。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工艺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16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工艺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纯水站纯水	47028	外排水量	72147	达标外排
污水处理车间淡水	54000	污水处理车间淡水	54000	回用于水洗工序
原辅料带入水	33086	回收氨水含水	5367	
		损失水蒸气	2600	
合计	134114	合计	134114	

（2）氯化铵废水处置线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氯化铵废水处置线生产工艺废水为氯化铵处理后废水及洗涤废水，氯化铵处理后废水采用 MVR 蒸发系统蒸发，不外排，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反萃工序不外排。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17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工艺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纯水站纯水	1006	产品带走水	1006	--
原辅料带入水	210399	损失水蒸气	210399	--

合计	211405	合计	211405	
----	--------	----	--------	--

(3)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废水为萃取废水及洗涤废水，其中萃取废水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18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纯水站纯水	11802	产品带走水	1892	--
原辅料带入水	1122	萃取废水	11032	回用于五期工程
回用水	1440	洗涤水	1440	回用于生产线
合计	14364	合计	14364	--

5.2.2.2 其他用排水分析

(1) 设备清洗用水

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压滤机等设备需定期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4m³/d，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2) 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

MVR 蒸发器、污水处理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膜需定期进行化学冲洗，化学清洗采用稀盐酸进行清洗，MVR 蒸发器、反渗透膜装置、纯水站均配套有清洗泵，清洗时启动清洗泵将稀盐酸泵入待清洗设备进行反洗，每月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0m³/次（折合约 2m³/d）。

MVR 蒸发器、污水处理反渗透膜及纯水制备膜化学清洗废水量约为 2m³/d，收集后经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3)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地面需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3m³/d，收集后经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4）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氨喷淋塔、水幕除尘装置等，实际生产过程中需根据喷淋液浓度饱和情况定期更换吸收液及除尘废水，用水量约 300 m³/a，收集后经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5）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职工办公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9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总排口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水。

（6）初期雨水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为生产区一次暴雨前 15min 的降水量，经雨水冲洗的地面排水含有少量的污染物。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 = 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q = 3920 (1 + 0.681 \lg t) / (t + 17)^{0.86} \text{ (升/秒.公顷)}$$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F—汇水面积；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7）；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q—暴雨强度，长沙地区 5 年内重现期历时 15min 的降雨强度为 176L/s·hm²；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6.8hm²，经计算，本项目最大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754m³。企业新建一座 4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同时依托厂区北侧地势最低处建有 1 个 5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泵至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

（7）纯水站浓水

本项目纯水站采用砂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纯水得率约 75~80%。

纯水站水源为自来水、以及 MVR 冷凝水，纯水站浓水作清浄下水排入经

开区雨水管网。

（8）循环冷却水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失，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循环水蒸发损失量为 $33.3\text{m}^3/\text{d}$ ，此外，循环水池需定期排污（1 次/月），排水量为 $80\text{m}^3/\text{次}$ ，则循环冷却水池排水量为 $80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池排水为清净下水，排入经开区雨水管网。

5.2.3.3 本项目总水平衡分析

经前述分析，本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优于回用于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最终排入沩水；氯化铵废水处置生产线生产废水才用 MVR 蒸发处理，不外排；四氧化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萃取工艺废水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82447\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72147\text{m}^3/\text{a}$ （外排工艺废水为水处理环节中反渗透装置产生的纯水），其他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0\text{m}^3/\text{a}$ 。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详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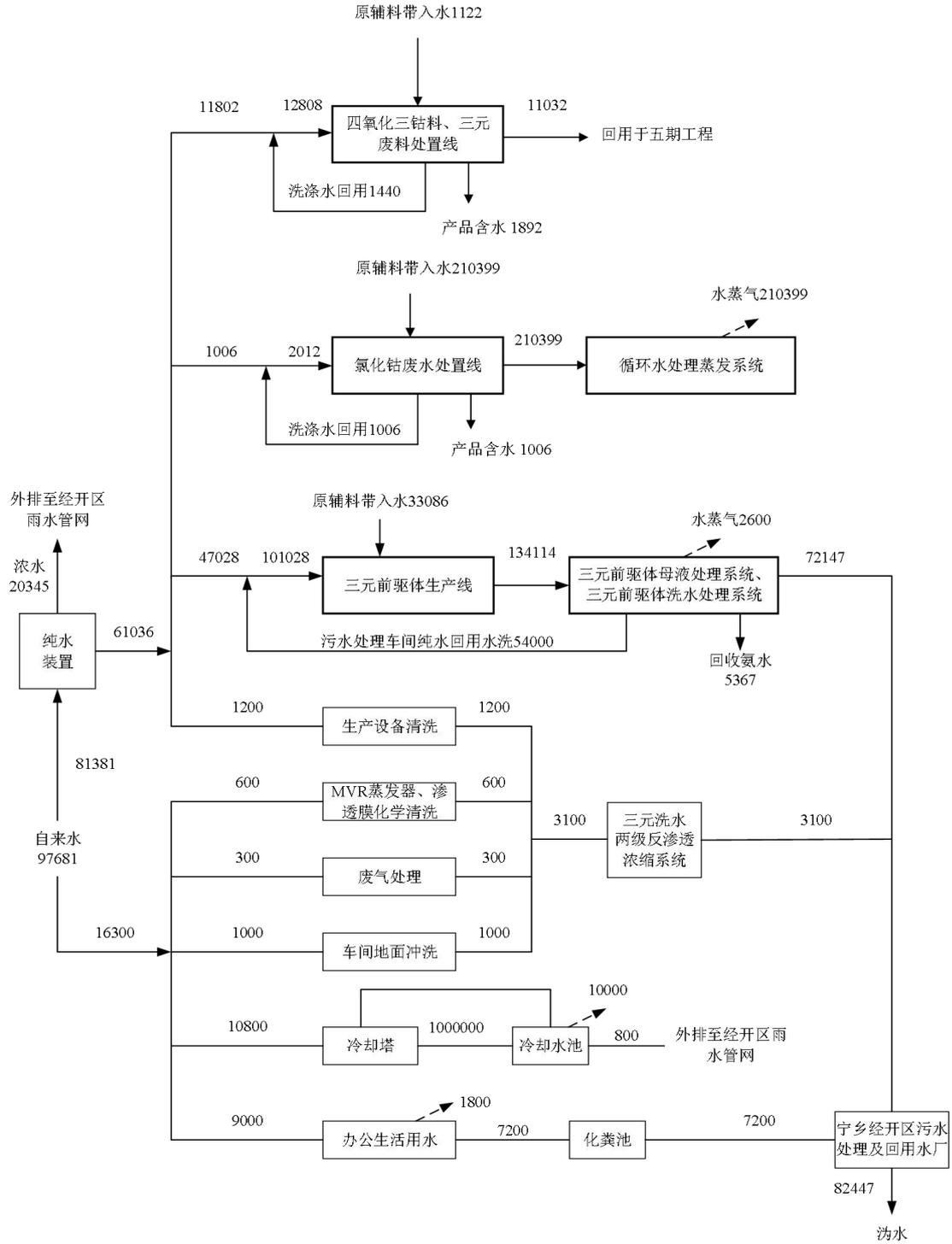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2.2.5 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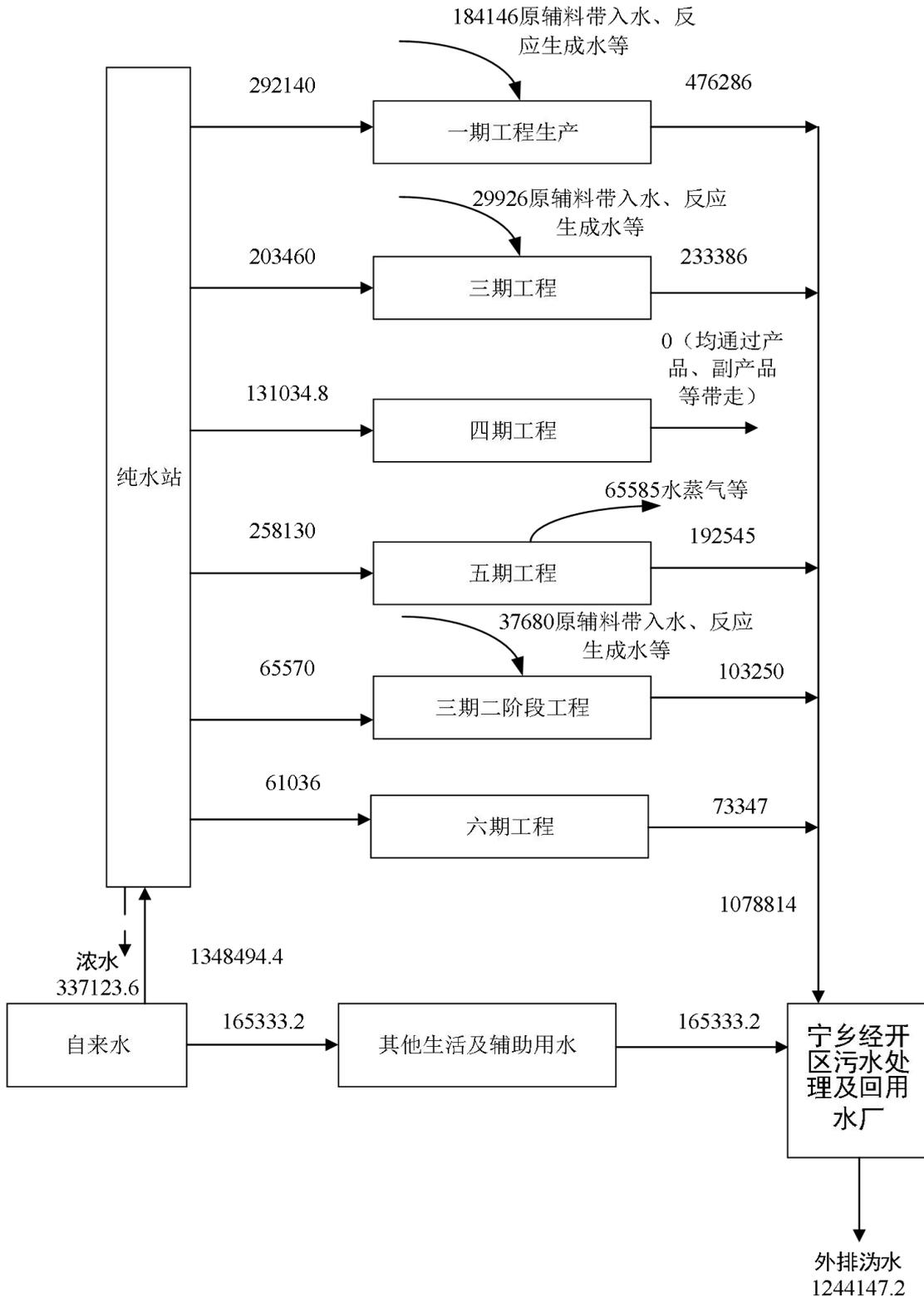


图 5.2-1 全厂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2447m³/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244147.2m³/a（4147.16m³/d）。

5.3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即投入营运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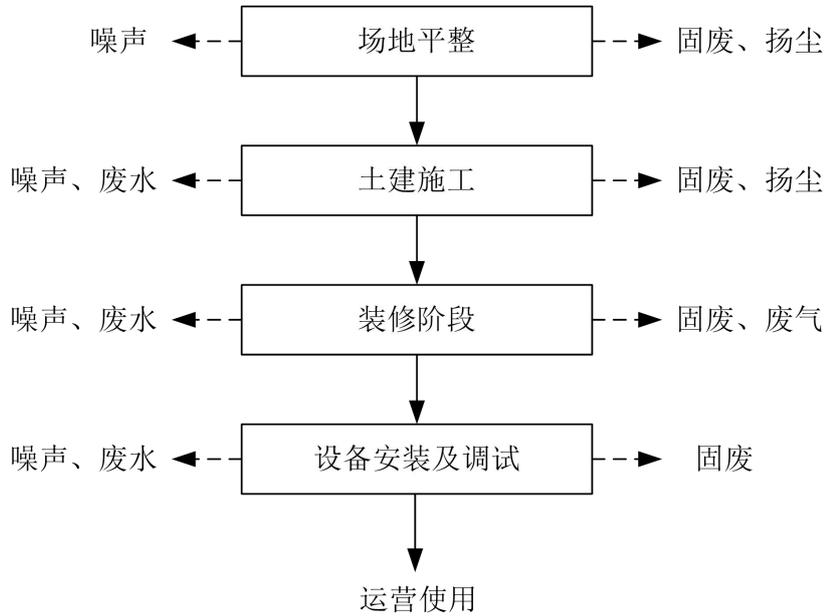


图 5.3-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5.3.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中，在场地平整、土建施工等过程中，都将产生颗粒物污染施工环境。类比同类工程，浓度较高的施工阶段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约 $20\text{mg}/\text{m}^3\sim 50\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工程项目，在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0.487\text{mg}/\text{m}^3$ ，施工期无组织扬尘的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外 150m 以内。

(2) 汽车尾气

施工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烯烃类、CO 和 NO_x ，属无组织间隙性排放。在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卡车，类比类似的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为无组织间断排放，产生量不大，影响

范围有限。

5.3.2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砼浇筑和机械、车辆的冲洗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的清洗用水等过程产生，主要含 SS 和油污。据类比及初步估算，一般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约 500L/辆，每天按 20 辆计，冲洗废水约 10m³/d。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降尘用水、车辆和工具冲洗水，不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施工营地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废水，每人每天用水量约为 50L，施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3.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器和运输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掘机、冲击钻、手风钻以及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强度均在 75~100dB（A）之间，施工期各施工机械噪声见下表。

表 5.3-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声级 dB（A）
1	推土机	96
2	装载机	89
3	挖掘机	86
4	振动器	92
5	中、轻型载重汽车	85

5.3.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开挖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用地范围的回填，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弃土石方，故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及室内装修，包括砂石、石块、碎砖、混凝土碎块等，建筑垃圾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1.5t 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195.95m²，则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t。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需按照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并请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指定的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填埋。

（2）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垃圾产生量以 0.3kg/人·d 计，则约 6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清运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5.3.5 施工期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区内植被覆盖率一般，无珍稀动植物，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开挖过程使表土松散裸露，在大雨或暴雨等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而发生水土流失，另外施工期由于挖土、堆料等作业，将会对局部景观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这些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并且项目建成后绿化植被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补偿被损坏的生态，对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5.4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5.4.1 运营期废气

5.4.1.1 三元中试一车间（63#栋）

（1）有组织废气

三元中试一车间拟设置设有 3 根 20m 高排气筒，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分别为 63-1#、63-2#、63-3#排气筒，其中 63-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反应氨气、压滤及洗涤过程氨气；63-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63-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酸（清洗设备用）废气。

①复合反应氨气（G1）和压滤、洗涤过滤废气（G2）

a、复合反应氨气（G1）

本项目 63-1#三元车间氨水使用量折 NH_3 量约为 363t/a，复合反应氨气（G1）产生量约占 NH_3 量 0.5%， NH_3 产生量约为 1.815t/a。

b、压滤、洗涤过滤废气（G2）

本项目 63#三元中试一车间氨水使用量折 NH_3 量为 2142t/a，63-1#车间压滤、洗涤过滤氨气（G2）产生量约占 NH_3 量 0.05%， NH_3 产生量约为 0.182t/a。

企业现有工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复合反应氨气采用二级氨喷淋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复合反应产生的氨气经反应釜顶部排气管道送至一级氨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氨气在密闭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9%，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2800 m^3/h ，氨喷淋塔采用稀硫酸循环喷淋吸收，吸收后生成的溶液定期送至污水处理车间的 MVR 装置蒸发处理，极少量未吸收的气态氨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现有工程项目，氨喷淋塔吸收处理效率约为 90%。

复合反应氨气、压滤及洗涤过程氨气有组织含氨废气产生量为 1.977t/a（0.275kg/h），产生浓度为 12.04 mg/m^3 ，经氨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198 mg/m^3 ，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量为 1.204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氨排放浓度限值（20 mg/m^3 ），排放速率也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量要求（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氨排放量为 4.9kg/h）。

氨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1000（无量纲），经二级氨喷淋塔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约 10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15m 高的排气筒对应的臭气浓度标准值为 2000）。

②干燥废气（G3）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G4）

a、干燥废气（G3）

三元前驱体车间干燥废气含水蒸气和粉尘，约有产品 0.09%的粉尘进入干燥废气（G3）中，干燥废气（G3）中粉尘产生量为 2.25t/a。

b、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G4）

三元前驱体车间混批过筛及包装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产生粉尘量为产品量的 0.06%的，混批过筛及包装过程（G4）中粉尘产生量为 1.5t/a。

则干燥废气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中粉尘量为 3.75t/a，Ni 占粉尘（G3）32.09%，Co 占粉尘（G3）12.95%，Mn 占粉尘（G3）18.15%，则 Ni 产生量为 1.203t/a，Co 产生量为 0.486t/a，Mn 产生量为 0.681t/a。

企业现有工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幕除尘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干燥废气仍采用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再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工艺设计资料，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6580m³/h，类比一期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水幕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85%以上，整个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干燥、包装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3.713t/a（0.516kg/h），产生浓度为 22.615mg/m³，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2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量为 0.037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

有组织废气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产生量为 1.191t/a（0.165kg/h），产生浓度为 6.225mg/m³，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0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12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排放浓度限值（4 mg/m³）。

有组织废气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产生量为 0.481t/a（0.067kg/h），产生浓度为 2.512mg/m³，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0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量为 0.005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排放浓度限值（5 mg/m³）。

有组织废气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产生量为 0.674t/a（0.094kg/h），产生浓度为 3.521mg/m³，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0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量为 0.007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排放浓度限值（5 mg/m³）。

③配酸废气（G5）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配酸废气含硫酸雾，配酸过程硫酸雾挥发量约占消耗量的 0.2%，配酸废气（G5）中硫酸雾中产生量为 0.0105t/a。企业现有工程配酸废气采用碱喷淋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酸废气仍采用碱喷淋处理，再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工艺设计资料，该工序配套风机

风量为 800m³/h，类比现有工程，碱喷淋处硫酸雾效率可达 90%以上。

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1t/a（0.001kg/h），其排放浓度为 1.805mg/m³，经碱喷淋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0.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量为 0.001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63#三元中试一车间在复合反应过程、压滤、洗涤过滤中会产生无组织氨气，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捕集，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配酸过程硫酸雾通过集气罩记性铺集，未铺集到的硫酸雾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表 5.4-1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参数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氨气	63#栋	0.02	0.003	3838.12	80	45	18
颗粒物		0.038	0.005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硫酸雾		0.0005	0.0001				

5.4.1.2 三元中试一车间（67#栋）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与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生产规模、设备等情况均相同，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拟设置设有 4 根 20m 高排气筒，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分别为 67-1#、67-2#、67-3#、67-4#排气筒，其中 63-1#、63-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反应氨气、压滤及洗涤过程氨气；63-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63-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酸（清洗设备用）废气。

综上，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与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生产仅复合反应氨气、压滤及洗涤过程氨气的环保设施不同，本次评价仅对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氨气源强分析进行分析，其他废气不再进行赘述。

①复合反应氨气（G1）和压滤、洗涤过滤废气（G2）

a、复合反应氨气（G1）

本项目 63-1#三元车间氨水使用量折 NH₃ 量约为 363t/a，复合反应氨气（G1）产生量约占 NH₃ 量 0.5%，NH₃ 产生量约为 1.815t/a。

b、压滤、洗涤过滤废气（G2）

本项目 63#三元中试一车间氨水使用量折 NH₃ 量为 2142t/a，63-1#车间压滤、洗涤过滤氨气（G2）产生量约占 NH₃ 量 0.05%，NH₃ 产生量约为 0.182t/a。

企业现有工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复合反应氨气采用二级氨喷淋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复合反应产生的氨气经反应釜顶部排气管道送至一级氨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氨气在密闭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9%，复合反应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7900m³/h，压滤及洗涤过程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600m³/h，氨喷淋塔采用稀硫酸循环喷淋吸收，吸收后生成的溶液定期送至污水处理车间的 MVR 装置蒸发处理，极少量未吸收的气态氨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现有工程项目，氨喷淋塔吸收处理效率约为 90%。

复合反应氨气有组织含氨废气产生量为 1.797t/a（0.275kg/h），产生浓度为 31.59mg/m³，经氨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3.1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量为 1.095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氨排放浓度限值（20 mg/m³），排放速率也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量要求。

压滤及洗涤过程氨气有组织含氨废气产生量为 0.18t/a（0.025kg/h），产生浓度为 9.625mg/m³，经氨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9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量为 0.018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氨排放浓度限值（20 mg/m³），排放速率也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量要求。

氨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1000（无量纲），经二级氨喷淋塔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约 10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15m 高的排气筒对应的臭气浓度标准值为 2000）。

5.4.1.3 三元中试三车间（63-1#栋）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与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生产规模、设备、环保措施等情况均相同，本次评价不再对源强分析进行赘述。

5.4.1.4 三元量试车间（64#栋）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与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生产规模、设备、环保措施等情况均相同，本次评价不再对源强分析进行赘述。

5.4.1.5 循环中试车间（66#栋）

（1）有组织废气

循环中试车间拟设置 3 根 18m 高排气筒，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分别为 66-1#、66-2#、66-3#排气筒，其中 66-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VOCs；66-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VOCs；66-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浸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

①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G6）

萃取工序采用 D116 为萃取剂，以煤油为溶剂，萃取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萃取剂及煤油的挥发，本次评价以 VOCs 表征，挥发量约占消耗量的 2%，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44t/a。

萃取槽采用水封水封密闭措施，萃取废气由风机经抽气管排至萃取废气处理设施。萃取剂反萃过程无需加温，由于氨水具有挥发性，类比同类工程，有机相在反萃和再生过程时氨水的挥发量约占消耗量（纯物质）的 0.1%，则 NH₃ 产生量约为 0.282t/a。

根据设计，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氨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氨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各喷淋塔顶端设有除雾器，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无需脱水），设计风机风量为 21000Nm³，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18m。

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279t/a（0.039kg/h），产生浓度

为 $1.848\text{mg}/\text{m}^3$ ，经氨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1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8\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氨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也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量要求（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氨排放量为 $4.9\text{kg}/\text{h}$ ）。

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43\text{t}/\text{a}$ （ $0.00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0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电子专用材料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40\text{mg}/\text{m}^3$ 、 $1.2\text{kg}/\text{h}$ ）。

氨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1000（无量纲），经二级氨喷淋塔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约 10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②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G7）

萃取工序采用 P204、P507 为萃取剂，以煤油为溶剂，萃取车间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萃取剂及 5#溶剂油的挥发，挥发量约占消耗量的 2%，本次评价以 VOCs 表征，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96\text{t}/\text{a}$ 。

萃取槽采用水封水封密闭措施，萃取废气由风机经抽气管排至萃取废气处理设施。萃取剂反萃过程无需加温，由于硫酸、盐酸具有挥发性，类比同类工程，有机相在反萃和再生过程时硫酸雾的挥发量约占硫酸消耗量的 0.03%，氯化氢的挥发量约占盐酸（纯物质）消耗量的 0.1%，则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06\text{t}/\text{a}$ ，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4\text{t}/\text{a}$ 。

根据设计，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处理（VOCs 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硫酸雾、氯化氢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各喷淋塔顶端设有除雾器，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无需脱水），设计风机风量为 6800Nm^3 ，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18m 。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 （ $0.000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102\text{mg}/\text{m}^3$ ，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

为 $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5\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4\text{t}/\text{a}$ （ $0.0004\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061\text{mg}/\text{m}^3$ ，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0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4\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HCl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95\text{t}/\text{a}$ （ $0.01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949\text{mg}/\text{m}^3$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9\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专用材料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40\text{mg}/\text{m}^3$ 、 $1.2\text{kg}/\text{h}$ ）。

③浸出废气（G8）

66#循环中试车间浸出废气含硫酸雾，浸出过程硫酸雾挥发量约占消耗量的 0.2% ，浸出废气中硫酸雾中产生量为 $0.239\text{t}/\text{a}$ 。

根据设计，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浸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碱喷淋处理（硫酸雾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Nm^3 ，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18m 。

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236\text{t}/\text{a}$ （ $0.033\text{kg}/\text{h}$ ），其排放浓度为 $3.284\text{mg}/\text{m}^3$ ，经碱喷淋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4\text{t}/\text{a}$ ，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66#循环中试车间未捕集到的氨气、硫酸雾、氯化氢、VOCs 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表 5.4-2 66#循环中试车间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参数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氨气	66#栋	0.003	0.0004	3692.05	148	24	18
VOCs		0.002	0.0002				
氯化氢		0.001	0.0001				
硫酸雾		0.003	0.0003				

5.4.1.6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3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氯化铵废水处理	萃取	G66-1	氨气	物料衡算	0.279	0.039	一级氨喷淋+一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21000m ³ /h	D-0.8m, h-18m, T-30°C	0.185	0.004	0.028	20	--
			VOCs	物料衡算	0.043	0.006			0.057	0.001	0.009	40	1.2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	萃取	G66-2	硫酸雾	物料衡算	0.005	0.0007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6800m ³ /h	D-0.45m, h-18m, T-30°C	0.01	0.0001	0.0005	20	--
			氯化氢		0.004	0.0004			0.006	0.00004	0.0004	10	--
			VOCs		0.095	0.013			0.39	0.003	0.019	40	1.2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上	浸出	G66-3	硫酸雾	物料衡算	0.453	0.057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D-0.5m, h-18m, T-30°C	0.42	0.005	0.004	20	--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上	含氨废气	G63-1	氨气	物料衡算	1.977	0.275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C	1.204	0.027	0.198	20	4.9
镍及其化	物料衡算	1.191	0.165	0.062	0.002	0.012	4	-					

			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481	0.067			0.025	0.001	0.005	5	-
			锰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674	0.094			0.035	0.001	0.007	5	-
配酸	G63-3	硫酸雾	物料衡算	0.01	0.001	一级碱喷淋，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C	0.18	0.0001	0.001	20	--	
含氨废气	G67-1	氨气	物料衡算	1.797	0.25	一级氨喷淋，设计风量 7900m ³ /h	D-0.45m, h-20m, T-30°C	3.159	0.025	0.18	20	4.9	
	G67-2	氨气	物料衡算	0.18	0.025	一级氨喷淋，设计风量 2600m ³ /h	D-0.25m, h-20m, T-30°C	0.963	0.003	0.018	20	4.9	
粉尘	G67-3	颗粒物	物料衡算	3.713	0.516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8m, h-20m, T-30°C	0.226	0.005	0.037	10	-	
		镍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1.191	0.165			0.062	0.002	0.012	4	-	
		钴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481	0.067			0.025	0.001	0.005	5	-	
		锰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674	0.094			0.035	0.001	0.007	5	-	
配	G67-4	硫酸	物料衡	0.01	0.001	一级碱喷淋，	D-0.2m, h-20m,	0.18	0.0001	0.001	20	--	

	酸		雾	算			设计风量 800m ³ /h	T-30℃						
	含氨废气	G63-1-1	氨气	物料衡算	1.977	0.275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	1.204	0.027	0.198	20	4.9	
	粉尘	G63-1-2	颗粒物	物料衡算	3.713	0.516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 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9m, h-20m, T-30℃	0.226	0.005	0.037	10	-	
镍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1.191	0.165	0.062			0.002	0.012	4	-		
钴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481	0.067	0.025			0.001	0.005	5	-		
锰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674	0.094	0.035			0.001	0.007	5	-		
	配酸	G63-1-3	硫酸雾	物料衡算	0.01	0.001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	0.18	0.0001	0.001	20	--	
	含氨废气	G64-1	氨气	物料衡算	1.977	0.275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	1.204	0.027	0.198	20	4.9	
	粉尘	G64-2	颗粒物	物料衡算	3.713	0.516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 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9m, h-20m, T-30℃	0.226	0.005	0.037	10	-	
镍及			物料衡	1.191	0.165	0.062			0.002	0.012	4	-		

			其化合物	算									
			钴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481	0.067			0.025	0.001	0.005	5	-
			锰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	0.674	0.094			0.035	0.001	0.007	5	-
配酸	G64-3		硫酸雾	物料衡算	0.01	0.001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	0.18	0.0001	0.001	20	--

表 5.4-4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长 (m)	宽 (m)	高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	氨气	0.02	0.003	80	45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0005	0.0001	0.3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02	0.003	83	34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0005	0.0001	0.3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 生产车间	氨气	0.02	0.003	89	45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0005	0.0001	0.3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0.02	0.003	72	64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0005	0.0001	0.3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003	0.0004	148	24	18	0.003	0.0004	0.3
	VOCs	0.002	0.0002				0.002	0.0002	10.0
	氯化氢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3
	硫酸雾	0.003	0.0003				0.003	0.0003	0.3

5.4.2 运营期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三元线工艺废水（含反应母液和洗涤废水）、循环线（氯化铵废水处置线及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废水（含萃取废水和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三元前驱体工艺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三元前驱体车间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126147\text{m}^3/\text{a}$ ，其中反应母液产生量为 $72147\text{m}^3/\text{a}$ （ $240.49\text{m}^3/\text{d}$ ），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54000\text{m}^3/\text{a}$ （ $180\text{m}^3/\text{d}$ ）。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镍、钴、锰、氨氮、硫酸盐等，依托三期二阶段三元水处理车间反应母液处理系统、三元洗水处理系统分开处理后，再进入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处理（反应母液和洗涤废水分开处理，末端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共用），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其出水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出水首先满足三元前驱体车间水洗工序用水，剩余的再达标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外排水量为 $72147\text{m}^3/\text{a}$ 。

（2）循环线（氯化铵废水处置线及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工艺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循环车间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223877\text{m}^3/\text{a}$ ，其中萃取废水产生量为 $11032\text{m}^3/\text{a}$ （ $36.77\text{m}^3/\text{d}$ ），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2446\text{m}^3/\text{a}$ （ $8.15\text{m}^3/\text{d}$ ），氯化铵处理后液产生量 $210399\text{m}^3/\text{a}$ （ $701.33\text{m}^3/\text{d}$ ）。其中氯化铵处理线萃取废水采用 MVR 蒸发，不外排；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线；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萃取废水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

（2）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盐等，收集后进入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经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3）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镍、钴、锰、硫酸盐等，收集后进入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经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4）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000\text{m}^3/\text{a}$ ($3.3\text{m}^3/\text{d}$)，收集后进入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经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5）废气处理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废气处理废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收集后进入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经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6）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

（7）初期雨水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泵至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元前 驱体生 产线	反应 母液	72147	pH	11~12	—	pH 调节+汽 提脱氨+压滤 +MVR 蒸发+ 两级反渗透 提纯	72147	pH	6~9	—	6~9	经末端两级反渗 透提纯装置后产 生的纯水不涉及 重金属,优先回用 于车间水洗环节, 剩余的外排至宁 乡经开区污水处 理及回用水厂,再 排入沟水
			COD	40	2.886			COD	40	2.886	200	
			SS	100	7.215			SS	20	1.443	100	
			NH ₃ -N	11000	793.617			NH ₃ -N	5	0.361	40	
			Ni	40	2.886			硫酸盐	10	0.721	400	
			Co	30	2.164							
			Mn	10	0.721							
	硫酸盐	112000	8080.464	过滤+超滤+ 两级反渗透 浓缩+两级反 渗透提纯 (MVR 蒸馏 水反渗透提 纯装置与洗 水反渗透提 纯装置共用)	54000	pH	11~12	—	—			
	COD	40	2.16									
	SS	50	2.7									
	NH ₃ -N	1200	64.8									
	Ni	10	0.54									
	Co	7	0.378									
	Mn	3	0.162									
硫酸盐	10000	540										
氯化铵 废水处 置线	萃取废 水	210399	pH	7~8	MVR 蒸发	0	—	—	MVR 蒸发后不外 排			
			COD	300						63.120		
			SS	200						42.080		
			NH ₃ -N	24000						5049.576		

			Ni	50	10.520					
			Co	20	4.208					
			Mn	0.5	0.105					
			Cu	0.15	0.032					
			Zn	0.02	0.004					
			石油类	30	6.312					
			硫酸盐	60000	12623.94					
	洗涤废水	1006	pH	7~8	--	直接回用于 生产线			--	直接回用于生产 线
			SS	200	0.201					
			Ni	2	0.002					
			Co	0.2	0.0002					
			Mn	0.2	0.0002					
			硫酸盐	400	0.402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	萃取废水	11032	pH	7~8	--	回用于五期 工程不外排	11032	pH	--	回用于五期工程 不外排
			COD	300	3.310			COD		
			SS	200	2.206			SS		
			NH3-N	24000	264.768			NH3-N		
			Ni	50	0.552			Ni		
			Co	20	0.221			Co		
			Mn	0.5	0.006			Mn		
			Cu	0.15	0.002			Cu		
			Zn	0.02	0.000264			Zn		
			石油类	30	0.331			石油类		

	洗涤废水	1440	硫酸盐	60000	661.92	直接回用于 生产线	0	硫酸盐	--			洗涤废水直接回 用于生产
			全盐量	78000	860.496			全盐量				
			pH	7~8	--			pH				
			SS	200	0.288			SS				
			Ni	2	0.003			Ni				
			Co	0.2	0.0003			Co				
			Mn	0.2	0.0003			Mn				
			硫酸盐	400	0.576			硫酸盐				
			全盐量	500	0.72			全盐量				
设备清洗废水、地 面冲洗废水、废气 处理废水等	3100	pH	8~10	—	依托三元洗 水两级反渗 透浓缩系统 处理	3100	pH	6~9	—	6~9	收集后进入三元 洗水两级反渗透 浓缩系统，经洗水 两级反渗透浓缩+ 两级反渗透提纯 处理后外排至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 宁乡经开区污水 处理及回用水厂 处理，再排入沱 水；经末端两级反 渗透提纯装置后 产生的纯水不涉 及重金属	
		COD	40	0.124			COD	40	0.124	200		
		SS	50	0.155			SS	20	0.062	100		
		NH ₃ -N	100	0.31			NH ₃ -N	5	0.0155	40		
		Ni	8	0.0248			硫酸盐	10	0.03	400		
		Co	5	0.0155			—					
		Mn	2	0.0062			—					
		硫酸盐	400	1.24			—					
生活污水	7200	COD	250	1.8	化粪池	7200	COD	200	1.44	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宁乡经开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 水厂	
		SS	150	1.08			SS	100	0.72	400		
		氨氮	30	0.216			氨氮	28	0.202	40		

初期雨水	废水处理车间处理	/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p>备注：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在生产废水水处理设施中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硫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表 5.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浓度（mg/L）	总量指标排放情况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82447m ³ /a				
COD	53.974	4.45	200	30	2.473
NH ₃ -N	7.017	0.5785	40	1.5	0.124
硫酸盐	9.109	0.751	400	-	0.751
注：实际排放情况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许可排放浓度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在生产废水水处理设施中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总量指标排放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5.4.3 运营期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各种输送泵、包装机、混批机、振动筛、输送泵等设备噪声，噪声值估计在 70~100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无明显大功率高噪声设备。

表 5.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噪声 dB(A)
1	风机	90~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20~30	65
2	空压机	90~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20~30	65
3	输送泵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5	60
4	压滤机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5	60
5	包装机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5	60
6	混批机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5	60
7	振动筛	75~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5	55

5.4.4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油渣、浸出渣、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含过滤砂）、废矿物油、废弃内包装袋、废弃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中除油工艺及萃取废气处理环节需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吸附物质主要为萃取剂及溶剂。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需收集暂存后再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浸出渣

浸出渣主要成分为硫酸钙、二氧化硅、以及少量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浸出渣未纳入名录中。考虑到浸出渣中含有重金属，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对浸出渣进行鉴别，经鉴别属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属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至合法企业制水泥或制砖。在属性未鉴别前，要求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包括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

本项目浸出渣产生量约 521.646t/a。

（3）过滤渣

过滤渣主要为配料时超细过滤机中的过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过滤渣产生量较少，约 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过滤渣因含有镍等元素，废物类别为 HW46-含镍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四期酸溶线回收利用。

（4）除铁渣

除磁物料主要为混批过筛环节产生的高磁物料，主要成分为铁、氢氧化镍钴锰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5.3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除磁物料因含有镍等元素，废物类别为 HW46-含镍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四期酸溶线回收利用。

（5）污水处理渣

项目污水处理车间采用氢氧化钠进行化学沉淀处理，渣产生量为 16.67t/a，主要为氢氧化镍、氢氧化钴及氢氧化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渣因含有镍等元素，其废物类别为 HW46-含镍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四期酸溶线回收利用。

（6）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过滤砂

污水处理车间反渗透系统和过滤系统采用的反渗透膜和过滤砂需定期更换，约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8t（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7）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运营期间设备检修会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暂存后再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2t/a。

（8）废弃内包装袋

项目生产所需的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氯化钴等，需用塑料袋作内包

装袋，会占有镍、钴、锰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废弃内包装袋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收集暂存后再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弃外包装袋

原辅料废外包装袋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4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10）除油渣

本项目除油渣产生量约 2.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除油渣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需收集暂存后再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kg /（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kg/d（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现有一期工程已设危废暂存间（40m²）、三期工程已设危废暂存间（5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依托现有一期、三期已建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过滤渣	0.5	HW46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内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0		
	除铁渣	205.327		
	污水处理渣	16.67		
	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	6	HW49	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内包装袋	1	HW46	
	浸出渣	521.646	HW08	
	除油渣	2.078	HW08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2	HW08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砂、废超滤膜、废活性炭	2	/	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废外包装袋	4	/	
	生活垃圾	60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4.5 运营期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5.4-9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35.31	27.07	8.24
	COD（t/a）		73.4	70.927	2.473
	NH ₃ -N（t/a）		6173.287	6173.163	0.124
	镍（t/a）		14.528	14.528	0
	钴（t/a）		6.987	6.987	0
	锰（t/a）		1.001	1.001	0
	硫酸盐（t/a）		21908.542	21907.791	0.751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t/a）	8.187	7.367	0.82
		颗粒物（t/a）	11.139	10.991	0.148
		镍及其化合物（t/a）	3.573	3.525	0.048
		钴及其化合物（t/a）	1.443	1.423	0.02
		锰及其化合物（t/a）	2.022	1.994	0.028
		硫酸雾	0.498	0.4895	0.0085
		氯化氢	0.004	0.0036	0.0004
		VOCs	0.138	0.11	0.028
	无组织	NH ₃ （t/a）	0.083	0	0.083
		颗粒物（t/a）	0.152	0	0.152
		镍及其化合物（t/a）	0.048	0	0.048
		钴及其化合物（t/a）	0.02	0	0.02
		锰及其化合物（t/a）	0.028	0	0.028
		硫酸雾	0.005	0	0.005
氯化氢		0.001	0	0.001	
	VOCs	0.002	0	0.002	
固废 废物	过滤渣		0.5	0.5	0
	除油渣		2.078	2.078	0
	浸出渣		521.646	521.646	0
	废活性炭		10	10	0
	除铁渣		205.327	205.327	0
	污水处理渣		16.67	16.67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	6	6	0
	废内包装袋	1	1	0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2	2	0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砂、废超滤膜、废活性炭	2	2	0
	废外包装袋	4	4	0
	生活垃圾	60	60	0

5.4.6 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均为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无明显环境问题，本次扩建工程无需对现有工程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5.4-10 污染源排放三本账分析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116.17	8.24	0	124.41	+8.24
	COD	34.85	2.473	0	37.323	+2.473
	NH ₃ -N	1.74	0.124	0	1.864	+0.124
	镍	0.119	0	0	0.119	0
	钴	0.059	0	0	0.059	0
	锰	0.082	0	0	0.082	0
废气	氨气	8.286	0.903	0	9.189	+0.903
	颗粒物	4.763	0.3	0	5.063	+0.3
	镍及其化合物	0.3576	0.096	0	0.4536	+0.096
	钴及其化合物	0.768	0.04	0	0.808	+0.04
	锰及其化合物	0.3706	0.056	0	0.4266	+0.056
	SO ₂	0.38	0	0	0.38	0
	硫酸雾	5.086	0.0135	0	5.0995	+0.0135
	氯化氢	1.93	0.0014	0	1.9314	+0.0014
VOCs	1.968	0.03	0	1.998	+0.03	
固体废物	浸出渣	0	0	0	0	0
	除油渣	0	0	0	0	0
	铁铝渣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过滤除铁渣	0	0	0	0	0

污水处理渣	0	0	0	0	0
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	0	0	0	0	0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弃包装袋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5.5 污染物总量控制

5.5.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SO₂、NO_x、烟粉尘。

5.5.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5.5-1，纳入“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的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 5.5-2，总量指标需向环保主管部门另行申请。

表 5.5-1 本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厂区排口预测排放情况		厂区排口允许排放浓度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口控制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8.24	=	=	8.24	9.35
	COD	53.974	4.45	200	30	2.473	2.473
	氨氮	7.017	0.5785	40	1.5	0.124	0.124

备注：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表 5.5-2 本项目纳入“十三五”指标体系的污染物总量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工程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交易指标	备注
废水	COD	2.473	2.473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氨氮	0.124	0.124	

表 5.5-3 企业现有工程+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总量	本工程 排放总量	企业已有 总量指标	建议申请 交易指标
废水	<u>COD</u>	<u>34.85</u>	<u>2.473</u>	<u>12.05</u>	<u>25.273</u>
	氨氮	1.74	0.124	0.6	1.264

6 区域环境概况

6.1 自然环境概况

6.1.1 地理位置

宁乡市位于湘中偏东北、湘江下游西侧、洞庭湖南缘，东距长沙 36km。地理坐标为北纬 27°52'55"~28°29'07"，东经 111°53'25"~112°47'20"，最大跨度东西宽 88km，南北长 69km。东邻望城县，东南与湘潭县相连，南界韶山、娄底、湘乡三市，西南与涟源为邻，西与安化县接壤，北与桃江、益阳毗邻。宁乡经济开发区位于宁乡市城东北部、沔水两岸。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内，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19'14.66"，东经 112°35'38.54"，项目区东邻发展北路、南邻檀金路、北邻长兴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6.1.2 地形地貌

宁乡市境内地形西部高山盘踞，南缘山地环绕，东南丘陵起伏，北部岗地绵延，东北平原辽阔，中部为沔水谷地。地形大体轮廓为北、西、南三面向中倾斜，朝东北开口的凹形盆地。县境内地貌类型可分山地、丘陵、平原、岗地四种类型，以丘陵为主。

宁乡经济开发区地形地貌为典型的低山缓丘地区，现状用地以山地、丘岗地及农田为主，地势最高点约为黄海高程 86.95m，位于规划区西北边，最低点约 42.26m，位于经开区东南部。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项目场址区域 50 年超越概率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宁乡经济开发区地形地貌为典型的低山缓丘地区，现状用地以山地、丘岗地及农田为主，地势最高点约为黄海高程 86.95m，位于规划区西北边，最低点约 42.26m，位于经开区东南部。

6.1.3 气候、气象

宁乡市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其基本特点是：四季分明，水热充足，冬冷期短，夏热期长，春温多变，寒潮频繁，回暖较早，秋温呈阶段性急降。据宁乡市气象局近 20 年的资料统计：历年平均气温 16.8℃，极端最高气温 40.6℃，极端最低气温-12.0℃，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5℃，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9.9℃，平均无霜期 276 天，多于和大于 10℃的积温 5300.3℃；年平均降水量 1362.3 毫米，平均蒸发量 1384.2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81%；年均日温 1714.7 小时，10 年平均日总辐射量为 107.78-112.3 千卡/平方厘米，各种灾害性天气间有发生。多年平均风速 2.4m/s，历年最大风速 24m/s。

基本气象参数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8℃
年平均气压	101216.7Pa
年平均降雨量	1362.3mm
常年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S
年平均风速	2.4m/s
年平均雾天	26.4 天
基本风压	35kg/m ²

6.1.4 水文

宁乡市水资源非常丰富。县境内有沔水、乌江、楚江、靳江四条主要河流，其中沔水、靳江为湘江一级支流，楚江、乌江是沔水一级支流，黄材水库为全国三大土坝水利工程之一。

本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湿多雨，本地区地表水、地下水多向沟、谷排泄，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向溪沟等排泄。

地下水类型按埋藏条件、赋存介质分为裂隙潜水与孔隙水。裂隙潜水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孔隙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中。

宁乡市境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沔水，是湘江一级支流。沔水发源于宁乡市沔山，自西向东流经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北侧，从赵家河石头口进入望城区，最终在望城

区新康汇入湘江。洩水全长 144km，宁乡境内长 98km，总流域面积 2447km²，历年平均流量 46.6m³/s，枯水期流量 6.0~6.5m³/s。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洩水水域刁子潭至望城区八曲河口西端之间 26.4km 的水域，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望城区八曲河口西端至洩水河入湘江河口之间 2.0km 的水域，为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洩水河，排污口位于刁子潭下游 4.5km 处，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距下游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排污口下游 53.8km 处湘江河段的湘阴浩河口至洋沙湖下游 200 米（东支）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和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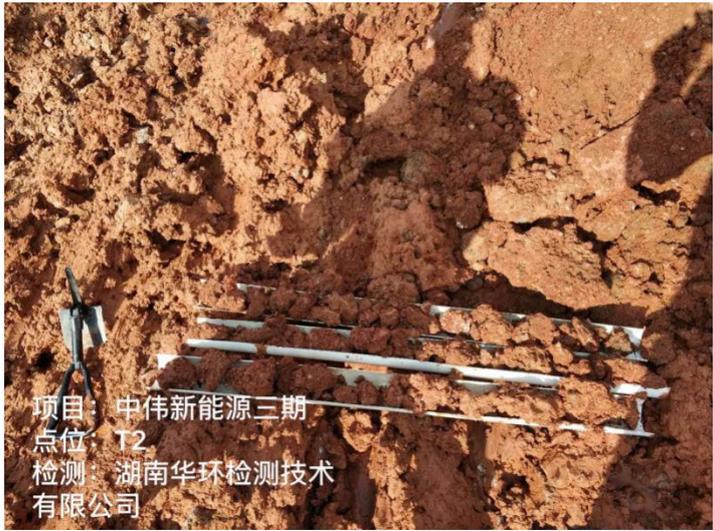
6.1.5 土壤

宁乡境内地质构造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紫色土、黄壤和潮土等 5 种土类，下分 14 个亚类、52 个土属和 142 个土种。按照地力高低，市境土壤可分为六个等级，一级地 58.8 万亩，二级地 2.1 万亩，三级地 27.1 万亩，四级地 2.2 万亩。在耕作高产区，以水稻土为主，分 4 个亚类，是由第四纪红土、砂岩、板页岩风化物、河流冲积物等成土母质发育而成，其基本理化性状：容重平均 1.21 克/立方厘米，有机质平均含量 34.9 克/千克，全氮平均含量 1.29 克/千克，全磷平均值 1.23 克/千克，全钾平均值 17.63 克/千克，速效磷含量平均值 4.38 毫克/千克，速效钾含量平均值 97.1 毫克/千克，阳离子交换量平均当量 7.44 毫克/100 克土，障碍因子较少，土壤肥力水平较高。全县耕地面积 956.24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1267.02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90.13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为 43.6%。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以红壤为主。红壤是中亚热带生物气候旺盛的生物富集和脱硅富铁铝化风化过程相互作用的产物。成土母质主要有第四纪红色粘土，第四纪红色粘土的四个层段：均质红土层、焦斑层、砾石层、网纹层。

建设单位三期二阶段工程委托了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所在地土壤理化性质进行了测定，项目区域土壤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6.1-1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点号		23#三元车间东南侧土壤		
时间		2020.10		
经度		28.320381		
纬度		112.591892		
层次		0~0.5m	0.5~1.5m	1.5~3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红棕	红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重壤	重壤	重壤
	砂砾含量	10%	10%	10%
	其他异物	无根系	无根系	无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67	4.51	6.7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0.3	8.3	9.4
	氧化还原电位 (mV)	663	559	589
	饱和导水率/ (cm/s)	0.0010	0.0011	0.0009
	土壤容重/ (kg/m ³)	910	868	895
	孔隙度 (%)	54.1	55.9	53.8
现场采样照片				

6.1.6 动植物资源

区域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目前区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以针叶林为主。植被类型有竹林、杉木林、马尾松林、杉木-香樟混交林、油茶林和农作物。

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主要有野鸡、野兔、田鼠、蜥蜴、青蛙、山雀、八哥、黄鼠狼等，但数量不多。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兔、鸭、鹅等。水生鱼类资源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青鱼、鲢鱼等。区内调查未发现野生珍稀

濒危动物种类。

6.2 宁乡经济开发区概况

6.2.1 地理位置

宁乡经济开发区位于宁乡市城东北部，洩水西岸，地处长沙市西大门，是国道 319 线及长常高速公路交织的金三角地带。经开区距长沙市政府 25km，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45km。

6.2.2 发展历程及审批情况

宁乡经开区自 1998 年开始建设，2002 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10km²。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经开区于 2006 年进行了二扩区规划，扩区范围包括长常高速公路以南，洩水以西以北，发展路以东的 11.11km² 用地，加上原一期规划用地，经开区总用地面积为 21.11km²。针对宁乡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现状和二期规划内容，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7 年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编制了《宁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批复文件（湘环评[2008]71 号）。

2010 年 11 月宁乡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满足经开区的长远发展，经开区于 2013 年启动扩区规划，园区用地在原有的 21.11km² 基础上，向长常高速以北、宁乡大道以西进行拓展，形成总控制面积为 60km² 的用地规模。2013 年 1 月已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宁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批复文件（湘环评[2013]296 号）。

为了宁乡经开区的后续开发建设，统一规划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并将目前由园区管辖的金玉集中区正式纳入园区范围，2020 年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的扩区工作，2021 年 8 月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号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36 号）。

6.2.3 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结合园区经研究讨论后不

纳入扩区规划的范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最终确定扩区范围分为主园区、金玉工业集中区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3275.37 公顷，其中主园区规划面积拓展至 2781.58 公顷，金玉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493.79 公顷。扩区后宁乡经开区主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家电、化工新材料、食品饮料。智能家电产业重点发展白色家电、智能终端、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具；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储能材料；食品饮料重点发展液态食品、休闲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

6.2.4 配套工程建设情况

（1）供热：宁乡经开区园内配套建设的热电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底在经开区中心位置建成投产，实现了园区集中式供热。一期规模为三炉二机，即三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 C15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 B7.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119.32×106KW/h，年供热电量 212.72×104GJ/a，年供蒸汽量为 150 万吨。据统计宁乡经济开发区内目前用热企业（约 30 家），企业的平均用汽量为 150t/h 左右，年需蒸汽量 100 万 t 左右。

（2）供气：经开区内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湖南省中油城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已在园区建有占地 0.57ha 的管道天然气门气站一座，并铺设了地下供气管网，供气能力为 20 万 m³/d，气源由忠武管道（四川忠县—湖北武汉）长常支线（长沙-益阳-常德）经望城乔口至宁乡长输管由天然气高压干管沿车站路进入宁乡市天然气门站后向园区供给。

（3）给水：经开区内现状水源为宁乡三水厂和四水厂。

（4）排水

本项目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纳污范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位于宁乡县兴益村（宁乡大道西侧），总规模为 5.0×10⁴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 2.5×10⁴m³/d，远期增加 2.5×10⁴m³/d。纳污范围包括檀双路以南、创业路以西、规划城际铁路以北、规划边界以东合围地块，以及经开区控规界外石长铁路以南、人民北路以西、车站路以北、外环路以东合围地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89.98 亩（含远期规划预留用地），采用“预处理+五段式巴颠甫(A²O+AO)生化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浸没式超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要求（除总氮外，其余出水因子执行IV类标准，总氮排放限值为 10mg/L），污

水经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开发区道路、广场的浇洒及绿化用水，一部分用于景观环境用水，剩余尾水重力排入沟水，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

本项目属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能够进入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处理。

7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收集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数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mu\text{g}/\text{m}^3$)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宁乡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7	160	达标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发布的2020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数据结论可知，宁乡市2020年度环境空气中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为达标区。

7.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硫酸雾、HCl、VOCs 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特征因子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1）硫酸雾、HCl、VOCs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7.1-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厂址处 (G1)	硫酸雾、 VOCs、HCl	2020.5.9-5.15	-	厂界内北侧
厂址下风向 (G2)			东南侧	500

表 7.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厂址处	HCl	1 小时平均	0.05	<0.02	-	0	达标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0.005-0.008	2.67	0	达标
	VOCs	8 小时平均	0.6	0.046-0.052	8.67	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HCl	1 小时平均	0.05	<0.02	-	0	达标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0.005-0.006	2	0	达标
	VOCs	8 小时平均	0.6	0.055-0.062	10.33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HCl、VOCs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其他特征因子

其他特征因子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中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和敏感点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4.08×10 ⁻³	4.24×10 ⁻³	4.19×10 ⁻³	4.16×10 ⁻³	4.17×10 ⁻³	4.14×10 ⁻³	0.02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4.35×10 ⁻³	4.12×10 ⁻³	4.17×10 ⁻³	4.05×10 ⁻³	3.78×10 ⁻³	3.97×10 ⁻³		
		G3厂界下风向	3.23×10 ⁻³	3.34×10 ⁻³	3.31×10 ⁻³	3.30×10 ⁻³	3.14×10 ⁻³	3.33×10 ⁻³		
		G4厂界下风向	5.87×10 ⁻³	5.72×10 ⁻³	5.78×10 ⁻³	5.98×10 ⁻³	6.05×10 ⁻³	5.90×10 ⁻³		
无组织废气	钴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1.39×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36×10 ⁻³	1.39×10 ⁻³	1.39×10 ⁻³	0.005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1.67×10 ⁻³	1.70×10 ⁻³	1.67×10 ⁻³	1.65×10 ⁻³	1.58×10 ⁻³	1.67×10 ⁻³		

		<u>0⁻³</u>	<u>10⁻³</u>	<u>10⁻³</u>	<u>10⁻³</u>	<u>10⁻³</u>	<u>10⁻³</u>		
	G3厂界下风向	<u>1.58×10⁻³</u>	<u>1.58×10⁻³</u>	<u>1.60×10⁻³</u>	<u>1.58×10⁻³</u>	<u>1.60×10⁻³</u>	<u>1.60×10⁻³</u>		
	G4厂界下风向	<u>2.01×10⁻³</u>	<u>1.98×10⁻³</u>	<u>1.96×10⁻³</u>	<u>2.03×10⁻³</u>	<u>2.06×10⁻³</u>	<u>2.06×10⁻³</u>		
锰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15</u>	<u>mg/m³</u>
	G2厂界下风向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G3厂界下风向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G4厂界下风向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u>0.003×10⁻³</u>		
氨气	G1厂界上风向	<u>0.11</u>	<u>0.11</u>	<u>0.12</u>	<u>0.11</u>	<u>0.11</u>	<u>0.12</u>	<u>0.3</u>	<u>mg/m³</u>
	G2厂界下风向	<u>0.21</u>	<u>0.15</u>	<u>0.16</u>	<u>0.15</u>	<u>0.14</u>	<u>0.15</u>		
	G3厂界下风向	<u>0.19</u>	<u>0.13</u>	<u>0.12</u>	<u>0.19</u>	<u>0.19</u>	<u>0.18</u>		
	G4厂界下风向	<u>0.15</u>	<u>0.14</u>	<u>0.15</u>	<u>0.15</u>	<u>0.15</u>	<u>0.16</u>		
氯化氢	G1厂界上风向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3</u>	<u>mg/m³</u>
	G2厂界下风向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G3厂界下风向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G4厂界下风向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u>0.02L</u>		
颗粒物	G1厂界上风向	<u>0.100</u>	<u>0.109</u>	<u>0.117</u>	<u>0.100</u>	<u>0.117</u>	<u>0.100</u>	<u>1.0</u>	<u>mg/m³</u>
	G2厂界下风向	<u>0.233</u>	<u>0.225</u>	<u>0.217</u>	<u>0.200</u>	<u>0.225</u>	<u>0.211</u>		
	G3厂界下风向	<u>0.284</u>	<u>0.267</u>	<u>0.276</u>	<u>0.259</u>	<u>0.267</u>	<u>0.258</u>		
	G4厂界下风向	<u>0.322</u>	<u>0.334</u>	<u>0.317</u>	<u>0.300</u>	<u>0.309</u>	<u>0.317</u>		

		向							
--	--	---	--	--	--	--	--	--	--

表 7.1-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环境空气	G5 项目北侧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52	0.051	0.300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32×10^{-3}	0.38×10^{-3}	0.030	mg/m^3	
		钴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15×10^{-3}	0.16×10^{-3}	/	mg/m^3	
		锰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003×10^{-3} L	0.003×10^{-3} L	0.010	mg/m^3	
		氯化氢(日均值)	0.003L	0.003L	0.015	mg/m^3	
		氨气(小时值)	第1次	0.12	0.10	0.200	mg/m^3
			第2次	0.10	0.10		
第3次	0.09		0.10				
第4次	0.11		0.10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氨气、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等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T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相关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的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共设置 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下表。

表 7.2-1 地表水质量监测布点情况

河流	序号	监测断面及位置	监测项目
洧水	1#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m	pH、COD、NH ₃ -N、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铊、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全盐量
	2#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3#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2500m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11 日，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1 次。

(3)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2。

根据统计，项目所在洧水段 3 个监测断面上的 pH、COD、NH₃-N、总氮、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等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镍、钴、锰、氯化物、硫酸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全盐量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

表 7.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铜	铅	锌	镉	砷	六价铬	铊	镍	钴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全盐量	
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1.0	0.05	1.0	0.005	0.05	0.05	0.0001	0.02	1.0	0.1	250	250	1000	
W1	最大值	7.35	15	0.894	0.13	0.00134	0.00024	0.00362	<0.00005	0.00506	<0.004	<0.00002	0.00150	<0.02	0.09	29	24.8	286
	最小值	7.18	13	0.839	0.12	0.00127	0.00020	0.00346	<0.00005	0.00480	<0.004	<0.00002	0.00144	<0.02	0.09	26	22.8	263
	平均值	-	14	0.866	0.13	0.00132	0.00022	0.00353	<0.00005	0.00493	<0.004	<0.00002	0.00147	<0.02	0.09	27	23.7	27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W2	最大值	7.41	12	0.678	0.08	0.00131	0.00054	0.00246	<0.00005	0.00285	<0.004	<0.00002	0.00111	<0.02	0.07	24	14.4	224
	最小值	7.24	11	0.642	0.07	0.00111	0.00049	0.00215	<0.00005	0.00265	<0.004	<0.00002	0.00100	<0.02	0.07	21	12.9	210
	平均值	-	12	0.655	0.08	0.0012	0.00052	0.00232	<0.00005	0.00277	<0.004	<0.00002	0.00107	<0.02	0.07	23	13.6	21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W3	最大值	7.48	14	0.174	0.07	0.00172	0.00052	0.00294	<0.00005	0.00369	<0.004	<0.00002	0.00190	<0.02	0.03	41	15.8	214
	最小值	7.32	12	0.144	0.05	0.00166	0.00049	0.00283	<0.00005	0.00342	<0.004	<0.00002	0.00173	<0.02	0.03	39	15.1	200
	平均值	-	13	0.159	0.06	0.00170	0.00050	0.00287	<0.00005	0.00358	<0.004	<0.00002	0.00180	<0.02	0.03	40	15.4	20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3.1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 （1）监测点位：厂区原事故应急池监测井，共布设 4 个监控点（☆1~☆4）；
- （2）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铜、锌、耗氧量、氨氮、砷、镉、六价铬、铅、镍、钴、锰；
- （3）监测频次：2 次/天，连续 2 天；
-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1 引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是 否 达 标
				2020.02.14		2020.02.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 地下 水监 测井 1#☆U 1	无色、 气味强	pH	无量纲	7.28	7.23	7.27	7.35	6.5-8.5	达 标
		耗氧量	mg/L	1.24	1.30	1.18	1.26	≤3.0	达 标
		氨氮	mg/L	0.136	0.141	0.131	0.144	≤0.50	达 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 标
		锌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达 标
		锰	mg/L	0.086	0.086	0.088	0.084	≤0.10	达 标
		砷	mg/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0.01	达 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 标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达 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 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 标		

									标
		钴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5.76	5.45	5.52	5.68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48	155	146	159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3.16	3.85	3.92	4.08	≤250	达标
厂区 地下水监 测井 2#☆U 2	无色、 气味强	pH	无量纲	7.06	7.11	7.08	7.10	6.5-8. 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4	1.12	1.08	1.10	≤3.0	达标
		氨氮	mg/L	0.110	0.122	0.115	0.104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锰	mg/L	0.087	0.090	0.091	0.092	≤0.10	达标
		砷	mg/L	3.00×10^{-4} L	3.00×10^{-4} L	3.00×10^{-4} L	3.00×10^{-4} 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4} L	5.0×10^{-4} L	5.0×10^{-4} L	5.0×10^{-4} L	≤0.00 5	达标
		铅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4.87	4.64	4.58	4.74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33	145	139	141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3.27	3.04	2.98	3.14	≤250	达标		
厂区 地下水监 测井	无色、 气味强	pH	无量纲	6.14	6.12	6.15	6.18	6.5-8. 5	达标
		耗氧量	mg/L	1.45	1.38	1.40	1.48	≤3.0	达标

3#☆U 3		氨氮	mg/L	0.152	0.160	0.157	0.146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锰	mg/L	0.088	0.089	0.087	0.088	≤0.10	达标
		砷	mg/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0.005	达标
		铅	mg/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2.5 \times 10^{-3}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6.22	6.44	6.53	6.26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57	168	156	149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72	4.94	5.03	4.76	≤250	达标	
厂区 地下水监 测井 4#☆U 4	无色、 气味强	pH	无量纲	6.28	6.32	6.24	6.27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89	1.76	1.83	1.79	≤3.0	达标
		氨氮	mg/L	0.199	0.214	0.183	0.178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4	0.04	0.04	0.03	≤1.00	达标
		锰	mg/L	0.088	0.092	0.089	0.092	≤0.10	达标
		砷	mg/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3.00 \times 10^{-4}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4}	5.0×10^{-4}	5.0×10^{-4}	5.0×10^{-4}	≤0.00	达	

			L	L	L	L	5	标
	铅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7.33	7.14	7.23	7.28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86	175	172	182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5.83	5.54	5.63	5.68	≤250	达标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镍、钴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2 中III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厂区原应急事故池监测井地下水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7.3.2 厂区外地下水监测数据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1）监测因子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钴、锰、铊。

（2）监测布点

共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

表 7.3-2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和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D1	东侧小长塘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79.2m）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钴、锰、铊
D2	东侧大长塘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2.5m）	
D3	北侧长兴村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1m）	
D4	东南侧喻家湾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1m）	

（3）监测频次和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11 日，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表 7.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耗氧量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铜	铅	锌	镉	砷	镍	钴	锰	六价铬	铊
GB14848-2017III类		6.5~8.5	3.0	0.50	250	250	1.00	0.01	1.00	0.005	0.01	0.02	0.05	0.1	0.05	0.0001
D1	最大值	6.76	0.87	0.03	57	19.4	0.00925	0.00211	0.0319	<0.00005	0.00019	0.00261	<0.02	0.03	<0.004	<0.00002
	最小值	6.72	0.80	0.02	11	17.8	0.00919	0.00207	0.0305	<0.00005	<0.00012	0.00255	<0.02	0.02	<0.004	<0.00002
	平均值	-	0.84	0.03	27	18.4	0.00921	0.00209	0.0313	<0.00005	0.00014	0.00258	<0.02	0.03	<0.004	<0.00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D2	最大值	6.71	0.46	0.03	11	18.4	0.00045	<0.00009	0.0396	0.00006	<0.00012	0.00210	<0.02	0.04	<0.004	<0.00002
	最小值	6.52	0.41	<0.02	9	16.8	0.00039	<0.00009	0.0378	0.00006	<0.00012	0.00207	<0.02	0.04	<0.004	<0.00002
	平均值	-	0.44	0.02	10	17.6	0.00042	<0.00009	0.0384	0.00006	<0.00012	0.00208	<0.02	0.04	<0.004	<0.00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D3	最大值	6.65	1.22	0.15	12	16.6	0.00733	<0.00076	0.0336	0.00006	0.00026	0.00189	<0.02	0.07	<0.004	<0.00002
	最小值	6.60	1.14	0.12	9	15.1	0.00695	<0.00070	0.0333	0.00006	<0.00012	0.00180	<0.02	0.07	<0.004	<0.00002
	平均值	-	1.17	0.13	10	15.8	0.00720	<0.00073	0.0335	0.00006	0.00020	0.00184	<0.02	0.07	<0.004	<0.00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D4	最大值	6.58	0.02	0.02	8	15.8	0.0249	0.00122	0.0905	0.000011	<0.00012	0.00303	<0.02	0.06	<0.004	<0.00002
	最小值	6.55	<0.02	<0.02	7	13.6	0.0242	0.00120	0.0886	0.000011	<0.00012	0.00291	<0.02	0.06	<0.004	<0.00002
	平均值	-	0.02	0.02	7	14.5	0.0244	0.00121	0.0898	0.000011	<0.00012	0.00298	<0.02	0.06	<0.004	<0.00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7.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1）监测点位：共 5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及西侧最近居民点。

（2）监测项目和监测单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1 年 7 月 27~28 日，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标准：项目用地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侧最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dB）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5-9	2020-5-10		
东侧场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6	55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南侧场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7	54	65	达标
	夜间	43	45	55	达标
西侧场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6	55	65	达标
	夜间	46	44	55	达标
北侧场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3	55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西侧最近居民点 1m 处 N5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由上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用地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西侧最近居民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7.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5.1 引用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年产四氧化三钴 8000 吨、三元前驱体 23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壤监测资料，引用监测情况如下：

（1）引用监测点位设置

引用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7.5-1 土壤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层
T323#车间西北角	0m-0.6m（上层样）
T5 上风向	0m-0.2m（表层样）
T6 下风向	0m-0.2m（表层样）

（2）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钴*、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频率：一次采样分析，采样时间为 2018 年 07 月 20 日。

（3）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的土壤监测资料，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钴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引用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2 土壤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T3 0~0.5m	T5 0~0.2m	T6 0~0.2m	
1	砷	29.9	19.2	21.9	60
2	镉	0.57	0.14	0.32	65
3	铬（六价）	2L	2L	2L	5.7
4	铜	52	32	37	18000
5	铅	5.6	2.5	4.2	800
6	汞	0.032	0.143	0.028	38
7	镍	14	12	14	900
8	钴	1.14	1.14	1.14	70
9	四氯化碳	2.1×10 ⁻³ L	2.1×10 ⁻³ L	2.1×10 ⁻³ L	2.8
10	氯仿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9
11	氯甲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37
12	1,1-二氯乙烷	1.6×10 ⁻³ L	1.6×10 ⁻³ L	1.6×10 ⁻³ L	9
13	1,2-二氯乙烷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5
14	1,1-二氯乙烯	8.0×10 ⁻⁴ L	8.0×10 ⁻⁴ L	8.0×10 ⁻⁴ L	66
15	顺-1,2-二氯乙烯	9.0×10 ⁻⁴ L	9.0×10 ⁻⁴ L	9.0×10 ⁻⁴ L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9.0×10 ⁻⁴ L	9.0×10 ⁻⁴ L	9.0×10 ⁻⁴ L	54
17	二氯甲烷	2.6×10 ⁻³ L	2.6×10 ⁻³ L	2.6×10 ⁻³ L	616
18	1,2-二氯丙烷	1.9×10 ⁻³ L	1.9×10 ⁻³ L	1.9×10 ⁻³ L	5
19	1,1,1,2-四氯乙烷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10
20	1,1,2,2-四氯乙烷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5.8
21	四氯乙烯	8.0×10 ⁻⁴ L	8.0×10 ⁻⁴ L	8.0×10 ⁻⁴ L	53
22	1,1,1-三氯乙烷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840
23	1,1,2-三氯乙烷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2.8
24	三氯乙烯	9.0×10 ⁻⁴ L	9.0×10 ⁻⁴ L	9.0×10 ⁻⁴ L	2.8
25	1,2,3-三氯丙烷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0.5
26	氯乙烯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43
27	苯	1.6×10 ⁻³ L	1.6×10 ⁻³ L	1.6×10 ⁻³ L	4
28	氯苯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270
29	1,2-二氯苯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560
30	1,4-二氯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0
31	乙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8
32	苯乙烯	1.6×10 ⁻³ L	1.6×10 ⁻³ L	1.6×10 ⁻³ L	1290
33	甲苯	2.0×10 ⁻³ L	2.0×10 ⁻³ L	2.0×10 ⁻³ L	1200
34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	3.6×10 ⁻³ L	3.6×10 ⁻³ L	3.6×10 ⁻³ L	570

35	邻二甲苯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640
36	硝基苯	0.09L	0.09L	0.09L	76
37	苯胺	ND	ND	ND	260
38	2-氯酚	0.06L	0.06L	0.06L	2256
39	苯并[a]蒽	0.1L	0.1L	0.1L	15
40	苯并[a]芘	0.1L	0.1L	0.1L	1.5
41	苯并[b]荧蒽	0.2L	0.2L	0.2L	15
42	苯并[k]荧蒽	0.1L	0.1L	0.1L	151
43	蒽	0.1L	0.1L	0.1L	1293
44	二苯并(a,h)蒽	0.1L	0.1L	0.1L	1.5
45	茚并(1,2,3-cd)芘	0.1L	0.1L	0.1L	15
46	萘	0.09L	0.09L	0.09L	70
47	pH 值	6.17	6.35	6.56	—

7.5.2 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1) 监测点位：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表7.5.3 土壤环境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T1	拟建 63#栋范围内土壤	pH 值、铜、铅、锌、镉、六价铬、砷、汞、镍、钴、锰	柱状样
T2	拟建 67#栋范围内土壤		
T3	拟建 66#栋范围内土壤		
T4	拟建 63#栋范围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钴	表层样
备注：绿化带取样需去掉覆土层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钴*、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频率：一次采样分析，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7.5.4 用地范围内柱状样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0.5m	0.5-1.5m	1.5-3.0m		
2021.7.27	拟建 63# 栋范围内	pH	7.5	7.8	7.9	--	--
		汞	0.084	0.075	0.045	38	达标
		砷	25.2	13.6	18.8	60	达标
		铅	67	54	64	800	达标
		铜	31	24	25	18000	达标
		六价铬	0.5L	0.5L	0.5L	5.7	达标
		镍	95	51	41	900	达标
		镉	0.23	0.14	0.23	65	达标
		锌	121	103	102	--	--
		铬	165	117	99	--	--
		锰	845	458	444	--	--
		钴	15.9	13.3	13.5	--	--
		阳离子交换量	43.2	42.4	45.5	--	--
		氧化还原电位	427	426	429	--	--
	拟建 67# 栋范围内	pH	7.2	7.3	7.4	--	--
		汞	0.038	0.080	0.054	38	达标
		砷	27.6	32.7	22.3	60	达标
		铅	64	71	65	800	达标
		铜	30	29	3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0.5L	0.5L	0.5L	5.7	达标
		镍	43	40	46	900	达标
		镉	0.15	0.18	0.14	65	达标
		锌	93	90	98	--	--
		铬	232	149	223	--	--
		锰	214	232	233	--	--
		钴	2.61	1.18	6.91	--	--

拟建66# 栋范围内	阳离子交换量	41.1	42.7	43.8	--	--
	氧化还原电位	398	424	415	--	--
	pH	7.8	7.6	7.8	--	--
	汞	0.130	0.102	0.035	38	达标
	砷	25.3	19.8	21.0	60	达标
	铅	84	65	91	800	达标
	铜	33	35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0.5L	0.5L	0.5L	5.7	达标
	镍	130	66	108	900	达标
	镉	0.19	0.17	0.24	65	达标
	锌	106	116	114	--	--
	铬	213	165	191	--	--
	锰	712	914	546	--	--
	钴	7.89	11.7	13.8	--	--
	阳离子交换量	41.8	41.7	38.8	--	--
	氧化还原电位	401	403	411	--	--

表 7.5-5 用地范围内表层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0.5m		
2021.7.27	拟建 63# 栋范围内	pH	7.6	/	达标
		汞	0.036	38	达标
		砷	13.8	60	达标
		铅	66	800	达标
		铜	25	18000	达标
		六价铬	0.5L	5.7	达标
		镍	40	900	达标
		镉	0.23	65	达标
		四氯化碳	0.03L	2.8	达标
		氯仿	0.02L	0.9	达标
		氯甲烷	0.02L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0.02L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1L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0.19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0.008L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0.02L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02L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0.008L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2L	1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2L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2L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2L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0.02L	2.8	达标		

		三氯乙烯	0.009L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02L	0.5	达标
		氯乙烯	0.26	0.43	达标
		苯	0.01L	4	达标
		氯苯	0.005L	270	达标
		1,2-二氯苯	0.02L	560	达标
		1,4-二氯苯	0.008L	20	达标
		乙苯	0.006L	28	达标
		甲苯	0.06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1	570	达标
		邻二甲苯+苯乙烯	0.02L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L	76	达标
		苯胺	0.09L	260	达标
		2-氯酚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L	15	达标
		苯并[a]芘	0.1L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L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L	151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L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L	15	达标
		蒽	0.1L	1293	达标
		萘	0.09L	70	达标
		钴	16.8	/	--
		阳离子交换量	38.2	/	--
		氧化还原电位	427	/	--

7.6 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目前区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以针叶林为主。植被类型有杉木林、马尾松林、杉木香樟混交林、油茶林和农作物，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有：森林、农田、水域、城市，具有一定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生态系统较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北侧，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8.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中，在场地平整、土建施工等过程中，都将产生颗粒物污染施工环境。类比同类工程，浓度较高的施工阶段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约 $20\text{mg}/\text{m}^3\sim 50\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工程项目，在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0.487\text{mg}/\text{m}^3$ ，施工期无组织扬尘的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外 150m 以内。

（2）汽车尾气

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机械的实际运行情况，施工机械废气经 10~20m 的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量较小，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机械设备主要运输卡车，施工期汽车尾气排放量有限，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8.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和渣土运输车冲洗、泥浆水和基坑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石油类、SS 含量分别是 $25\sim 200\text{mg}/\text{L}$ 、 $10\sim 30\text{mg}/\text{L}$ 、 $500\sim 4000\text{mg}/\text{L}$ ，预计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5\text{m}^3/\text{d}$ 。

项目施工期拟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大大降低废水中 SS 的浓度，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施工作业废水对区域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将设简易住宿、食堂、厕所，工地生活用水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等，据调查，施工工地上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

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一般的城市污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东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泅水。

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8.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器和运输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掘机、冲击钻、手风钻以及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强度均在 75~100dB（A）之间，施工期各施工机械噪声见下表。

表 8.1-1 距主要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声级 dB（A）
1	推土机	96
2	装载机	89
3	挖掘机	86
4	振动器	92
5	中、轻型载重汽车	85

8.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 120t。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8.1.5 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排放废弃物等原因，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因此，施工期间应采取一定

的防治措施来降低水土流失量：

（1）本项目土石方可实现厂区内部平衡，为防治水土流失，建设方应及时将挖方转移至所需填方的位置，从根本上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2）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配套作业，要求分区分片开挖和填压，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及填方区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

（3）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废土、废渣应及时运出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并应注意挖填平衡，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项目选址位于宁乡经开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未见国家珍稀野生保护动植物，也无国家、省、市保护的生态敏感保护区和文物古迹。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配酸及浸出废气、萃取废气、复合反应及洗涤废气、干燥及包装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8.2-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 内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K)
废气类别	排气筒 编号						
氯化铵废水处 置	G66-1	氨气	21000	0.004	18	0.8	303
		VOCs		0.001			
三元及四氧化 三钴废料处置 线	G66-2	硫酸雾	6800	0.0001	18	0.45	303
		氯化氢		0.00004			
		VOCs		0.003			
	G66-3	硫酸雾	10000	0.005	18	0.5	303
63#栋三元前驱 体生产线	G63-1	氨气	22800	0.027	20	0.8	303
	G63-2	颗粒物	26580	0.005	20	0.9	303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01			
	G63-3	硫酸雾	800	0.0001	20	0.2	303
67#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G67-1	氨气	7900	0.025	20	0.45	303
	G67-2	氨气	2600	0.003	20	0.25	303
	G67-3	颗粒物	26580	0.005	20	0.8	303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01			
G67-4	硫酸雾	800	0.0001	20	0.2	303	
63-1#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G63-1-1	氨气	22800	0.027	20	0.8	303
	G63-1-2	颗粒物	26580	0.005	20	0.9	303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01			
G63-1-3	硫酸雾	800	0.0001	20	0.2	303	
64#栋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G64-1	氨气	22800	0.027	20	0.8	303
	G64-2	颗粒物	26580	0.005	20	0.9	303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1			
		锰及其化合物		0.001			
G64-3	硫酸雾	800	0.0001	20	0.2	303	

表 8.2-2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长 (m)	宽 (m)	高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63#三元前驱	氨气	80	45	18	0.02	0.003	0.3

体中试一车间	颗粒物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3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83	34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3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89	45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3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72	64	18	0.02	0.003	0.3
	颗粒物				0.038	0.005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	0.0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	0.015
	硫酸雾				0.0005	0.0001	0.3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148	24	18	0.003	0.0004	0.3
	VOCs				0.002	0.0002	10.0
	氯化氢				0.001	0.0001	0.03
	硫酸雾				0.003	0.0003	0.3

8.2.1.2 大气评价预测与分析

（1）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选取的预测因子为：HCl、硫酸雾、氨、VOCs、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TSP。

（2）预测内容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 模型进行估算预测，AERSCREE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8.2-3 AERSCREE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预测结果

AERSCREE 模型估算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AERSCREE 模型预测结果截屏如下。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1 次(耗时3:1:5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2.66% (64-1的

最高)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

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

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

和评价范围,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氨气 D10 (m)	硫酸雾 D10 (m)	氯化氢 D10 (m)	锰及其化合物 D10 (m)	钴及其化合物 D10 (m)	镍及其化合物 D10 (m)	vocs D10 (m)
1	G66-1		200	382	13.75	0.00 0	0.14 0	0.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1 0
2	G66-2		220	79	-11.55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1 0
3	66-3	230	79	-13.77	0.00 0	0.00 0	0.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4	63-1	100	379	19.63	0.00 0	2.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5	63-2	190	398	19.89	0.08 0	0.00 0	0.00 0	0.00 0	0.48 0	0.00 0	0.32 0	0.00 0
6	63-3	200	453	19.53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7	67-1	170	357	17.41	0.00 0	1.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8	67-2	170	325	14.16	0.00 0	0.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9	67-3	180	333	17.67	0.07 0	0.00 0	0.00 0	0.00 0	0.43 0	0.00 0	0.28 0	0.00 0
10	67-4	180	305	14.53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1	63-1-1	190	375	19.63	0.00 0	2.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2	63-1-2	180	343	19.78	0.10 0	0.00 0	0.00 0	0.00 0	0.59 0	0.00 0	0.39 0	0.00 0
13	63-1-3	190	365	18.09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4	64-1	90	304	19.29	0.00 0	2.6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5	64-2	210	507	19.37	0.06 0	0.00 0	0.00 0	0.00 0	0.34 0	0.00 0	0.23 0	0.00 0
16	64-3	130	25	-14.15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7	63#	25.0	46	0.00	0.14 0	0.38 0	0.01 0	0.00 0	0.85 0	0.01 0	0.56 0	0.00 0
18	67#	20.0	49	0.00	0.15 0	0.41 0	0.01 0	0.00 0	0.91 0	0.01 0	0.61 0	0.00 0
19	63-1#	20.0	49	0.00	0.14 0	0.36 0	0.01 0	0.00 0	0.81 0	0.00 0	0.54 0	0.00 0
20	64#	40.0	48	0.00	0.13 0	0.34 0	0.01 0	0.00 0	0.75 0	0.00 0	0.50 0	0.00 0
21	66#	0.0	75	0.00	0.00 0	0.04 0	0.02 0	0.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	--	--	0.15	2.66	0.09	0.04	0.91	0.01	0.61	0.01

表 8.2-4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	最大预测浓度 距源下风向距 离 (m)
G66-1	氨气	0.2757	0.14	382
	VOCs	0.068925	0.01	
G66-2	硫酸雾	0.005508	0.002	79
	氯化氢	0.002203	0.000044	
	VOCs	0.165243	0.01	
G66-3	硫酸雾	0.21946	0.07	79
G63-1	氨气	4.1254	2.06	379
G63-2	颗粒物	0.72692	0.08	398
	镍及其化合物	0.290768	0.32	
	锰及其化合物	0.145384	0.48	
G63-3	硫酸雾	0.012026	0.000040	453
G67-1	氨气	2.7922	1.4	357
G67-2	氨气	0.16363	0.08	325
G67-3	颗粒物	0.63987	0.07	333
	镍及其化合物	0.255948	0.28	
	锰及其化合物	0.127974	0.43	
G67-4	硫酸雾	0.006122	0.000020	305
G63-1-1	氨气	4.1824	2.09	375
G63-1-2	颗粒物	0.87919	0.1	343
	镍及其化合物	0.351676	0.39	
	锰及其化合物	0.175838	0.59	
G63-1-3	硫酸雾	0.012842	0.000043	365
G64-1	氨气	5.319	2.66	304
G64-2	颗粒物	0.51376	0.06	507
	镍及其化合物	0.205504	0.23	
	锰及其化合物	0.102752	0.34	
G64-3	硫酸雾	0.005282	0.000018	25
63#三元前驱体中 试一车间	氨气	0.76068	0.38	46
	颗粒物	1.2678	0.14	
	镍及其化合物	0.50712	0.56	
	锰及其化合物	0.25356	0.85	
	硫酸雾	0.025356	0.01	
67#三元前驱体中 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81738	0.41	49
	颗粒物	1.3623	0.15	
	镍及其化合物	0.54492	0.61	
	锰及其化合物	0.27246	0.91	

	硫酸雾	0.207246	0.01	
63-1#三元前驱体 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0.7296	0.36	49
	颗粒物	1.216	0.14	
	镍及其化合物	0.4864	0.54	
	锰及其化合物	0.2432	0.81	
	硫酸雾	0.02432	0.01	
64#三元前驱体量 试车间	氨气	0.67638	0.34	49
	颗粒物	1.1273	0.13	
	镍及其化合物	0.45092	0.5	
	锰及其化合物	0.22546	0.75	
	硫酸雾	0.022546	0.01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088999	0.04	75
	VOCs	0.0445	0.000037	
	氯化氢	0.02225	0.04	
	硫酸雾	0.066749	0.02	

（4）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规划居住用地、长塘村、万胜完小、蔡家湾村、石泉安置区、正源尚峰尚水小区、石泉村、枫林桥村、长兴新区等。根据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各污染物的贡献值不大。根据五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就近居民点环境空气相关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的均满足《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污染物的背景浓度较低，叠加上述贡献值后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表 8.2-5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叠加背景值预测结果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浓 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G66-1	氨气	0.2757	190	190.2757	300
	VOCs	0.068925	52	52.068925	600
G66-2	硫酸雾	0.005508	8	8.005508	300
	氯化氢	0.002203	ND	0.002203	30
	VOCs	0.165243	52	52.165243	600

G66-3	硫酸雾	0.21946	8	8.21946	300
G63-1	氨气	4.1254	190	194.1254	300
G63-2	颗粒物	0.72692	334	334.72692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290768	6.05	6.340768	20
	锰及其化合物	0.145384	ND	0.145384	15
G63-3	硫酸雾	0.012026	8	8.012026	300
G67-1	氨气	2.7922	190	192.7922	300
G67-2	氨气	0.16363	190	190.16363	300
G67-3	颗粒物	0.63987	334	334.63987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255948	6.05	6.305948	20
	锰及其化合物	0.127974	ND	0.127974	15
G67-4	硫酸雾	0.006122	8	8.006122	300
G63-1-1	氨气	4.1824	190	194.1824	300
G63-1-2	颗粒物	0.87919	334	334.87919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351676	6.05	6.401676	20
	锰及其化合物	0.175838	ND	0.175838	15
G63-1-3	硫酸雾	0.012842	8	8.012842	300
G64-1	氨气	5.319	190	195.319	300
G64-2	颗粒物	0.51376	334	334.51376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205504	6.05	6.255504	20
	锰及其化合物	0.102752	ND	0.102752	15
G64-3	硫酸雾	0.005282	8	8.005282	300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二车间	氨气	0.76068	190	190.76068	300
	颗粒物	1.2678	334	335.2678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50712	6.05	6.55712	20
	锰及其化合物	0.25356	ND	0.25356	15
	硫酸雾	0.025356	8	8.025356	300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81738	190	190.81738	300
	颗粒物	1.3623	334	335.3623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54492	6.05	6.59492	20

	锰及其化合物	0.27246	ND	0.27246	15
	硫酸雾	0.207246	8	8.207246	300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0.7296	190	190.7296	300
	颗粒物	1.216	334	335.216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4864	6.05	6.5364	20
	锰及其化合物	0.2432	ND	0.2432	15
	硫酸雾	0.02432	8	8.02432	300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0.67638	190	190.67638	300
	颗粒物	1.1273	334	335.1273	1000
	镍及其化合物	0.45092	6.05	6.50092	20
	锰及其化合物	0.22546	ND	0.22546	15
	硫酸雾	0.022546	8	8.022546	300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088999	190	190.088999	300
	VOCs	0.0445	52	52.0445	600
	氯化氢	0.02225	ND	0.02225	30
	硫酸雾	0.066749	8	8.066749	300

总体而言，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8.2.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计算。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该导则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	氨气	0.353	50
	颗粒物	0.108	50
	镍及其化合物	7.684	50
	锰及其化合物	0.912	50
	硫酸雾	0.004	50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408	50
	颗粒物	0.125	50
	镍及其化合物	8.871	50
	锰及其化合物	1.054	50
	硫酸雾	0.004	50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0.331	50
	颗粒物	0.101	50
	镍及其化合物	7.214	50
	锰及其化合物	0.856	50
	硫酸雾	0.004	50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0.304	50
	颗粒物	0.093	50
	镍及其化合物	6.639	50
	锰及其化合物	0.787	50
	硫酸雾	0.003	50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032	50
	VOCs	0.002	50

	氯化氢	0.032	50
	硫酸雾	0.014	50

根据上表的结果，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评价建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项目用地区域北侧及西侧边界外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

8.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66-1	氨气	0.185	0.004	0.028
		VOCs	0.057	0.001	0.009
2	G66-2	硫酸雾	0.01	0.0001	0.0005
		氯化氢	0.006	0.00004	0.0004
		VOCs	0.39	0.003	0.019
3	G66-3	硫酸雾	0.42	0.005	0.004
4	G63-1	氨气	1.204	0.027	0.198
5	G63-2	颗粒物	0.226	0.005	0.037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2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35	0.001	0.007
6	G63-3	硫酸雾	0.18	0.0001	0.001
7	G67-1	氨气	3.159	0.025	0.18
8	G67-2	氨气	0.963	0.003	0.018
9	G67-3	颗粒物	0.226	0.005	0.037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2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35	0.001	0.007
10	G67-4	硫酸雾	0.18	0.0001	0.001
11	G63-1-1	氨气	1.204	0.027	0.198
12	G63-1-2	颗粒物	0.226	0.005	0.037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2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35	0.001	0.007
13	G63-1-3	硫酸雾	0.18	0.0001	0.001
14	G64-1	氨气	1.204	0.027	0.198
15	G64-2	颗粒物	0.226	0.005	0.037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25	0.001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35	0.001	0.007
16	G64-3	硫酸雾	0.18	0.0001	0.001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氨气				0.82
	颗粒物				0.148
	镍及其化合物				0.048
	钴及其化合物				0.02
	锰及其化合物				0.028
	硫酸雾				0.0085
	氯化氢				0.0004
	VOCs				0.028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1	--	63#三元前驱体中试一车间	氨气	颗粒物、硫酸雾、HCl、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氨气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0.3	0.02
			颗粒物		1.0	0.038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15	0.007
			硫酸雾		0.3	0.0005
2	--	67#三元前驱体中试二生产车间	氨气		0.3	0.02
			颗粒物		1.0	0.038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15	0.007
			硫酸雾		0.3	0.0005
3	--	63-1#三元前驱体中试三生产车间	氨气	0.3	0.02	
			颗粒物	1.0	0.038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15	0.007	
			硫酸雾	0.3	0.0005	
4	--	64#三元前驱体量试车间	氨气		0.3	0.02

			颗粒物		1.0	0.038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12
			钴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锰及其化合物		0.015	0.007
			硫酸雾		0.3	0.0005
5	--	66#循环中试车间	氨气		0.3	0.003
			VOCs		10.0	0.002
			氯化氢		0.03	0.001
			硫酸雾		0.3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气		0.083	
			颗粒物		0.152	
			镍及其化合物		0.048	
			钴及其化合物		0.02	
			锰及其化合物		0.028	
			硫酸雾		0.005	
			VOCs		0.002	
			氯化氢		0.001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气	0.903
2	颗粒物	0.3
3	镍及其化合物	0.096
4	钴及其化合物	0.04
5	锰及其化合物	0.056
6	硫酸雾	0.0135
7	氯化氢	0.0014
8	VOCs	0.03

8.2.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配酸及浸出废气、萃取废气、复合反应及洗涤废气、干燥及包装废气，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HCl、硫酸雾、NH₃ 以及 VOCs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8.2.2.1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及排放特点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表 8.2-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案一览表

废水类别	出厂排放量 (m ³ /a)	处理处置方式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反应母液+洗涤废水)	72147	反应母液采用 pH 调节+汽提脱氨+压滤+MVR 蒸发+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洗涤废水采用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沱水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	0	洗涤废水回用于生产线,氯化铵处理后液采用MVR蒸发不外排
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	0	萃取废水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水洗废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线,不外跑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1200	收集后进入三元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经洗水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入泔水;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MVR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	600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000	
废气处理废水	300	
生活污水	7200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初期雨水	-	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合计	82447	

8.2.2.2 废水进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可行性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兴益村(宁乡大道西侧),建设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远期增加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纳污范围包括宁乡大道从永佳路至檀双路段两厢区域,包括农科园片区、尚峰尚水片区、高速公路北片区,服务面积 29.2km^2 。采用“预处理+五段式巴颠甫(A^2O+AO)生化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浸没式超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要求(总氮执行 10mg/L ,其余出水因子执行IV类标准),出水受纳水体为泔水。服务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要求。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浓度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1 外排废水与宁乡经开区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对比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COD	500	44.43

4	NH ₃ -N	45	5.64
5	硫酸盐	400	10
备注：硫酸盐、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74.823 \text{m}^3/\text{d}$ ($82447 \text{m}^3/\tex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244147.2 \text{m}^3/\text{a}$ ($4147.16 \text{m}^3/\text{d}$)，其排放量小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因此，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量。

在本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

8.2.2.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2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浓度 (mg/L)	总量指标排放情况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82447 \text{m}^3/\text{a}$				
COD	53.974	4.45	200	30	2.473
NH ₃ -N	7.017	0.5785	40	1.5	0.124
注：实际排放情况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许可排放浓度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总量指标排放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8.2.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工艺废水	SS、COD、Ni、Co、Mn、硫酸盐等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1	三元母液处理系统、三元洗水处理系统	母液：“汽提脱氨+压滤+MVR 蒸发+两级反渗透提纯” 洗水：“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2	车间化粪池	-	DW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8.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7.21	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 及回用水厂	SS	10
							COD	30
2	DW03	0.72	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		NH ₃ -N	1.5

表 8.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pH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6~9
2		COD		200
3		SS		100
4		NH ₃ -N		40
5		硫酸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	400
6	DW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7		COD		500
8		SS		400
9		NH ₃ -N		——

表 8.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	9.62	2.886
2		SS	20	4.81	1.443
3		NH ₃ -N	5	1.20	0.361
4		硫酸盐	10	2.40	0.721
5	DW02	COD	200	4.80	1.44
6		SS	100	2.40	0.72
7		NH ₃ -N	26.7	0.67	0.2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SS			2.384
		COD			4.891
		NH ₃ -N			0.6335
		硫酸盐			0.721

8.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工艺废水经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再进入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处理（反应母液和洗涤废水分开处理，末端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共用），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处理后达标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项目产生的 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

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洧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洧水。

本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运行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洧水水质现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反渗透区废水排放口以及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主要包括：COD、氨氮、镍、钴、锰、流量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需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8.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2.3.1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的特征是，补给区—径流区，并具有小规模短距离一边补给—一边径流—一边排泄的特点，项目周边地下水总体流向为自西向东流，于东侧洧水排泄。

场地孔隙水补给来源主要靠大气降水和地下侧向径流补给，以大气蒸发或向低洼处渗流及人工开采排泄，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较大。

基岩裂隙水在补给区接受大气降雨补给，向东径流至洧水排泄。

8.2.3.2 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场地地下水为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冲积物砾砂③及圆砾④中，水量较丰富，具承压性。潜水层主要类型为素填土、杂填土、粉质黏土孔隙水。

8.2.3.3 周边地下水资源及其利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尚未发现泉点出露，周边地下水水资源利用主要表现为水井，周边长兴村、长塘村等村庄分布有水井，往年大多作为居民用水井，目前周边居民用水为经开区自来水，未取井水作生活用水用。

8.2.3.4 地下水水质预测预测分析

（1）水文地质条件概化

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资料以及地下水环境评价的要求，若发生污染渗漏现象，则除了包气带外，最终会影响上部孔隙潜水层。评价区内潜水含水层（组）由素填土、杂填土、粉质黏土组成，平均厚度为 11.85m。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结合导则水文地质参数经验系数取本项目的孔隙潜水含水层素填土、杂填土、粉质黏土渗透系数 0.432m/d。

参照场地地形坡度取平均梯度约为 0.05，根据地下水动力学教材中的达西定律计算地下水渗流速度为：

$$V = K \times J$$

式中：

V 为地下水渗流速度；

K 为含水层的渗透系数；

J 为平均水力梯度。

则相应的地下水渗流速度为 0.0216m/d。

（2）溶质运移模型概化

本次主要目的是针对污水处理站、厂区管道污染情形进行研究。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失效及管道破裂时废水渗漏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假设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失效及管道破裂的极端情况，导致废水渗漏到地下，渗漏量假设为总废水量的 5%。这种情况可以将各污染源分别概化为一个连续泄漏污染源，溶质运移模型概化为一维稳定流二维水动力弥散模型。最终将预测结果空间叠加。

1、预测时段

按 100 天、1000 天、10 年后的下游 50m、100m、150m、200m、300 米处地下水污染羽的扩散情况进行预测。

2、污染物预测因子及相关参数

本次预测选取项目排放污染物镍、钴、锰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总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2447m³/a，渗漏量假设为总废水量的 5%。污染因子源强参照工程分析浓度。

表 8.2-17 本项目水污染物预测源强

名称	对象	水量(m ³ /d)	污染物浓度(mg/L)		
			镍	钴	锰
非正常情况	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失效及管道破裂	16	10	50	1

预测模型中的纵向弥散系数参照水文地质手册中的经验值，纵向弥散系数取

6.69m²/d，横向弥散系数取值 1.52m²/d。

3、溶质运移模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失效及管道破裂时，泄漏源为定浓度边界，预测模型采用一维稳定流二维水动力弥散方程，预测工程项目非正常情况渗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为了反映项目废水泄漏对地下水的最大影响，假定不考虑土壤对污染因子的影响，即不考虑交换吸附，微生物等地下水污染运移过程的常见影响。X 取垂直流场方向，Y 取水平流场方向，沉淀池为泄漏点。

$$C(x, y, t) = \frac{m_i}{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2K_0(\beta) - W(\frac{u^2 t}{4D_L} \cdot \beta)]$$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3) 预测结果

结合地下水**流场方向**，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18 地下水中镍贡献浓度值及占标率

时间(d) \ 点位	100		1000		3650 (10 年)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厂界下游 50m	0.042902	85.80%	0.071944	143.89%	0.084855	169.71%
厂界下游 100m	0.029116	58.23%	0.042999	86.00%	0.055147	110.29%
厂界下游 150m	0.006008	12.02%	0.024906	49.81%	0.037967	75.93%
厂界下游 200m	0.002312	4.62%	0.014599	29.20%	0.026047	52.09%
厂界下游 300m	0	0.00%	0.001263	2.53%	0.010061	20.12%

表 8.2-19 地下水中钴贡献浓度值及占标率

时间(d) \ 点位	100		1000		3650 (10 年)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厂界下游 50m	0.0536	107.20%	0.089883	179.77%	0.106013	212.03%
厂界下游 100m	0.036375	72.75%	0.053721	107.44%	0.068897	137.79%
厂界下游 150m	0.007506	15.01%	0.031116	62.23%	0.047434	94.87%
厂界下游 200m	0.002889	5.78%	0.018239	36.48%	0.032542	65.08%
厂界下游 300m	0	0.00%	0.001578	3.16%	0.01257	25.14%

表 8.2-20 地下水中锰贡献浓度值及占标率

时间(d) \ 点位	100		1000		3650 (10 年)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浓度 mg/L	占标率%
厂界下游 50m	0.00536	53.60%	0.008988	89.88%	0.010601	106.01%
厂界下游 100m	0.003638	36.38%	0.005372	53.72%	0.00689	68.90%

厂界下游 150m	0.000751	7.51%	0.003112	31.12%	0.004743	47.43%
厂界下游 200m	0.000289	2.89%	0.001824	18.24%	0.003254	32.54%
厂界下游 300m	0	0.00%	0.000158	1.58%	0.001257	12.57%

根据上表，当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失效及管道破裂不采取防渗措施，废水持续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明显。泄漏发生 100 天，厂界下游 50 米地下水中钴贡献值出现超标；泄漏发生 1000 天，地下水中镍、钴贡献值出现超标；泄漏发生 10 年，地下水中镍、钴、锰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Ni、Co、Mn 分别为 0.02 mg/L、0.05mg/L、0.1mg/L）。随着时间迁移，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将持续增加。

随着经开区的开发，项目周边居民散户将全部搬迁，周边居民散户取水井将全部废弃，项目周围地下水无饮用水功能，对周边居民无明显影响，但是为防止项目影响地下水水质，建议采取合理的地下水防控措施。

8.2.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各种输送泵、包装机、混批机、振动筛、输送泵等设备噪声，噪声值估计在 70~100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无明显大功率高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详见前述表 5.4-8。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点声源评价模式：

$$Loct(r)=Loct(r_0)-20lg(r/r_0)-\Delta L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oct(r₀)—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r₀—声源与参考位置间的距离，取值 1m

r—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地面效应、建筑物隔声等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i—第 i 个声源声值；

LA—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58.25	65	达标	51.64	55	达标
北厂界	61.42	65	达标	53.11	55	达标
东厂界	56.33	65	达标	47.28	55	达标
南厂界	55.48	65	达标	47.66	55	达标

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根据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8.2.5 运营期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油渣、浸出渣、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含过滤砂）、废矿物油、废弃内包装袋、废弃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2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过滤渣	0.5	HW46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0		
	除铁渣	205.327		
	污水处理渣	16.67		
	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	6	HW49	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内包装袋	1		

	浸出渣	521.646	HW46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2	HW08	
	除油渣	2.078		
一般工业 固废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 过滤砂、废超滤膜、废 活性炭	2	/	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废外包装袋	4	/	
生活垃圾		60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影响分析

1、危废暂存间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伟一期、三期工程分别建有一个 40m²、3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2.6.1 土壤污染种类

土壤污染物的种类繁多，按污染物的性质一般可分为 4 类，即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元素和病原微生物。

有机污染：作为影响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的有机化合物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到一定时间或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给整个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性的

后果。

重金属：污染物在土壤中移动性差、滞留时间长、不能被微生物降解并可经水、植物等介质最终影响人类健康。

放射性元素：主要来源于大气层核实验的沉降物，以及原子能和平利用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种废气、废水和废渣。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物质不可避免地随自然沉降、雨水冲刷和废弃物堆放而污染土壤。

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病原菌和病毒等，人若直接接触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土壤，可能会对健康带来影响；若食用被土壤污染的蔬菜、水果等则间接受到污染。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主要是重金属物质。

8.2.6.2 土壤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类项目，项目选址于宁乡经开区，属于不敏感区，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于污染型建设项目对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以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边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镍、钴对土壤的影响。

点源垂直入渗：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进行了分区防腐防渗，从源头上消除了土壤垂直入渗途径，可不进行垂直入渗预测。

8.2.6.3 预测范围和因子

（1）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拟建土壤环境评价影响等级为二级，土壤环境预测范围为项目占地及占地外 200m 的范围。

（2）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镍、钴。

8.2.6.4 预测模式与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次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模式选取导则附录 E 中推荐的预测方式进行，具体模式如下：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加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frac{n(I_s - L_s - R_s)}{(\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物质经淋溶排出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物质经径流排出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出量主要包括淋溶或径流排出、土壤缓冲消耗等两部分；植物吸收量通常较小，不予考虑；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因此，上述公式可简化如下：

$$\Delta S = \frac{nI_s}{(\rho_b \times A \times D)}$$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用下式计算：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物质的预测值，g/kg。

- 1、土壤容重按 1350kg/m³ 计，表层土壤深度取 0.2m。
- 2、预测评价范围取项目占地及占地外 200m 的范围（240000m²）。
- 3、大气沉降影响持续年份取 30 年。
- 4、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物质的现状值取监测值中的最大值。

则预测公式所需各项参数见下表。

表 8.2-2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参数表

序号	相关参数	镍	钴
1	输入量 (g)	96000	40000
2	网格面积 (m ²)	240000	
3	沉降速率 (m/s)	0.007	
4	持续年份 (年)	30	
5	网格面积土壤重量 (kg)	64800000	

8.2.6.5 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对区域土壤中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mg/kg

污染物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镍	95	0.45	95.45	900	达标
钴	15.9	0.02	15.92	70	达标
背景值取监测值得最大值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 30 年内，大气评价范围内土壤中重金属镍、钴的累积值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物含量等于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此外，企业现有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投入生产、三期阶段性工程已于 2019 年投入生产，根据本项目地块及周边土壤现状质量监测数据、并引用的现有工程土壤现状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说明现有工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9 环境风险评价

9.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判定

9.1.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9.1.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等级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包括硫酸镍晶体、硫酸锰晶体、硫酸钴晶体、液碱、氨水等，产品为三元前驱体（镍 8 系三元前驱体、镍 5 系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镍及其化合物（硫酸镍晶体、三元前驱体等）、钴及其化合物（硫酸钴晶体、三元前驱体等）、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锰晶体、三元前驱体等）、液碱、氨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物质的 Q 值详见下表。

表 9.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镍及其化合物	-	7	0.25	28
2	钴及其化合物	-	164	0.25	656
3	锰及其化合物	-	256	0.25	1024
4	硫酸镍	7786-81-4	220	0.25	880
5	溶剂油	-	2	2500	0.0008
6	盐酸（31%）	7647-01-0	240	7.5	32
7	硫酸（98%）	7664-93-9	500	10	50
8	氨水（20%）	1336-21-6	240	10	24
项目 Q 值合计					2694.0008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的 $Q=2694.0008$ ，属 $Q \geq 10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2 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项目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表 9.1-3 企业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本项目
$M > 20$	M1	
$10 < M \leq 20$	M2	
$5 < M \leq 10$	M3	

M=5	M4	M=0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M）属 M4。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9.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 <100	P1	P2	P3	P4
1≤Q < 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为 P3。

9.1.1.2 各环境要素敏感程度（E 值）等级分析

环境敏感性分为：①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②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③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分级情况见下表。

表 9.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类别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00 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分级情况见下表。

①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表 9.1-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外环境，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属于较敏感 F3。

②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表 9.1-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发生事故时，本项目风险物质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无上表所述类型 S1 和 S2 中的敏感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③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9.1-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上表，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环境敏感目标为 S3，判定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①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详见下表。

表 9.1-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②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详见下表

表 9.1-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查阅区域地下水文参数， $0.5m \leq Mb < 1.0$,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

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9.1-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根据上表，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判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9.1.1.3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并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9.1-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9.1-13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判定表

环境要素	敏感程度分级（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大气	E2	P3	III
地表水	E3	P3	II
地下水	E3	P3	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III级。

9.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

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2)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的区域，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的泔水断面至下游 5000m 之间 5.5km。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详见下表。

表 9.1-15 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表					
环境 空气 保护 目标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人)
	1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侧	130m	居住	-
	2	长兴村	北侧	1300~2100m	居住	约 820
			西北侧	110~600m	居住	约 80
	3	长塘完小	北侧	520 m	学校	约 500
	4	长塘村	东侧	120~1000m	居住	约 90
	5	万胜完小	东侧	1500m	学校	约 300
	6	喻家湾	东南侧	300~1000m	居住	约 200
	7	石头坑村	东南侧	600~1800m	居住	约 180
	8	石泉小区	西南侧	2200m	居住	约 2400
	9	尚峰尚水小区	西南侧	1930m	居住	约 538
	10	枫林桥村	西侧	920~1900m	居住	约 482
	11	杨柳桥村	西北侧	1400~2200m	居住	约 246
	12	长兴新区	北侧	520~720m	居住	约 900
	13	檀树湾村	东南侧	3200~4240m	居住	约 316
	14	裕园国际小区	东南侧	4150m	居住	约 3200
	15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	东南侧	4550m	行政办公	约 100
	16	怡宁新村	南侧	3900~4400m	居住	约 2850
	17	创业社区	西南侧	3500~3900m	居住	约 2000
	18	桃林桥完全小学	西南侧	3900m	学校	约 800
19	松树桥村	西侧	2400~3600m	居住	约 620	
20	高丰桥村	西北侧	3500~4200m	居住	约 480	
21	广济村	北侧	3200~4800m	居住	约 41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70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1744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洩水	S3（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地表水Ⅲ类	4500	
	2	六十里长冲河	S3（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地表水Ⅲ类	8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居民散户	居民散户取水井	Ⅲ类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值				E3	

9.2 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9.2.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镍、盐酸、硫酸等。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识别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序号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1	镍及其化合物			有毒物品
2	钴及其化合物			有毒物品
3	锰及其化合物			有毒物品
4	硫酸镍	1318	7786-81-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5	盐酸（31%）	2507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6	硫酸（98%）	1302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7	氨水（20%）	35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8	溶剂油	1734		易燃液体，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9.2.2 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位于各车间、仓库以及罐区，包括原料原料及含重金属副产品的储罐区域，车间内各类槽罐，储罐区氨水储罐、硫酸储罐。

9.2.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后，可能产生物料的环境扩散或燃爆事故，而对环境构成重大污染事故的主要是环境扩散，或者是由燃爆事故后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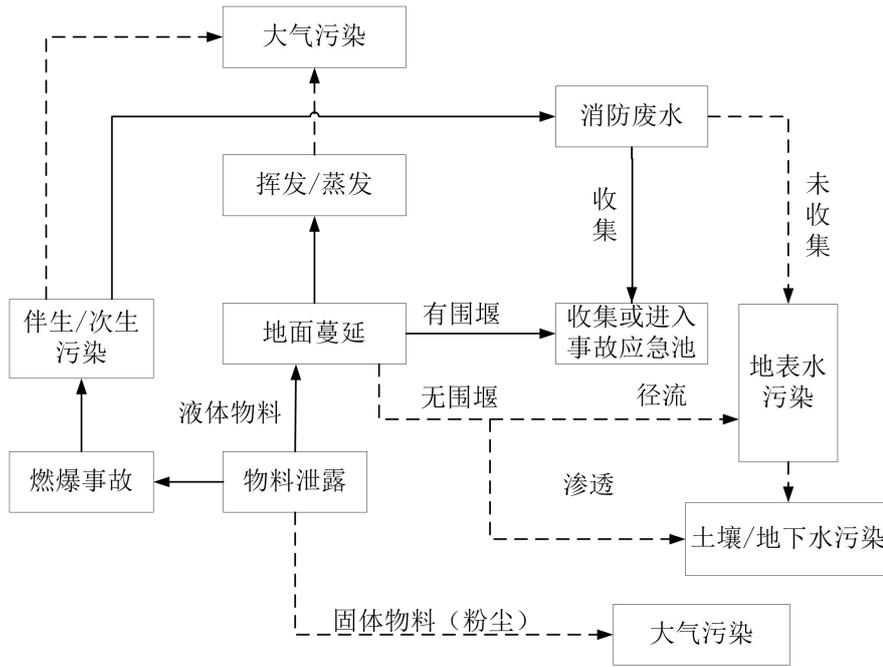


图 9.2-1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示意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泄漏物料有可能随下水道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或土壤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SO_2 、 CO 、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烟尘等。

9.3 源项分析

9.3.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 生产装置及储罐区的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装置及储罐区无高压、高温的设施，风险较小，生产装置的风险事故主要为装置泄漏（如储罐、浸出槽、萃取箱、物料中转槽等），导致环境风险物质进入环境。

(2) 物料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建成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产品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区内各类危险品装卸、运输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

发生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3) 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包括氨、HCl、硫酸雾等，若喷淋塔、除尘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4)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三元中试线反应母液采用 pH 调节+汽提脱氨+压滤+MVR 蒸发+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洗涤废水采用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沟水，氯化铵废水处理线及四氧化三钴料、三元废料处置线生产废水均回用于五期工程不外排。若废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如反渗透膜系统等发生故障，将对返回生产工序的回用水质和外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厂的水质至造成不利影响。

9.3.2 最大可信事故

(1) 风险概率分析

①危险源泄漏概率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泄露频率的推荐值，泄露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露和破裂等，本次评价选取容器、管道泄露概率分析，泄漏概率详见下表。

表 9.3-1 泄漏频次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10 ⁻⁴ /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10 ⁻⁶ /a
	储罐全破裂	5.00×10 ⁻⁶ /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10 ⁻⁴ /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10 ⁻⁶ /a
	储罐全破裂	5.00×10 ⁻⁶ /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10 ⁻⁴ /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10 ⁻⁸ /a
	储罐全破裂	1.25×10 ⁻⁸ /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 $<$ 内径 $\leq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 $>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2.40 \times 10^{-6}/(m \cdot a)$ *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m \cdot a)$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TNO紫皮书 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 以及 Reference Manual Bevi Risk Assessments；
*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发布的 Risk Assessment Data Directory (2010,3)。

②人员操作失误率的概率

根据国内外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业操作失误率的统计，结合本项目工程特性，并考虑技术进步、管理水平提高因素，提出的人员操作失误率详见下表。

表 9.3-2 人员操作失误率统计表

序号	操作动作	失误率	
		λ_{min}	λ_{max}
1	一般操作失误，如选错开关	5.0×10^{-6}	5.0×10^{-5}
2	一般疏忽失误，如维修后未还原正确状态	1.0×10^{-6}	1.0×10^{-4}
3	按错电气开关，而未注意指示灯处于所需状态	9.5×10^{-6}	9.0×10^{-5}
4	交接班对设备检查失误（除检查表要求之外）	5.5×10^{-7}	1.0×10^{-5}
5	班长或检查员未能判明操作人员的最初失误	5.5×10^{-6}	5.0×10^{-5}
6	在紧急状态下经过几个小时操作人员未能正确行动	7.0×10^{-7}	1.0×10^{-5}

③国内外事故调查

根据原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辑的《全国化工事故案例集》，本评价统计了全国 1949-1982 年的事故资料，结果如下：事故案例 13440 例，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火灾、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7 类；事故原因有防护装置缺陷、违反操作规程、设计缺陷、保险装置缺陷等 19 种；在统计的 13440 例事故中，火灾 261 例(1.94%)，爆炸 1056 例(7.86%)，中毒和窒息 505 例(3.76%)，灼烫 828 例(6.16%)；按事故原因分类，违反操作规程 6165 例(45.87%)、设备缺陷 1076 例(8.00%)、个人防护缺陷 651 例(4.84%)、防护装置缺乏 784 例(5.83%)、防护装置缺陷 138 例(1.03%)、保险装置缺乏 40 例(0.29%) 以及保险装置缺陷 57 例(0.42%)。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违反操作规程是发生事故的最主要原因。

另据调查，世界上 95 个国家在 1987 年以前的 20--25 年内登记的化学事故中，液体化学品事故占 47.8%，液化气事故占 27.6%，气体事故占 18.8%，固体事故占 8.2%；在事故来源中工艺过程事故占 33.0%，贮存事故占 23.1%，运输过程占 34.2%；从事故原因看机械故障事故占 34.2%，人为因素占 22.8%。从发展趋势看 90 年代以来随着防灾害技术水平的提高，影响很大的灾害性的事故发生频率有所降低。

（2）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对项目各类风险事故的初步分析及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风险、储罐区发生物料泄漏风险和生产设施泄露风险。

（3）概率分析

根据调查，同类生产装置极少发生过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但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出发，结合同类型项目事故风险特点，预测本项目储罐重大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5} /年，设备容器、储罐破裂泄漏造成人员中毒事故概率为 1×10^{-5} /年。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为 8.33×10^{-5} /年，而本项目的风险值最大为 1×10^{-5} /年，因此可以确定本项目的建设，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3.3 风险影响分析

9.3.3.1 储罐区泄漏

（1）液体泄漏量

氨水、盐酸储罐储存状态为液态，泄漏孔位于储罐下部，其泄露速率均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F 中推荐的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₀——液体泄漏速，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取 10^5 Pa；

P₀——环境压力， 10^5 Pa；

ρ——泄漏液体密度；

g——重力加速度， 9.8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Cd ——液体泄漏系数，按表 F.1 选取，取 0.5；

A ——裂口面积，取 $8 \times 10^{-5} \text{m}^2$ 。

（2）泄漏蒸发量

泄漏液体蒸发量包括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本项目储罐为常压常温下的液体储罐，不会发生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本次评价考虑氨水、盐酸储罐泄漏时发生质量蒸发的情况。

由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称之为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times p \times \frac{M}{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α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由公式计算可得：①氨水泄漏量 19.82kg/s，液体蒸发量为 0.0209kg/s。②盐酸泄漏量为 17.84kg/s，液体蒸发量为 0.066kg/s。

物料的泄漏将一方面导致泄漏液体腐蚀车间地面和下水管道，并进而对废水循环池造成冲击，另一方面，泄漏气雾的强刺激性也将对车间内及车间周边的人群的呼吸器官、眼睛、皮肤和肠道造成刺激性影响，进而影响人群健康。因此，厂区应制定落实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泄漏的发生。

（3）泄露后果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即预测评价标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参见附录 H，分为 1、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

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①氨水储罐泄露

I预测评价采用标准

氨的毒性终点浓度-1 为 770mg/m³，毒性终点浓度-2 为 110mg/m³。

II预测模型与相关参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相关公式计算，在本项目预设的风险情景下，氨属于轻质气体。因此，采用 AFROX 模型对氨泄露进行模拟，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表 9.3-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2.5845
	事故源纬度/(°)	28.3238
	事故源类型	有毒物质泄露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风向	NW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100

III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氨水储罐泄露事故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主要反映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氨的最大浓度。

表 9.3-4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氨的最大浓度 单位：mg/m³

下风向距离	最不利气象条件 温度 25°C，风速 1.5m/s， 50%相对湿度，稳定度 F
10	1.2577E+04
60	1.4035E+03
160	2.9898E+02
260	1.3450E+02
360	7.8343E+01
460	5.2062E+01

下风向距离	最不利气象条件 温度 25°C，风速 1.5m/s， 50%相对湿度，稳定度 F
560	3.7480E+01
660	2.8474E+01
760	2.2484E+01
860	1.8279E+01
960	1.5201E+01
1060	1.2875E+01
2060	4.7810E+00
3060	2.8165E+00
5060	1.4382E+00

由上表内容分析可知，储罐区氨水泄露事故发生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2577E+04\text{mg/m}^3$ ，毒性终点浓度-1 (770g/m^3) 的影响范围为距风险源半径为 80m 的圆形区域，毒性终点浓度-2 (110mg/m^3) 的影响范围为距风险源半径为 290m 的圆形区域。毒性终点浓度-1 的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厂区以及周边厂区；毒性终点浓度-2 的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厂区、周边厂区；当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应朝当时风向的垂直方向迅速撤离。

②盐酸储罐泄露

I预测评价采用标准

氯化氢的毒性终点浓度-1 为 150mg/m^3 ，毒性终点浓度-2 为 33mg/m^3 。

II预测模型与相关参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相关公式计算，在本项目预设的风险情景下，氯化氢属于重质气体。因此，采用 SLAB 模型对氯化氢泄露进行模拟，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表 9.3-5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2.5845
	事故源纬度/(°)	28.3238
	事故源类型	有毒物质泄露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风向	N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100

III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盐酸储罐泄露事故氯化氢预测结果详见下表，主要反映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的最大浓度。

表 9.3-6 不同气象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的最大浓度 单位：mg/m³

下风向距离	最不利气象条件 温度 25°C，风速 1.5m/s， 50%相对湿度，稳定度 F
10	5.0761E+02
60	7.5686E+01
160	2.7486E+01
260	1.5226E+01
360	1.0375E+01
460	7.4621E+00
560	5.4678E+00
660	4.2135E+00
760	3.3022E+00
860	2.6217E+00
960	2.1639E+00
1060	1.8003E+00
2060	1.1458E+00
3060	0.9365E+00
5060	5.7469E-01

由上表内容分析可知，盐酸泄露事故发生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5.0761E+02mg/m³，毒性终点浓度-1（150g/m³）的影响范围为距风险源半径为 45m 的圆形区域，毒性终点浓度-2（33mg/m³）的影响范围为距风险源半径为 150m 的圆形区域。毒性终点浓度-1 的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厂区；毒性终点浓度-2 的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厂区以及周边厂区；当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应朝当时风向的垂直方向迅速撤离。

（3）硫酸储罐泄漏分析

硫酸储罐发生泄漏后，因硫酸具有很强的腐蚀性，且有强烈的气味。现有工程罐区设置有应急罐，发生事故时，硫酸挥发性很少，可通过应急泵转入应急储罐，少部分则可过管道进入应急事故池。

（4）液碱储罐泄漏分析

若液碱储罐发生泄露，液碱可对人造成强烈的刺激、灼伤和腐蚀性。现有工程

罐区有 1.5m 高围堰，围堰能满足液碱泄露收集，且围堰通过管道与事故池连接，基本不会流出罐区影响周边的环境。

9.3.3.2 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的 G66-1、G63-1、G63-2 的排气筒为典型进行废气事故排放预测。若废气设备发生故障，处理设施失效，则污染物排放参数如下。

表 9.3-7 事故排放污染源参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G66-1	氨气	21000	0.039	18	0.8	303
	VOCs		0.006			
G63-2	颗粒物	26580	0.516	20	0.9	303
	镍及其化合物		0.165			
	钴及其化合物		0.067			
	锰及其化合物		0.094			
G63-1	氨气	22800	0.275	20	0.8	303
G66-3	硫酸雾	10000	0.057	18	0.5	303

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上图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时，氨气、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的占标率均大于 10%，对周边影响较大。

9.4 环境风险管理

9.4.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9.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4.2.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建议如下：

（1）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2）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此外，需在厂区设置一处风向标，极端事故状态下人员分区域向上风向疏散出厂区；并做好相应的疏散路线和人员安置场所。

9.4.2.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北侧已建 1 座 4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5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连通。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已建设完成。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³ 的废水调节池，一般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

五期工程南侧建设 1 座 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1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该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连通。该应急事故池与北侧应急事故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

本项目西侧建设 1 座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400m³ 的初期雨水池，该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连通。该应急事故池与北侧应急事故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

(1) 设置围堰

车间内应设置围堰，防止物料进入地表水体，车间地面应设置地沟，地沟与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设有三通阀门，正常工况下地沟与污水管道之间阀门开启状态，事故情况下将阀门切换至雨水管道，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

(2) 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西侧建设 1 座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可依托厂区北侧的应急事故池（4200m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与北侧应急事故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

本评价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计算事故状态下的最大废水量，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进行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此项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具体计算如下：

I、发生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次发生事故时最大车间的总物料量约 3000m^3 ，则 $V1=3000\text{m}^3$ ；

II、消防废水量：本项目火灾危险性类别最高为丙类（萃取车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丙类室内消防水量 20L/s ，室外消防水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本次评价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同类工程火灾案例，设定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为 6h ，则本项目灭火消防用水量 $V2=648\text{m}^3$ ；

III、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为 $V3=0$ ；

IV、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为 $V4=0$ ；

V、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长沙地区5年内重现期历时 120min 的降雨强度为 $84\text{L/s}\cdot\text{hm}^2$ ），最大萃取车间发生火灾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如下：

$$V5=9400\text{m}^2*84\text{L/ha.s}*2\text{h}*0.7=400\text{m}^3$$

$$\text{则项目事故池量为：} 3000\text{m}^3+648\text{m}^3+400\text{m}^3=4048\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所需的应急事故池不应小于 4100m^3 ，厂区北侧的应急事故池（ 4200m^3 ）、与本次新增的应急事故池（ 300m^3 ）总容积为 4500m^3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需求。

（3）水型突发事件三级防控

针对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1、第一级防控（车间级）

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周围设置地沟，地沟与厂区雨水系统连通，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与事故池连通；车间设置车间应急事故池（ 100m^3 ），同时车间设置小围堰，能够尽可能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

（2）第二级防控（厂区级）

企业现有工程已在北侧建有1座5800m³的初期雨水池、1座4200m³的应急事故池，五期工程南侧建设1座200m³的应急事故池、1座1800m³的初期雨水池，本项目西侧建设1座300m³的应急事故池、1座400m³的初期雨水池。当泄漏物料突破第一级防控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漫过车间或罐区围堰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汇至项目用地西侧的初期雨水池及应急事故池、或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再将收集到的物料或废水返回生产车间或泵至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可将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此外，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2个10000m³的废水调节池，废水调节池一般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因此，目前厂区已有的2个10000m³的废水调节池可作为极端情景时厂区二级应急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3）第三级防控（流域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纳入范围，该集中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可作为本项目的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发生公司内部无法应对的环境事件时，启动第三级（流域级）应急防控，事故发生人员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转为应急现场指挥部，同时立即通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应急指挥部。

9.4.2.3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应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应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不低于 1×10^{-10}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不低于 1×10^{-7} cm/s。本项目应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为了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一旦掌握地下水环境污染征兆或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地下水环境污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和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的行动，组织专家组根据事件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等调查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并

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9.4.3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

9.4.3.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1）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2）除原料仓库/综合仓库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原料仓库房。确因工作需要进入者，须经仓库负责人同意，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3）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原料仓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原料仓库房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4）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各种化学品标识清楚，并设有安全标签。

（5）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6）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7）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8）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9）进入化学品贮存区域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10）使用化学品时，应按照工艺要求及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11）装卸、搬运化学品时，要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12）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9.4.3.2 化学品监督管理措施

（1）使用或保管化学品单位应对化学品贮存场所、使用情况及安全设施状况等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项目环境管理人员对使用和贮存化学品场所等进行巡查或专项安全检查。

9.4.3.3 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原辅材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因此加强化学品运输管理，做好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至关重要。项目物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合格车辆，并配备押运人员，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做到文明行车；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专业培训。

9.4.4 风险应急预案

现有工程已编制了《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2月19日通过了专家评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

（1）应急计划对象

危险目标：浸出车间、萃取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车间。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组织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总结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

（3）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厂区按安全和消防要求配备有充足的石灰和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

②外部保障：急救医疗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4）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公司抢险、救援、控制措施。协助市、区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保局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5）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危险事故后立即设立警戒区域，所有非救援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由专人警戒危险区域出入口，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及车辆外禁止进入事故现场。进入警戒区域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若事故恶化，所有抢救人员要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6）报警、汇报、上报机制

①事发车间的现场人员应马上向生产调度室报警，并启动车间应急预案，展开自救。

②调度在接到报警后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指挥部判断是否启动本预案，如需启动本预案及时通知各专业队火速赶赴现场。

③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迅速向政府安监、环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④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品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等；必要的补充：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方应注意的措施，如疏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7）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事故处理完毕，要撤离警示标志。将周围环境恢复原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包括设备运用、险情排除、自救和互救等方法。每年进行演练不少于1次，包括演习后评估以及评估后的岗位培训。

（9）公众教育和信息

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1）应急预案备案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对企业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按风险等级要求进行备案，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5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采取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管理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或消除事故隐患，减轻职业危害。评价认为：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是可行的。同时要求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装置试运行时落实补充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盐酸、氨水、硫酸，其主要危险危害特性为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属 $Q \geq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 III 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0.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0.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等过程，项目施工期大气的防治可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及时洒水抑尘，尤其是基础施工阶段及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加大洒水频率。

（2）施工场地料堆应进行遮盖，防止大量扬尘产生。

（3）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应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易撒露物质全部实行密闭运输，有效抑制颗粒物和二次扬尘污染。

（4）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5）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时应避免在未经硬化的场地冲洗车辆，禁止在施工场地倾倒施工机械废油。

10.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按规定限时段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3）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倾倒、堆放，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减少环境污染。

（2）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3）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废弃物时，必须遮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

（4）建筑工人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暴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工作。

（2）根据需要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3）开挖土石方及时运到相应区域进行回填，回填后需及时夯实裸露地面。

（4）工程施工避开雨季，特别是一些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工程行为尽量安排在旱季，同时应尽量缩短施工场地裸露时间，以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上述处理措施是有效的，经过上述措施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0.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分区实施，各生产线生产设施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本次评价要求各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需与各生产线的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10.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0.2.1.1 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配酸及浸出废气、萃取废气、复合反应及洗涤废气、干燥及包装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氯化氢、硫酸雾、氨气以及VOCs。

表 10.2-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生产线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氯化铵废水处置	萃取	G66-1	一级氨喷淋+一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21000m ³ /h	D-0.8m, h-18m, T-30°C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	萃取	G66-2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6800m ³ /h	D-0.45m, h-18m, T-30°C
	浸出	G66-3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D-0.5m, h-18m, T-30°C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含氨废气	G63-1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C
	粉尘	G63-2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9m, h-20m, T-30°C
	配酸	G63-3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C
	含氨废气	G67-1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7900m ³ /h	D-0.45m, h-20m, T-30°C
		G67-2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600m ³ /h	D-0.25m, h-20m, T-30°C
	粉尘	G67-3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8m, h-20m, T-30°C
	配酸	G67-4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C
	含氨废气	G63-1-1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C
	粉尘	G63-1-2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9m, h-20m, T-30°C

	配酸	G63-1-3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C
	含氨废气	G64-1	一级氨喷淋， 设计风量 22800m ³ /h	D-0.8m, h-20m, T-30°C
	粉尘	G64-2	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设计风量 26580m ³ /h	D-0.9m, h-20m, T-30°C
	配酸	G64-3	一级碱喷淋， 设计风量 800m ³ /h	D-0.2m, h-20m, T-30°C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含氨废气、有机废气、含尘废气。

（1）酸性废气

本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吸收塔设计有专用的吸收装置，在塔内填充有鲍尔球，酸雾经过水浴后，再经碱液喷淋净化后排放。一级碱喷淋吸收对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采用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HCl、硫酸雾的排放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根据前述大气环境预测结果，HCl、硫酸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因此，评价认为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是可行的。

（2）含氨废气

本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复合反应、压滤洗涤等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气采用氨喷淋塔处理，类比现有工程，一级氨喷淋塔吸收处理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含氨废气经一级氨喷淋塔处理后，其排放量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标准要求。中伟新能源现有工程中均采用同样工艺处理含氨废气，通过验收监测可知氨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采用氨喷淋塔对含氨废气进行处理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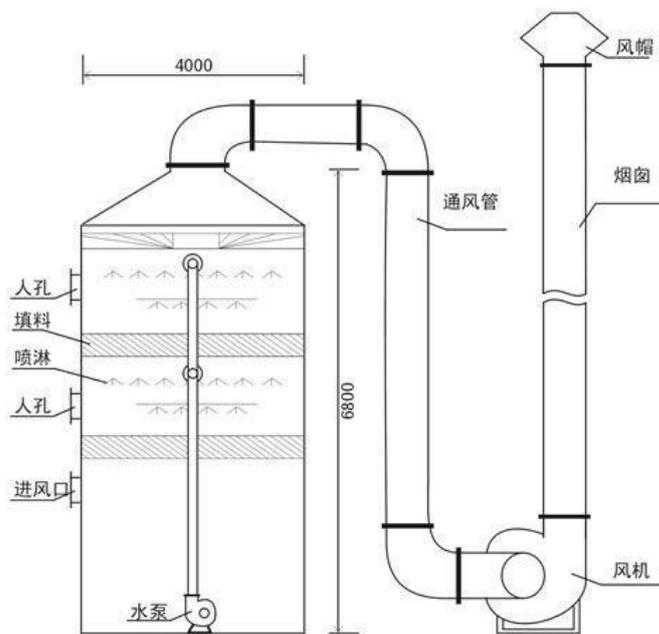


图 10.2-1 氨喷淋塔示意图

(3) 有机废气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的方式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床及等离子法/VU 光解，其比选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2-2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工艺对比

类别	方案一 活性炭吸附法	方案二 生物滤床法	方案三 等离子法、VU 光解	对比结果
处理方式	吸附	生物降解	高压放电催化氧化	-
去除效果效率	85%	90%	90%	方案二/三优
更换周期	一个月	十年	三年	方案一优
更换费用	低	一般	一般	方案一优
投资成本	低	一般	一般	方案一优
运营成本	低	一般	高	方案一优
设备维护成本	低	一般	高	方案一优
操作管理难度	低	低	一般	方案一优
是否造成二次污染	否	否	否	-

根据上表综合考虑，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更高的可靠性。类比同类工程，萃取工序 VOCs 产生量较小，挥发的有机废气以萃取溶剂油为主，萃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多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的组合方式，喷淋塔顶端设有除雾器，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无需脱水。因此，针对本项目产生的萃取有机废气，评价建议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的组合方式。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前述大气环境预测结果，VOCs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因此，本环评认为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萃取废气中的VOCs是可行的。

（4）含尘废气

本项目含尘废气特点：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煅烧废气以及干燥机产生的烘干废气，80%的颗粒物粒径小于 $1\mu\text{m}$ 。

①含尘废气治理方法

a 湿式除尘法

湿式除尘也称为洗涤除尘，该种除尘方法是用液体（一般为水）洗涤含尘气体，利用形成的液膜、液滴或气泡捕获气体中的尘粒，尘粒随液体排出，气体得到净化。液膜、液滴或气泡主要是通过惯性碰撞，细小尘粒的扩散作用，液滴、液膜使尘粒增湿后的凝聚作用和对尘粒的粘附作用等，达到捕获废气中尘粒的目的。

湿式除尘器效率高，可达99.9%以上，特别是高能量的湿式洗涤除尘器，在清除 $0.1\mu\text{m}$ 以下的颗粒物粒子时，仍能保持很高的除尘效率。湿式洗涤除尘器对净化高温、高湿、易燃、易爆的气体具有很高的效率、很好的安全性。湿式除尘器在去除废气中颗粒物粒子的同时，还能通过液体的吸收作用同时将废气中有害的气态污染物去除，这是其他除尘方法不能做到的。

b 过滤除尘器

过滤式除尘器的滤料通过滤料孔隙对粒子的筛分作用，粒子随气流运动中的惯性碰撞作用，细小粒子的扩散作用，以及静电引力和重力沉降等机制的综合作用结果，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目前我国采用广泛的过滤集尘装置是袋式除尘器，其基本结构是在除尘器的集尘室内悬挂若干个圆形的滤袋，当含尘气流穿过这些滤袋的袋壁时，尘粒被袋壁截留，在袋的内壁或外壁聚集而被捕集。

气环反吹式与脉冲喷吹式属于最新发展的高效率除尘设备，其中尤以脉冲喷

吹式具有处理气量大、效率高、对滤袋损伤少等优点，在大、中型除尘工程中被广泛采用，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对细粉具有很强的捕集效果，被广泛用于各种工业废气的除尘中，但它不适于处理含油、含水及粘结性颗粒物，同时也不适于处理高温含尘气体。

c 电除尘法

电除尘是利用高压电场产生的静电力（库仑力）的作用实现固体粒子或液体粒子与气流分离。电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电除尘器能够去除的粒子粒径范围较宽，对于 0.1 μm 的颗粒物仍有较高的除尘效率，能捕集的最小粒径可达 0.05 μm 。

表 10.2-3 几种除尘器的比较情况

除尘器类型	除尘效率 (%)	投资费用	运行费用	是否有二次污染	占地面积	是否耐高温	适合处理的风量	维护
湿式除尘器	≥99	中	中	有	中	耐高温	大、中、小	易
袋式除尘器	≥99	中	中	无	中	一般最高 300°C	中、小	易
电除尘器	≥99	高	低	无	大	耐高温	大	难

注：资料来源：刘天齐主编《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项目干燥废气产生状态和烟（粉）尘的粒径分布情况看，重力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显然达不到治理要求，都只能作为烟气治理中的一级治理设施，去除烟气中直径大于 5 μm 的粒尘，从而减少二级治理设施的治理负荷，提高二级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考虑到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粒径极小，且颗粒物均为产品颗粒物，有极高的回收价值，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水幕除尘相结合的去尘方式。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粒径较小，80%的颗粒物粒径小于 1 μm ，且大部分颗粒物均为产品颗粒物，具有极高的回收价值。此外，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水雾除尘后，含尘废气既能达标排放，也保证了颗粒物的回收率，将外排颗粒物量控制在最低。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水雾除尘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颗粒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0 mg/m^3 ）。中伟新能源现有工程均采用同样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通过验收监测可知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

/旋风+水雾喷淋除尘方式除尘是合理、可行的。

10.2.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8、20m，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

各排气筒内径经按照废气量进行设计，根据各排气筒废气量核算，各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在 15m/s 左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排放速度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设置合理可行。

10.2.1.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各浸出车间、萃取车间以及储罐区，主要的无组织污染物是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HCl、硫酸雾及 VOCs，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1）车间浸出槽、萃取槽、物料中转槽等槽罐采用水密封+盖板密封形式，采用密封性好的槽罐；

（2）采用密封性及集气效率高的生产设备和集气罩，确保浸出、萃取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能够有效收集。

（3）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泄漏排放，项目管道与设备连接的密封性，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加强储罐区、生产车间储罐、各类槽罐及其附属设备（如管线、阀门、泵等）的维修、保持储罐的严密性，并定期检查，以避免由于检修不及时，密封不严而造成泄漏。

10.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0.2.2.1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水方案

本项目各类废水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10.2-3 本项目各类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三元前驱体反应母液	三元母液处理系统（依托三期二阶段）	1080m ³ /d	pH 调节+汽提脱氨+压滤+MVR 蒸发+两级反渗透制纯水
三元前驱体洗涤废水	三元洗水处理系统（依托三期二阶段）	前处理规模为 3090m ³ /d、末端反渗透制纯水规模为 4200 m ³ /d	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MVR 蒸馏水反渗透装置与洗水反渗透提纯装置共用）
氯化铵废水处置线	65#污水处理车间 MVR	规划 1 套 1220m ³ /d 氯化铵废水处理系统	MVR 蒸发
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依托三元洗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d	—

本项目各类废水排水方案详见下表：

表 10.2-4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案一览表

废水类别	出厂排放量 (m ³ /a)	处理处置方式
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反应母液+洗涤废水)	72147	反应母液采用 pH 调节+汽提脱氨+压滤+MVR 蒸发+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洗涤废水采用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浓缩+两级反渗透提纯处理；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泔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1200	经三元洗水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入泔水
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	600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000	
废气处理废水	300	
生活污水	7200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初期雨水	=	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合计	82447	

10.2.2.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三元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① 废水水质

三元前驱体车间废水包括反应母液和洗涤废水，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镍，三元前驱体车间废水水质参数情况如下：

表 10.2-5 三元前驱体车间废水水质参数

废水	pH 值	氨氮浓度	离子浓度	硫酸钠 (%)
母液	11~12	9000-11000 mg/L	Ni、Co、Mn≤80ppm	15~20
洗水	11~12	600-1500 mg/L	Ni、Co、Mn≤20ppm	0.6~1.5

②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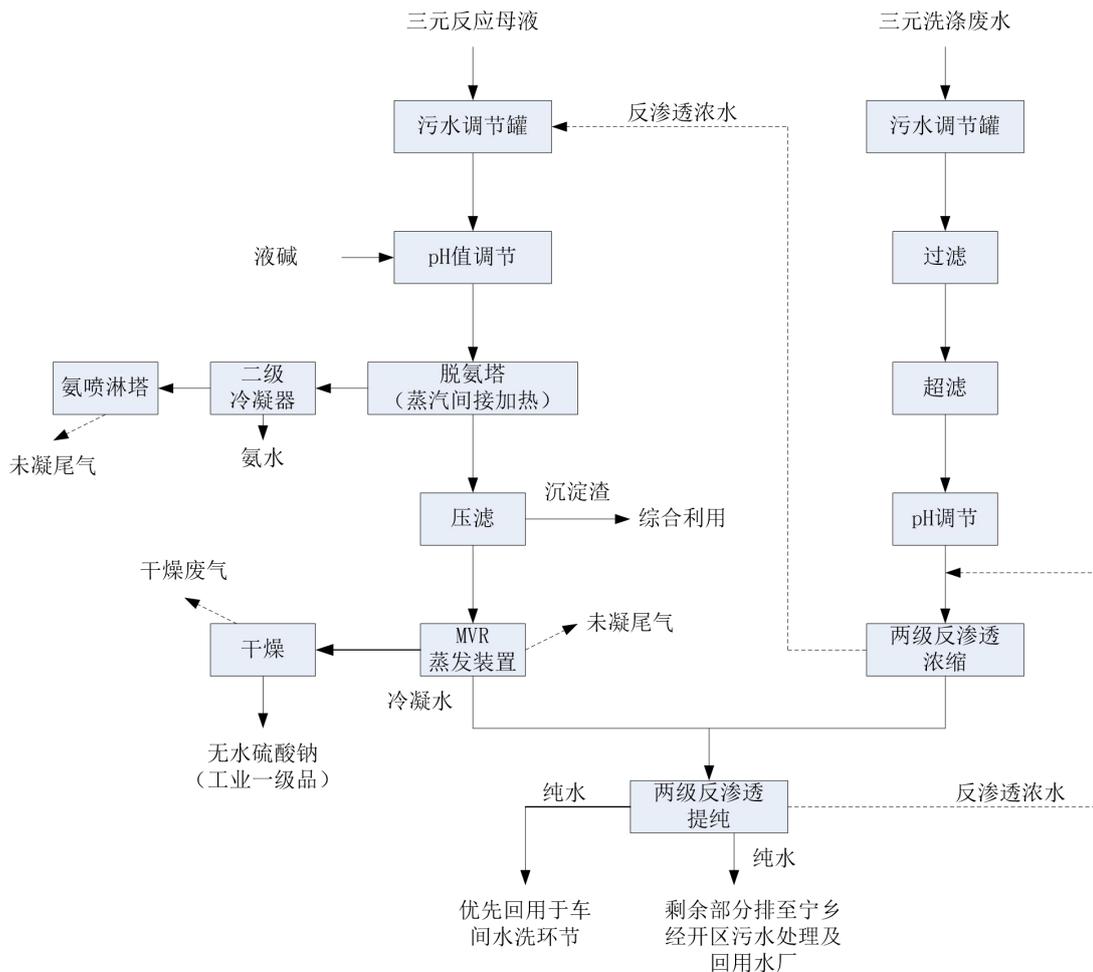


图 10.2-2 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③ 工艺描述及工艺参数

1、pH 值调节

母液与洗水浓缩液混合以后，混合液重金属含量在 50~80ppm 之间，主要是络合物的形式存在，络合物在碱性条件下不易沉淀，母液经脱氨塔后，重金属络合物在高温条件下解络，解络后的重金属离子与液碱反应生成沉淀。

pH 值调节环节加入液碱，使废水 pH 值控制在 12 以上。

2、脱氨塔

脱氨塔原理：氨氮（ $\text{NH}_3\text{-N}$ ）即氨态氮，就是以氨的形态存在于水中的氮。氨氮都是以铵盐（ NH_4^+ ）和游离氨（ NH_3 ）两种形态存在，其比例高低取决于废水的 PH 值。当 PH 值高时，游离氨的比例就高，PH 值低时，铵盐的比例就高，铵盐和游离氨的比例随着废水 PH 值的变化而变化。利用氨氮的这一特性通过加碱提高废水的 PH 值，使固氨转化成游离氨。采用蒸汽作为加热剂，使母液水液面上氨气的平衡蒸汽压大于热载体中氨气的分压，汽液两相逆流接触，进行传质传热，从而使氨气逐渐从循环水中释放出来，在塔顶得到氨蒸汽与水蒸汽的混合物，在塔底得到较纯净的循环水。

3、滤膜压滤

母液经脱氨塔后，重金属络合物在高温条件下解络，解络后的重金属离子与液碱反应生成沉淀，经滤膜压滤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压滤膜废水重金属可控制在 5ppm 以下。

滤渣收集后用于企业循环项目。

4、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

蒸发结晶装置采用热结晶工艺，得到无水硫酸钠。本蒸发结晶系统分两级浓缩设计，一级蒸发浓缩采用卧管降膜蒸发，将废水浓缩至硫酸钠浓度 27%，二级蒸发浓缩采用强制循环结晶，将物料水分彻底蒸发出来。闪蒸浓缩后的循环液因过饱和析出晶体，形成浆料，浆料进入稠厚器，稠厚器内的晶浆沉积在底部，得到无水硫酸钠，经过排渣口排放至离心脱水机，经过离心脱水以后，输送至干燥机干燥以后打包外运，离心母液经预热以后返回结晶器继续蒸发处理。

5、MVR 蒸馏水反渗透

废水经 MVR 蒸发后产生蒸馏水 TDS 按照 200ppm 设计，要求回收率大于 80%，出水淡化水 TDS<5ppm。根据水质和处理目标，采用两级反渗透设备达到

要求。

6、洗水处理

三元洗水经罐区调节后，采用过滤、超滤、并经 pH 值调节后进入两级反渗透浓缩系统，两级反渗透浓缩产生的浓水送三元母液处理系统，反渗透浓缩产生的淡水进入后续两级反渗透提纯系统，三元母液 MVR 冷凝水与洗水经两级反渗透浓缩产生的淡水共用两级反渗透提纯系统，两级反渗透提纯产生的浓水进入洗水三级反渗透浓缩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反应母液、洗涤废水分开处理，再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处理。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三元前驱体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再达标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最终排入沟水。

表 10.2-6 硫酸钠 MVR 蒸馏水进出水水质情况

序号	MVR 蒸馏水指标	单位	进水限值	出水限值	备注
1	水量	m ³ /h			脱盐水
2	pH 值	-	6-9	6-9	脱盐水
3	硫酸盐	ppm	140	80	脱盐水
4	分子态氨	ppm	15	5	脱盐水
5	镍	ppm	0.01	-	脱盐水
6	钴	ppm	0.01	-	脱盐水
7	锰	ppm	0.005	-	脱盐水

(2) 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含盐、含重金属废水，其中现有三元线废水为硫酸钠盐废水，三元线废水采用汽提脱氨+除重+MVR 蒸发+反渗透的处理工艺，根据企业现有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现有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镍、钴、锰等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硫酸盐、氯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在现有工程三元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镍、钴均为未检出，锰检出值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0.1mg/L）。

本项目产生的反应母液、洗涤废水分开处理，再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

处理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镍、钴、锰控制在检出限以下）。

本项目三元废水性质与现有工程三元废水性质相同，因此本项目三元废水经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处理工艺可行。

表 10.2-7 现有工程三元废水处理系统检测结果(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项目三元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3	微黄、 气味弱、 较浑浊	2020.02.14	总镍	mg/L	1.89	1.84	1.85	1.86	—
		2020.02.15			1.89	1.83	1.83	1.85	
		2020.02.14	总钴	mg/L	1.17	1.10	1.11	1.13	—
		2020.02.15			1.18	1.18	1.18	1.18	
		2020.02.14	总锰	mg/L	0.11	0.11	0.11	0.11	—
		2020.02.15			0.11	0.11	0.11	0.11	
项目三元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4	微黄、 气味弱、 较浑浊	2020.02.14	总镍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2020.02.15			0.03L	0.03L	0.03L	0.03L	
		2020.02.14	总钴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2020.02.15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02.14	总锰	mg/L	0.02	0.02	0.02	0.02	1
		2020.02.15			0.01	0.02	0.02	0.02	
处理效率 (%)			总镍	>98.4					
			总钴	>99.1					
			总锰	>81.8					

表 10.2-8 五期阶段性验收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评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7.54	7.50	7.48	7.46	7.55	7.49	7.56	7.5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3	126	124	124	125	125	127	128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	31.9	33.2	31.5	30.2	30.6	30.5	30.2	/	mg/L
		氨氮	24.6	24.5	24.2	24.5	24.8	24.6	24.9	24.3	40	mg/L
		石油类	0.77	0.76	0.76	0.73	0.72	0.68	0.71	0.67	6	mg/L
		总磷	0.13	0.12	0.13	0.12	0.13	0.13	0.13	0.14	2	mg/L
		总氮	48.5	48.6	49.8	49.8	49.8	49.8	49.8	49.8	60	mg/L
		悬浮物	80	84	81	82	79	82	83	77	100	mg/L
		硫酸盐	340	330	332	344	328	334	334	340	400	mg/L
		氯化物	358	302	300	298	346	340	350	346	500	mg/L
		锌	0.55	0.59	0.57	0.52	0.55	0.58	0.52	0.55	1	mg/L
		铜	0.27	0.28	0.27	0.29	0.24	0.21	0.23	0.27	0.5	mg/L
		氟化物	3.0	3.5	3.2	3.4	3.1	3.9	3.5	3.0	6	mg/L

备注：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硫酸盐、氯化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表 10.2-9 五期阶段性验收 34#RO 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DW00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34#RO 废水处 理系统 废水进 口	总镍	20.4	21.5	22.4	21.8	22.0	21.8	22.4	22.8	/	mg/L
	总锰	24.5	26.2	25.7	24.8	25.2	24.6	25.5	25.9	/	mg/L
	总钴	21.3	22.4	22.5	23.2	21.4	22.6	22.1	22.3	/	mg/L
	总铬	0.03L	/	mg/L							
	总砷	1.3×10 ⁻³	1.4×10 ⁻³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1.4×10 ⁻³	1.5×10 ⁻³	/	mg/L
	总镉	0.012	0.013	0.012	0.013	0.014	0.012	0.013	0.011	/	mg/L
	总铅	0.07L	/	mg/L							
	总汞	0.48×10 ⁻³	0.35×10 ⁻³	0.57×10 ⁻³	0.42×10 ⁻³	0.32×10 ⁻³	0.44×10 ⁻³	0.59×10 ⁻³	0.36×10 ⁻³	/	mg/L
	六价铬	0.004L	/	mg/L							
34#RO 废水处 理系统 废水出 口	总镍	0.05	0.04	0.02L	0.02L	0.04	0.04	0.02L	0.02L	0.5	mg/L
	总锰	0.008	0.011	0.014	0.008	0.006	0.004	0.006	0.009	1	mg/L
	总	0.05	0.02	0.03	0.03	0.04	0.05	0.04	0.05	1	mg/L

钼											
总铬	0.03L	0.5	mg/L								
总砷	$0.3 \times 10^{-3}L$	0.3	mg/L								
总镉	0.005L	0.05	mg/L								
总铅	0.07L	0.5	mg/L								
总汞	$0.04 \times 10^{-3}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1	mg/L								
备注：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三元母液依托企业现有脱氨塔进行脱氨，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与对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规模的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2-10 本项目三元母液脱氨匹配性分析表

项目	现有脱氨装置设计规模		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规模	富裕规模
	多相膜脱氨装置	汽提脱氨装置		
脱氨装置	多相膜脱氨装置	汽提脱氨装置	121 m ³ /h	19m ³ /h
规模	25*2m ³ /h	90m ³ /h		
最大处理能力	30m ³ /h	110m ³ /h		
备注	在用 1 套	供三元一/三元二/三元三母液脱氨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工程脱氨塔最大富裕规模为 19m³/h（456 m³/d），本项目三元母液产生量为 10m³/h（240m³/d），小于现有脱氨塔富裕规模，因此，本项目三元母液依托现有脱氨塔可行。

表 10.2-11 生产废水量与相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的匹配性对比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m ³ /d)	匹配性分析
三元前驱体母液	240	1080m ³ /d	匹配
三元前驱体洗涤废水	180	前处理规模为 3090m ³ /d、末端反渗透制纯水规模为 4200 m ³ /d，考虑为后续项目废水处理作出预留	匹配

根据上表，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是可行的。

总体而言，本项目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10.2.2.3 生产废水排放管控要求

(1) 生产废水排放管控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处理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排放浓度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硫酸盐等因子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要求。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

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6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并结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价推荐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采用《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2-89）进行测定（检出限为 0.05mg/L）、钴采用《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957-2018）进行测定（检出限为 0.05mg/L）、锰采用《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GB/T11906-89）进行测定（检出限为 0.05mg/L），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

（2）废水在线监测

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要求，总镍、总钴、总锰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

本评价建议设置如下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总镍、总钴、总锰、流量”。

本评价建议上述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需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10.2.2.4 废水处理事故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车间事故防范

本项目新建一座 300m³的事故池，现有工程已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座 4200m³的事故池，当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可将事故废水引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同时对各排口进行堵截。待事故解除后，再将事故废水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³的废水调节池，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也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

（2）生产车间废水事故防范

生产车间内设置 50m³的车间事故池，可作为生产车间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10.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场区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以主动防渗措施为主，被动防渗措施为辅，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1、尽可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2、罐区、管线尽可能地上敷设，减少埋地管道。

(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地下水防渗分区，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导则》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详见下表：

表 10.2-12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厂区划分	防渗要求
非污染区		门卫、绿化场地等	无需设置防渗等级
污染区	重点污染区	生产车间、污水排水管道区	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 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 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 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地下水跟踪监控井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对厂区地下水环境实施跟踪监测。

(4) 其他地下水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对厂内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

3、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

4、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5、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

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8、必须定期进行检漏监测。

9、建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

10、评价建议车间内各涉重金属料液的生产场所、设备及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架空设计，同时在对应的地面设置小围堰，围堰内的地面及侧壁需进行防腐防渗。

10.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诸如选用声功率级较低的风机、空压机、输送泵等，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2）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制造车间内，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泵等单独进行减震、隔声；

（3）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4）厂区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加强绿化带的设置，尽量种植高大乔木，以达到吸声降噪的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0.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固体废物类别和处理方式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油渣、浸出渣、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含过滤砂）、废矿物油、废弃内包装袋、废弃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过滤渣、除铁渣以及污水处理渣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企业现有工程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过滤砂、废弃内包装袋、废矿物油、除油渣、浸出渣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外包装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伟一期、三期工程分别建有一个 40m²、3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分类暂存时具体要求如下：

- 1、须禁止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混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
- 2、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时应分区储存、分类堆存，库内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暂存。
- 3、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4、危废暂存库内需设置集液槽和集液池，用以收集湿渣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渗析水，集液池收集的渗析水定期送至污水处理车间处理。
- 5、暂存库内应配置完善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以及应急防护设施。
- 6、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
- 7、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 8、定期对暂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 9、暂存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10、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10.2.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厂内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分类收集，妥善输送至污水站处理，杜绝污水流在地面。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另外，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应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观测土壤污染的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10.2.7 风险防范措施

（1）新建一座 300m³ 的事故池，依托厂区北侧 1 座 4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以及与应急事故池连通的 1 座 5800 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2）三元生产车间设置车间应急池，车间应急池容积不小于车间内最大物料储槽的容积；生产车间设置专用应急管连通至厂区北侧应急事故池。

（3）设置生产车间应急池、厂区事故池、终端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事故池的三级防控措施；

（4）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的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拟建项目在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环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使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6）建设单位应建立一套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范围，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应对事故和减缓影响的能力。

11 产业政策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三元前驱体，其中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九）有色金属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新能源电池电极前驱体材料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用于企业电池电极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1.2 与宁乡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调扩区后园区拟划分主园区和金玉工业集中区两个片区，主园区规划面积 2781.58 公顷(含化工片区 206.65 公顷)，东至宁乡高新区，西至规划春城路，南至石长铁路、洩水，北至檀白路、蓝月谷西路、长张高速，主要发展智能家电、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主要发展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金玉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493.79 公顷，东至金达路，西至金良路，南至玉兰路，北至龙王村附近，主要发展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位于主园区，项目为电子材料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

（2）与园区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入园项目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宁乡城市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宁

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宁乡城市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VOCs、重金属总量符合区域削减、减量等量置换的要求；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本本项目位于主园区，项目为电子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废水均集中纳管排放，采用园区集中供热；VOCs、重金属总量符合区域削减、减量等量置换的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

11.3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加大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积极推进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5%。”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纳污范围，能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再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沩水。本项目厂址距湘江干流约 23k，不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

第十九条“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符合节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11.5 与《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长沙市湘江流域包括湘江干流长沙段，湘江长沙主要支流，含靳江河、龙王港、浏阳河、捞刀河、沙河、沩水及其他支流”、第二十条规定“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不得违反规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重金属的项目。”、第二十一条规定“化工、造纸、制革、电镀、印染等工业项目，以及涉化工、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相应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前款规定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先行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不得引进新项目。”

（1）本项目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工材料）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不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2）项目为电子化工材料制造扩建项目，符合《湘江流域科学发展总体规划》。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统筹规划，目前园区已有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投入运营，本项目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纳污范围，能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

理后再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优先回用于车间水洗环节，剩余的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与条例中“不得违反规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重金属的项目”的要求不相冲突。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但从区域污染控制角度考虑，环评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结合区域相关产业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内新增重金属处理工段或建设新的具备重金属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从总体上削减区域工业废水重金属排放量。

11.6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1月）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要求如下：

（1）经开区禁止引进纸浆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玻璃生产、常用有色金属矿石冶炼、贵金属冶炼、牲畜屠宰、禽类屠宰等产业入园。

（2）经开区严格控制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放量大的企业。

（3）加强企业排污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套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禁止企业内部建设使用燃煤锅炉。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三元前驱体，其中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纸浆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有色金属冶炼等类别。本项目主原料为硫酸镍、硫酸钴等，不涉及铅、汞、镉、六价铬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原料风险可控。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配套了收集、净化处理装置，运营期各工

艺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功能主要为蒸汽、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对厂区进行布置，布局紧凑；根据场地基本技术条件和工艺流程的需要，在满足储存运输、操作要求、使用功能需要和消防、环保要求的同时，主要从安全、交通运输和各类作业、货物的危险、危害性出发，在平面布置方面采取对应措施。因此，从整体上看，该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1.8 选址可行性分析

11.8.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环境空气属于三类功能区、排水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质、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气型污染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较好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是相符的。

11.8.2 项目建设条件

项目周边地区原辅材料供应充足，给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天然气、电力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有利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11.8.3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1.9 小结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宁乡经开区产业定

位、用地规划、园区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均相符，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可行。因此，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影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重点，即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即费用)和经济效益、环境社会效益(即效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的费用-效益总体分析评价。

12.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项目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减轻环境污染，项目必须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拟建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12.1-1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63#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30
	67#车间废气	复合反应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压滤及洗涤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40
	63-1#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30
	64#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30
	66#车间废气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酸性废气：一级碱喷淋+18m 排气筒； 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一级氨喷淋塔+一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40
废水	生产废水	65#废水处理站氯化铵废水 MVR 蒸发系统	500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4
噪声	风机、输送泵、空压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5
固废	危废	分类暂存于废渣暂存场，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

环境风险	车间事故池、专用应急管、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与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	10
合计		700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0.38%，环保投资到位后，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说明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较强。

12.2 环境效益

(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经运行良好的除尘器收尘后，可直接用作产品；氨经冷凝回收后可回收氨水用作原辅料。废气治理既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又节约了原辅材料，在保证环保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2)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并回用部分后，不仅可实现减少废水的排放量，还可在废水中回收副产品，为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同时，废水的回用还可大大削减企业的自来水用水量，实现物料的循环使用。

(3) 对于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装置采取的控制措施，减轻了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危害，维护了职工的人群健康及心理健康，同时削减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各项环保投资设施的正常运行，将有效的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环境效益较为明显。

12.3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有以下的社会效益：

- (1) 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 (2) 完善产业配套，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3) 合理利用周边现有资源，采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方法，降低企业产品生产成本；
- (4) 该项目建成后需增加就业人员，增加就业机会；
- (5) 国家、地方可从税收、管理费中获得经济效益，也可为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提供范例，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2.4 小结

综上所述，环保设施的运行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原辅材料等，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负担。从投资的角度出发，虽一次性投资较大，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为企业的运营节约了运行成本、环境成本，改善和提高了企业的形象和社会竞争力。故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从长远角度看，企业可获得较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为有效地保护厂区周围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另外，必须科学地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

13.1 环境管理

13.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的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13.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运营期根据生产组织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项目环境管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另设置 1 个直接进行项目环境管理的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监测及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具体的日常环保协调、管理工作，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3.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建立健全全厂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与制度。如：“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制度，污染物达标与问题控制制度等。

（2）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制定执行环保监测、统计、考核和报告制度。依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环保方面工作，并定期整理环保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3）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公司环保法规及相关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厂区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

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情况。

（4）宣传环保法规，开展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对各车间岗位进行环保执法监督与考核。

（5）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负责，及时掌握厂区环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促进管理的深入和污染管理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消除发生污染事故的隐患。

（6）负责组织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及善后事宜，及时报告上级环保管理部门。

（7）按规定时间向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申报环境各类报表。

13.1.4 环境监理

（1）环境监理的目标

环境监理的根本目标在于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目标；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对环境监理单位则要求必须在施工现场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对未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2）环境监理的主要监理任务：

施工前：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竣工验收阶段：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意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交给业主。

（3）环境监理注意事项

①生产车间及车间应急池其防腐防渗系统应满足相关要求。

②污水处理车间及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是否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应急池、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应与厂区事故池连通情况、以及阀门控制情况。

③各防腐防渗材料应选用有一定厚度的优质材料，铺设时应保证质量，不留接缝。

13.2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13.2-1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污污分流，杜绝废水超标排放；加强初期雨水收集管理，初期雨水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空气污染防治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随时监控各外排废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做好各类生产固废的管理工作，避免引起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单独暂存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1) 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2) 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	

1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13.3.1 一般要求

(1) 制定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2) 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3.3.2 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1）污染物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针对行业的生产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物测试手段的可靠性进行确定。对监测结果应及时统计汇总，并上报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如发现监测结果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并迅速查找原因，及时、妥善解决。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3.3-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66-1、	硫酸雾、VOCs	每半年一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G66-2	HCl、硫酸雾、VOCs		
	排气筒 G66-3、G63-3、G67-4、G63-1-3、G64-3	硫酸雾		
	排气筒 G63-1、G67-1、G67-2、G63-1-1、G64-1	NH ₃		
	排气筒 G66-2、G63-2、G67-3、G63-1-2、G64-2	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厂界	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HCl、NH ₃ 、VOCs 及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企业总排口	pH、SS、COD、氨氮、镍、钴、锰、硫酸盐（手工监测、在线监测相结合）	每半年一次（实时在线监测）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详见下表。

表 13.3-2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结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环境空气	G1: 厂址处	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硫酸雾、HCl、NH ₃ 、VOCs 及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G2: 厂区下风向 500m 处					
土壤环境	T1: 63#车间附近土壤	pH 值、铜、铅、锌、镉、六价铬、砷、汞、镍、钴、锰、石油烃	五年一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T2: 66#车间附近土壤					
	T3: 北侧居民土壤					
地下水	D1: 东侧小长塘水井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镍、钴、锰、铊	一年一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D2: 北侧长兴村水井					
	D3: 南侧跟踪监测井					
	D4: 北侧跟踪监测井					
	D5: 污水处理车间北侧跟踪监测井					

13.3.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建立质量体系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应制定工作流程、管理措施和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建设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2）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3）监测质量保证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的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13.3.4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13.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建设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表明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本项目在排污口规范化方面的工作如下：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100mm的采样口。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2）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废水设置有3个废水排口（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并

在总排口设置采样口（半径大于 150mm），若排水管有压力，则应安装采样阀。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察部门根据厂区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3.3-1 工程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项目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63#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67#车间废气	复合反应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压滤及洗涤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63-1#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64#车间废气	含氨废气：一级氨喷淋塔+20m 排气筒 配酸废气：一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干燥和混批过筛及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	
	66#车间废气	三元及四氧化三钴废料处置线萃取废气：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酸性废气：一级碱喷淋+18m 排气筒； 氯化铵废水萃取废气：一级氨喷淋塔+一级活性炭	

		+18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在线监测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	依托危废暂存间	安全处置 或综合利 用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输送泵、压滤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 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300m ³ ）及初期雨水池（400m ³ ）、车间应急事故池（50m ³ ），车间地沟、车间应急事故池与厂区事故池相连；厂区应急部门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应急部门相关的联络、管理制度	防止环境 风险污染

14 结论

14.1 评价结论

14.1.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对原材料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以及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为加快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西北角投资建设《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建设前驱体中试生产线用于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以及循环中试生产线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所生产的硫酸镍溶液、硫酸钴溶液、硫酸锰溶液全部作为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的原料使用，不对外销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549.02m²，项目拟建设 63#栋中试一车间、67#栋中试二车间（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中试三车间、64#栋量试车间用于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65#废水处理站，69#研发楼，70#仓库，1 座事故应急池及 1 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本项目产品为：三元前驱体材料 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溶液折金属量 360t/a。公用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基本依托现有工程。

14.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宁乡市环保局 2020 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的宁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企业现有三期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硫酸雾、HCl、氨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HCl、VOCs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泅水段 3 个监测断面上的 pH、COD、NH₃-N、总氮、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等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镍、钴、锰、氯化物、硫酸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全盐量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周边各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

（5）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土壤各监测因子含量分别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值。

（6）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配酸及浸出废气、萃取废气、复合反应及洗涤废气、干燥及包装废气，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HCl、硫酸雾、NH₃ 以及 VOCs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工艺废水经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再进入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处理（反应母液和洗涤废水分开处理，末端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共用），经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后产生的纯水不涉及重金属（在末端两级反渗透提纯装置出水口处，镍、钴、锰不得检出），处理后达标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项目产生的 MVR 蒸发器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沩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沩水。

本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运行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沩水水质现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反渗透区废水排放口以及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主要包括：COD、氨氮、镍、钴、锰、流量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需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受纳水体为沩水，纳污水体水环境不敏感。因此，本工程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通过严格管理各危废的转运和车间内贮存过程，避免沿途散落和露天堆放；同时对生产系统中废水站、事故池、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雨排设施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防腐、防渗等处理，可有效降低工程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

（4）声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声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受工程噪声影响较小。因此，工程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送四期酸溶线回收利用，其它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可做到安全处

置或综合利用，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属 $Q \geq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 III 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14.1.5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三元前驱体，其中硫酸镍反萃液、硫酸钴反萃液、硫酸锰反萃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九）有色金属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新能源电池电极前驱体材料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用于企业电池电极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可行。

14.1.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2 建议与要求

（1）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当地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三废”处理设施运转后的监督管理，保证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贯彻实施。

（2）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规定的图形，在废水排放口挂牌标志，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填写相关内容，建立排污台账，供上级部门检查。

（3）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进一步减少能耗，减少排污量。

（5）项目施工时应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施工监理。

（6）评价建议车间内各涉重金属料液的生产场所、设备及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架空设计，同时在对应的地面设置小围堰，围堰内的地面及侧壁需进行防腐防渗。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等，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